

普通股股票代號 1605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 百 零 五 年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www.walsin.com>

<http://mops.twse.com.tw>

一、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文德誠

職稱：董事長室 特別助理

電話：02-8726-2211

電子郵件信箱：walsinspk@walsin.com

二、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鄭錦輝

職稱：股務室 處長

電話：02-2790-5885

電子郵件信箱：walsinspk@walsin.com

三、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5樓 電話：02-8726-2211

臺中分公司：臺中市梧棲區經三路57號 電話：04-2659-5552

新莊廠：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397號 電話：02-2202-9121

楊梅廠：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566號 電話：03-478-6171

鹽水廠：臺南市鹽水區洪水里溪州寮12鄰3-10號 電話：06-652-0911

四、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8號8樓

電話：02-2790-5885

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五、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余鴻賓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海外存託憑證（GDR）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PORTAL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

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http://mops.twse.com.tw>

七、 利害關係人申訴信箱：walsinspk@walsin.com

八、 公司網址：<http://www.walsi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7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資料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8
六、重要契約	83

陸、財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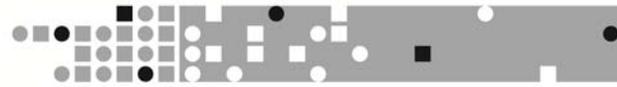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3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36
二、財務績效	237
三、現金流量	23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9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3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0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0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6 年全球經濟從紛擾中漸趨平穩，惟整體經營仍面臨相當的挑戰，本公司持續整合資源以優化營運效率，強化市場行銷及產品研發體系以期能快速反應市場變化，確保穩定持續的獲利與成長。2016 年也是華新麗華成立五十週年的重要里程碑，我們在營運上交出了不錯的成績，在治理上也有具體的作為，對我們而言，這是企業社會責任的展現，也是公司持續向前的動能。藉此機會，感謝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以及股東朋友們給予我們全力的支持與肯定。

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2016 年由於銅、鎳平均價格自低點緩步上揚，市場供需逐漸平衡，本公司因應市場脈動調整營運策略，核心製造事業單位之銷量及獲利皆穩定成長。2016 年合併營收淨額約新台幣 1,433.55 億元，合併營業毛利約新台幣 95.64 億元，稅後純益約新台幣 45.68 億元，每股盈餘 1.33 元。

電線電纜事業：

銅線材透過產銷管理，適切掌握能源成本與管控原材料價格，確保獲利；電力線纜面對國內需求衰退的挑戰，持續強化服務與交期管理，維護客戶長期關係，爭取穩定獲利。

不銹鋼事業：

台灣地區煉鋼不斷突破瓶頸，2016 年煉鋼量已增加至 50 萬噸，同時優化產品組合，銷量及獲利同步成長。大陸地區事業由於重視環保及去產能調控發酵，市場供需漸趨平衡，產品價量俱揚，銷量由 2015 年 12 萬噸增加到 2016 年 17 萬噸，毛利也同步成長。

商貿地產事業：

台北總部信義大樓出租率近滿租狀態，營運獲利穩定。南京華新城依照規劃，採滾動式開發，2016 年已完成約 2.8 萬平方米住宅及 6 萬平方米商業大樓之預售，並啟動百貨商場及相連辦公樓興建作業。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公司在未來一年，除持續落實「聚焦核心」策略，強化組織與生產力，精進公司治理外，各製造事業單位啟動智能化相關的規劃與建設，朝向製造服務高值化發展，以實踐穩定獲利成長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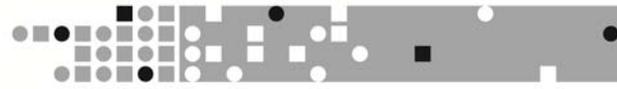
- 電線電纜事業方面：銅材合理掌握原料價格與資金成本變化，持續優化客戶及產品組合，以維持穩定獲利；電力線纜面對台灣內需市場停滯，將致力於加強客戶服務，增加銷量及擴大市佔率。同時持續發展產業電纜產品，藉以驅動電纜事業中長期成長。
- 不銹鋼事業方面：台灣地區事業除仍致力於產能瓶頸突破外，也將開發新鋼種、優化產品組合及提升品質，以滿足未來客戶需求。大陸地區事業對內將落實精實生產以降低成本，對外尋求銷售策略夥伴及拓展銷售渠道，以期進一步提升營運績效。
- 商貿地產事業方面：住宅、商業大樓及百貨商場持續建設，2017 年將依市場狀況，規劃並分期銷售住宅及商業大樓。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今年，全球經濟將可溫和復甦，主要國家也逐步擺脫通縮的壓力，然而受到貿易保護主義升溫、歐洲政治不確定性以及美國貨幣政策走向等潛在風險的牽動，2017 年仍是充滿變數、深具挑戰的一年。華新麗華除了秉持「誠信經營、追求卓越」的信念，持續優化品質、精進生產效率，努力經營好現有事業外，更將與時俱進，在智能化生產、科技資訊應用上，開啓全面的建設，積極提升核心競爭力，進而發揮營運綜效，力求在快速變化的產業環境中，累積永續經營的成長實力，擘劃轉型升級的發展契機。

董事長

鍾佑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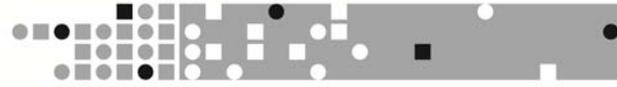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5 年 12 月 2 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55 年 華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 民國 58 年 華新與麗華兩公司合併，更名為華新麗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59 年 與美國西電及日本藤倉技術合作，開始生產塑膠絕緣阿爾派斯電話電纜。
- 民國 61 年 開始製造 EP 橡膠高壓電纜。
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民國 66 年 完成楊梅 SCR 連續銅條建廠，年產五萬噸無氧銅條。
- 民國 71 年 擴充 SCR 銅條生產設備，年產十萬噸無氧銅條。
- 民國 76 年 楊梅廠建廠完成。
投資華邦電子公司及華友材料公司，轉投資半導體 IC 產業。
- 民國 80 年 投資設立印尼華新力寶公司，鋁線事業拓展至東南亞市場。
- 民國 81 年 公司更名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原電子事業部與併購之萬邦電子公司合併，投資成立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上海與江陰設立電力電纜廠與鋼纜廠，展開中國投資佈局。
- 民國 82 年 與美國卡本特科技公司合資成立華新卡本特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進入不銹鋼產業。
於武漢設立電線電纜廠，生產光通信線纜。
- 民國 84 年 成立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並於杭州、上海、南京等地增設四處營運據點，生產電力電纜、裸銅線與光纖光纜。
- 民國 86 年 於常熟及上海白鶴成立特殊鋼廠，生產銷售無縫鋼管與直棒鋼。
成立瀚宇博德公司，轉投資 PCB 印刷電路板產業。
- 民國 87 年 購入華新卡本特公司資產，整合為公司旗下事業部。
進行企業再造工程，全面導入 SAP 企業資源管理系統。
成立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跨入 TFT-LCD 產業。
- 民國 89 年 於東莞設立裸銅線廠。
- 民國 91 年 鹽水特殊鋼廠進行擴建計畫，增建扁鋼胚煉鋼設備。
- 民國 92 年 鹽水特殊鋼廠扁鋼胚投產，展開佈局不銹鋼板材市場。
- 民國 94 年 於南京、常熟、江陰設立新廠，生產銅材、不銹鋼無縫鋼管、鋼絞線產品。
上海與杭州電力電纜廠完成廠房擴建與產能提昇，並開始量產 220KV 超高壓電纜。
鹽水特殊鋼廠擴建完成第三道小鋼胚連續鑄造。
- 民國 95 年 南京銅材新廠完工投產，年產 25 萬噸銅材。銅材總產量由 40 萬噸增加至 65 萬噸。
杭州電力廠投入 500KV 超高壓電纜研製並取得認證。
公司合併營收突破仟億。

- 民國 96 年 擴充煉鋼產能，購入煙台黃海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常熟特殊鋼廠通過國家核電安全局審核，取得核電廠銷售認證資格。
杭州電力電纜廠啓動擴能建設，增建第二座 VCV 工藝塔樓，增加高壓電纜生產線。
- 民國 97 年 煙台廠進行不銹鋼製程擴建，新增不銹鋼胚產品。
- 民國 98 年 煙台不銹鋼廠完成不銹鋼製程改造，新增不銹鋼與高級合金鋼產品。
常熟無縫鋼管廠啓動二期擴建工程，提昇產能。
華新麗華信義計畫區 A6 大樓落成，完成總部搬遷。
- 民國 99 年 南京華新城於南京河西新區正式動工，分階段開發百萬平方米複合式商業中心開發。
與南京市政府合作，共同打造南京台灣名品城，建立兩岸商貿交易平台。
- 民國 101 年 南京華新城 C1 地塊兩棟辦公大樓年底完工，出售予國家開發銀行江蘇分行及廣發銀行南京分行。
- 民國 102 年 台中港不銹鋼捲廠正式投產，生產冷軋不銹鋼鋼捲。
- 民國 103 年 南京華新城 C2 地塊首批高級住宅交屋，D 及 AB 地塊將依規劃分批開發。
- 民國 104 年 台灣地區煉鋼突破瓶頸，整體煉鋼量持續成長，年產 48 萬噸。
- 民國 105 年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50 週年。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架構 (106.0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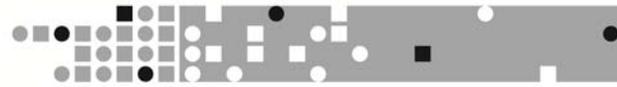
(二) 各部門主要業務

部門	職掌及功能
新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制定企業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透過定期會議，檢視集團整體及各功能委員會的運作方向並督導執行成效，年度 CSR 成果於次一年度向董事會呈報。
誠信經營委員會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稽核室	負責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稽核作業。
安全衛生室	負責公司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警政消防、節能減碳等事務管理。
銅線材事業部	銅條銅線等電線電纜行業作為導體的基礎原料相關產品之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
線纜事業部	低、中、高壓各式 PVC 電纜、交聯 PE 電力電纜、耐火耐燃、低煙無鹵、不同產業專業的特種電纜、橡膠電纜、通信電纜、電纜絕緣相關材料及其他塑膠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
不銹鋼事業部	不銹鋼胚(錠)、熱軋鋼捲、冷軋鋼捲、熱軋棒與冷精直棒等相關產品之製造、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
特鋼事業部	不銹鋼胚(錠)、熱軋鋼捲、冷軋鋼捲、熱軋棒與冷精直棒、不銹鋼無縫管與合金鋼管，包含一般流體管、熱交換管、鍋爐管、儀表管、預應力混凝土用鋼絲、鋼絞線，橋梁纜索用鍍鋅鋼絲、鍍鋅鋼絞線、橋樑拉索用 PE、環氧塗層鋼絞線等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生產技術改進與工程管理。
商貿地產事業部	發展綜合式商業地產、物業管理等相關事業。
重要資材管理中心	負責原料採購交易及原料價格風險控管等相關事宜。
大陸營銷中心	負責大陸地區各事業部之行銷、業務、業務管理功能。
台灣營銷中心	負責台灣地區各事業部之行銷、業務、業務管理功能。
研發處	負責構建創新技術與產品之能力。
財務處	負責資金調度、財務規劃、投資管理、風險管理等相關事宜。
會計處	負責會計、資產管理及信用管理、經營分析等相關事宜。
資訊處	負責公司整體資訊安全，核心系統開發與推廣，提供公司與事業單位資訊與通訊整合服務。
人力資源處	負責組織規劃、人資政策擬訂及甄敘任免、績效管理、人事行政、薪酬福利、學習發展、員工關係、人資系統建置等相關事宜。
採購處	負責採購管理規劃、採購能力提升、採購作業推動等相關事宜。
大陸管理處	秉承總公司政策，擔任海外事業單位在財務、會計、資訊、稅務等相關功能的管理與服務者。
法務室	負責避免及減少企業之法律風險，以保障有形及無形資產。
股務室	負責公司股務行政管理相關事宜。
總務部	負責總務、車輛管理等各項庶務執行等相關事宜。
媒體部	負責公司企業形象、對外媒體溝通、企業內部溝通等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焦佑倫	男	103.06.11	3年	70.04.10	45,961,773	1.29%	45,961,773	1.35%	19,638,314	0.58%
副董事長 (註1)	中華民國	焦佑慧	女	105.05.25	3年	94.5.31	92,229,006	2.58%	91,969,006	2.71%	0	0.00%
董事 (註2)	中華民國	焦佑鈞	男	103.06.11	3年	70.04.10	39,508,661	1.10%	39,508,661	1.16%	19,032,428	0.56%
董事	中華民國	焦佑衡	男	103.06.11	3年	79.04.18	58,957,197	1.65%	58,092,197	1.71%	12,815,390	0.38%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慧明	男	103.06.11	3年	91.06.10	700,000	0.02%	1,000,000	0.03%	0	0.00%



105年12月31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00%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系；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中國鋼鐵(股)公司、台新銀行(股)公司董事。	漢友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江蘇台灣名品城開發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華東科技(股)公司、金澄建設(股)公司、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南京華新世博展覽有限公司董事；華新力寶工業公司、P.T. Walsin Lippo Kabel Vice President Commissioner。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焦佑慧 焦佑鈞 焦佑衡 馬維欣	妹 兄 弟 弟媳
	0	0.00%	College of Notre Dame 企管碩士；曾任本公司辦事員、秘書、財務部副理、總經理特別助理、投資事業部協理、金融事業部協理、金融投資事業部部長、重要資材管理中心暨財務投資管理中心協理、電線電纜事業群總經理。	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董事長；華貴國際有限公司、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董事；金鑫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焦佑倫 焦佑鈞 焦佑衡 馬維欣	兄 兄 弟 弟媳
	0	0.00%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及管理學院研究；曾任本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金鑫投資(股)公司、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新科技(股)公司、金澄建設(股)公司、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聯亞科技(股)公司、松勇投資(股)公司、Baystar Holdings Ltd.、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Newfound Asian Corporation、Peaceful River Corporation、Pigeon Creek Holding Co.,Ltd.、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Winbond Int'l Corporation、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華邦電子(股)公司執行長；Goldbond LLC 經理人；台灣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聯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焦佑倫 焦佑慧 焦佑衡 馬維欣	弟 妹 弟 弟媳
	0	0.00%	美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副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精成科技(股)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華科采邑(股)公司、好樣本事(股)公司、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董事長；語岳(股)公司、晟成實業(股)公司、安信電商(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焦佑倫 焦佑慧 焦佑鈞 馬維欣	兄 姐 兄 弟媳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化學工程碩士及印第安那大學企管碩士；曾任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本公司總經理；華邦電子(股)公司、達勝創業投資(股)公司、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公司、達勝肆創業投資(股)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Gogoro Inc. 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日昌	男	103.06.11	3年	97.06.13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洪武雄	男	103.06.11	3年	61.06.24	877,316	0.02%	800,316	0.02%	775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馬維欣	女	103.06.11	3年	103.06.11	244,033	0.01%	244,033	0.01%	64,197,222	1.89%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薛明玲	男	103.06.11	3年	103.06.11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杜金陵	男	103.06.11	3年	103.06.11	0	0.00%	0	0.00%	15,00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翔中	男	103.06.11	3年	103.06.11	0	0.00%	0	0.00%	0	0.0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朱文元	男	103.06.11	3年	94.05.31	3,694,218	0.10%	3,839,365	0.11%	0	0.00%



105年12月31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00%	美國華盛頓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能源與資源研究所所長、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行政總裁。	工業技術研究院特聘專家。	無	無	無
	0	0.00%	逢甲大學建築系畢業。	金澄建設(股)公司董事長；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東方語文學系；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元大證券(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	和鑫光電(股)公司、信石躍馬投資(股)公司、躍馬壹號投資(股)公司、躍馬貳號投資(股)公司、瀚斯寶麗(股)公司、白石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焦佑倫 焦佑慧 焦佑鈞 焦佑衡	夫兄 夫姐 夫兄 夫兄
	0	0.00%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美國賓州州立 Bloomsburg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兼任教授。	元大金控股暨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光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機械工程碩士、美國紐約(N.Y.U)大學財務管理研究、美國史丹佛(Stanford)大學高級市場行銷班研究；中鋼駐美代表(行政院駐美採購團鋼鐵組)、業務部門副總經理、工程部門副總經理、企劃部門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高雄捷運公司總經理、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豐螺絲廠(股)公司、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綠河(股)公司、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大量科技(股)公司、世錕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工業工程系；三商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華眾國際科技(股)公司、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三商資訊(股)公司、商林投資(股)公司、商宏投資(股)公司、果核數位(股)公司、悠遊卡(股)公司董事；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凱威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00%	商學碩士(MBA.Finance)；曾任新加坡花旗保險財務總監、新加坡詞曲作家協會總經理、華新麗華香港公司總經理、敦品化學上海總經理、新加坡 Xcellink Pte Ltd 總經理、精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協理；華成自動化設備(股)公司董事；瀚宇博德(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華新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朱有義	男	103.06.11	3年	法人： 98.06.19	7,170,000	0.20%	32,968,000	0.97%	0	0.00%
						代表人： 94.05.31	55,065	0.00%	55,065	0.00%	629	0.0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徐英士	男	103.06.11	3年	103.06.11	0	0.00%	0	0.00%	0	0.00%

註1：105年5月25日股東常會補選新任；經105年7月29日董事會推選為副董事長；初次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自94年5月31日至103年6月10日止，105年5月25日至今。

註2：105年6月30日辭任副董事長職務。

註3：張文春董事於105年3月1日辭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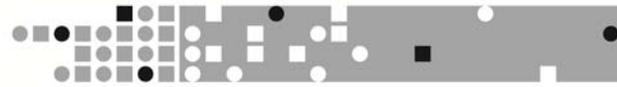
期後備註：馬維欣董事擔任躍馬貳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該公司與和鑫光電(股)公司合併基準日為106年1月23日。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持股比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8.3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7.2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02%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
	花旗託管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4%
	焦佑衡	2.46%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41%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	2.14%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8%

註：法人股東之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



105年12月31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00% 0.00%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畢業；曾任本公司國外業務部經理、國內業務部經理，華新科技(股)公司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晟成實業(股)公司董事長；精成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0	0.00%	美國南加州大學博士；華邦電子(股)公司、新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新唐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及技術長、Winbond Int'l Corp.、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Baystar Holdings Ltd.、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Nuvoton、Investment Holding Ltd.、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2. 前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3月2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8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89%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4%
	焦佑慧	2.7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90%
	焦佑衡	1.71%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63%
	焦佑麒	1.5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1%
	洪白雲	1.40%

註：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

105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持股比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3.09%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4%
	洪白雲	1.99%
	匯豐銀行託管數位擴展新興市場境外基金一	1.97%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1.78%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	1.62%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29%
	匯豐託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	1.22%
	匯豐託管三菱UFJ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	1.15%

註：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

105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持股比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2.7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7%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6.61%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4.04%
	焦佑衡	1.4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23%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1.05%
	焦佑倫	1.01%
	陳慶仁	0.97%

註：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

10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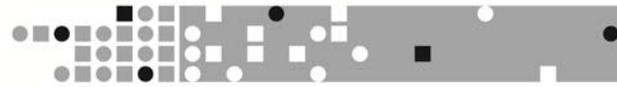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持股比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39.43%
	倍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48%
	李志宛	1.10%
	江清秋	1.00%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75%
	洪次郎	0.74%
	盧金柱	0.51%
	梁蘭云	0.5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48%
	張銘祥	0.44%

註：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

105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持股比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22.66%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9%
	焦佑鈞	1.63%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38%
	大通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1.10%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0.97%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90%
	洪白雲	0.9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87%
	德銀託管利益趨勢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0.86%

註：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工作經驗、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焦佑倫	否	否	是					✓				✓	✓	0
焦佑慧	否	否	是						✓	✓		✓	✓	0
焦佑鈞	否	否	是	✓								✓	✓	2
焦佑衡	否	否	是	✓	✓					✓		✓	✓	0
鄭慧明	否	否	是			✓	✓		✓	✓	✓	✓	✓	0
楊日昌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洪武雄	否	是	是			✓					✓	✓		0
馬維欣	否	否	是	✓	✓			✓	✓	✓		✓	✓	0
薛明玲	是	是	是	✓	✓	✓	✓	✓	✓	✓	✓	✓	✓	3
杜金陵	否	否	是	✓	✓	✓	✓	✓	✓	✓	✓	✓	✓	2
陳翔中	否	否	是	✓	✓	✓	✓	✓	✓	✓	✓	✓	✓	1
朱文元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有義	否	否	是	✓	✓	✓	✓		✓	✓	✓	✓		0
徐英士	否	否	是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慧明	男	100.04.28	1,000,000	0.03%	0	0.00%	0	0.0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隆	男	99.07.01	100,800	0.00%	0	0.00%	0	0.0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東本	男	99.05.01	500,000	0.01%	2,735	0.00%	0	0.00%
副總經理兼任 商質地產事業部 部長	中華民國	潘文虎	男	96.07.16	107,300	0.00%	0	0.00%	0	0.00%
特鋼事業部 部長	中華民國	陳震強	男	99.05.01	244,722	0.01%	0	0.00%	0	0.00%
不銹鋼事業部 部長	中華民國	陳天榮	男	101.08.28	25,300	0.00%	0	0.00%	0	0.00%
線纜事業部 部長	中華民國	呂錦任	男	103.08.13	40,900	0.00%	11,000	0.00%	0	0.00%
銅線材事業部 部長	中華民國	廖志誠	男	103.08.13	70,963	0.00%	0	0.00%	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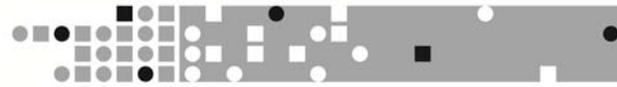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職稱	姓名	關係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化學工程碩士及印第安那大學企管碩士；曾任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達勝創業投資(股)公司、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公司、達勝肆創業投資(股)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Gogoro Inc.董事。	無	無	無	無
東方工專工業管理科畢；曾任本公司不銹鋼事業部業務處處長、行銷長，特殊鋼事業群副總經理。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國立中興法商統計系；曾任荷商荷蘭銀行徵信放款協理、法國里昂銀行外匯交易助理副總經理、加拿大皇家銀行外匯交易副總經理，本公司重要資材組經理、金屬部處長、重要資材處處長、鋼材事業群副總經理。	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Dawnredwood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碩士；曾任南僑化工(股)公司會計處副處長、可口企業(股)公司會計處處長、荷商飛利浦公司台灣地區半導體部行銷業務部財務長、荷商飛利浦公司亞太區半導體部業務營運部財務長，本公司會計處處長。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金澄建設(股)公司、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華新麗華(常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臺灣大學會研所畢；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理想大地公司財務協理、亞大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天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本公司財務服務中心績效分析部經理、財務管理中心處長、財務管理中心代理主管、會計處處長、大陸管理處處長；特殊鋼事業群行政副總經理；煙台事業部部長。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陝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研所碩士。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元智大學電機工程碩士；本公司品保部工程師、檢驗課/線纜製造課課長、光通信製造部/通信技術部副理、通信技術部/品保技術部、電力製造部/通信業務部經理、新莊事業處處長、線纜事業部部長。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機械系；大洪公司業務副理、群鑫金屬(股)公司業務工程師，本公司業務部民營電力課業務代表、業務部公電課/銅線課課長、南京華新副理/經理、南京華新事業處處長、銅線材事業部行銷長、銅材銷售處處長、銅線材事業部部長。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長；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會計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林淑婷	女	103.09.01	53,404	0.00%	0	0.00%	0	0.00%
財務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潘思如	女	104.11.01	13,100	0.00%	0	0.00%	0	0.00%

註：因應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公司組織調整，原事業群副總經理職稱調整為事業部部長，電線電纜事業群焦佑慧總經理任期至該日止，焦佑倫先生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取消兼任執行長乙職。
 期後備註：潘文虎先生擔任副總經理自 106 年 2 月 2 日起生效。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灣大學會計系；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部副 理、中國弘通(股)公司財務經理、敦品化學 (股)公司財務經理，本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 線纜事業部管制長、電線電纜事業群管制長兼 線纜事業部管制長、線纜事業部管制長、微光 機電事業群管制長、財務處處長。	西安華新聯合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綠晶科技有 限公司、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西安華 新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陝西天宏硅 材料有限責任公司、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華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華新(中國)投資 有限公司、上海華新電力電纜有限公司、東莞 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 司、南京華新世博展覽有限公司、南京台灣名 品城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 製品有限公司、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煙 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華新麗華(常州)投資 有限公司、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南京華新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監事；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會計系；曾任本公司專案副理、華新 電通管制長、投資管理部經理、成本分析部經 理。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 董事；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 公司監察人；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西 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華新光電有限公 司、西安華新聯合科技有限公司、陝西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監事；華新力寶工業公司、P.T. Walsin Lippo Kabel Director；Green Lake Capital, LLC. Co-Manager；探微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清算人。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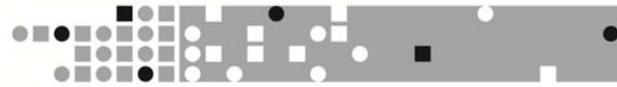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14)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5)		業務執行費用(D)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9)
董事長	焦佑倫	10,388,415	10,388,415	0	0	30,750,000	30,750,000	4,731,433	4,755,433	1.0041	1.0047
副董事長	焦佑慧(註2)										
董事	焦佑鈞(註3)										
董事	鄭慧明										
董事	焦佑衡										
董事	張文春(註4)										
董事	楊日昌										
董事	洪武雄										
董事	馬維欣										
獨立董事	薛明玲										
獨立董事	杜金陵										
獨立董事	陳翔中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11)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12)	本公司(註11)	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13)
低於2,000,000元	張文春	張文春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焦佑鈞、鄭慧明、 焦佑衡、楊日昌、 洪武雄、馬維欣、 薛明玲、杜金陵、 陳翔中	焦佑鈞、鄭慧明、 焦佑衡、楊日昌、 洪武雄、馬維欣、 薛明玲、杜金陵、 陳翔中	焦佑鈞、焦佑衡、 張文春、楊日昌、 洪武雄、馬維欣、 薛明玲、杜金陵、 陳翔中	張文春、楊日昌、 洪武雄、薛明玲、 杜金陵、陳翔中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焦佑慧	焦佑慧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焦佑倫	焦佑倫	焦佑慧	焦佑慧、馬維欣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焦佑倫	焦佑倫、焦佑鈞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鄭慧明	鄭慧明、焦佑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2	12	12	12



單位：新台幣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4)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7)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42,590,140	44,664,340	710,491	710,491	652,000	0	652,000	0	1.9663	2.0122	67,944,651

註1：本表係填列105年度在任董事，並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焦佑慧女士於105年5月25日股東會補選新任董事職務；105年7月29日董事會推選為副董事長。

註3：焦佑鈞先生於105年6月30日辭任副董事長職務。

註4：張文春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於105年3月1日辭任董事職務。

註5：係填列105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6：係指105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出席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

註7：係指105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庫藏股價差、配車車輛租金、特支費、各種津貼、及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該金額尚不包含洪武雄董事之公務車1部，帳面價值為0元。另本公司給付司機酬金總計2,592,698元/年。

註8：係指105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105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9：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10：a. 係填列本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2：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3：所有轉投資事業（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4：稅後純益係指105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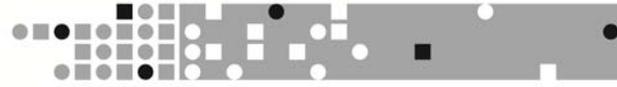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監察人	朱文元	0	0	6,150,000	6,150,000
監察人	徐英士				
法人監察人及代表人	華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朱有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
低於2,000,000元	朱有義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朱文元、徐英士、華新科技(股)公司	徐英士、華新科技(股)公司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朱文元、朱有義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	4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5)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8)
執行長	焦佑倫(註2)	35,536,273	37,102,928	2,781,896	2,781,896	56,502,442	56,545,930
總經理	鄭慧明						
電線電纜事業群總經理	焦佑慧(註3)						
特殊鋼事業群總經理	張文春(註4)						
副總經理	林東本						
副總經理	陳瑞隆						
銅線材事業部部長	廖志誠						
線纜事業部部長	呂錦任						
不銹鋼事業部部長	陳天榮						
特鋼事業部部長	陳震強						
商貿地產事業部部長	潘文虎						



單位：新台幣元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酬金(註5)
業務執行費用(C)(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816,000	816,000	0.1525	0.1525	10,987,235

註1：本表係填列105年度在任監察人，並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105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3：係指105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出席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等）。

註4：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5：a. 係填列本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所有轉投資事業（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105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酬勞金額(D)(註7)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12)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2,485,000	0	2,485,000	0	2.1301	2.1653	1,730,00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10)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11)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文春、呂錦任	張文春、呂錦任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焦佑慧、林東本、陳瑞隆、廖志誠、 陳天榮、陳震強、潘文虎	林東本、陳瑞隆、廖志誠、陳天榮、 陳震強、潘文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焦佑倫	焦佑倫、焦佑慧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鄭慧明	鄭慧明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11

註 1：本表係填列 105 年度在任副總經理以上及相當職位之經理人，並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焦佑倫先生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起取消兼任公司執行長。

註 3：焦佑慧女士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因應公司組織調整解任電線電纜事業群總經理職務。

註 4：張文春先生於 105 年 2 月 28 日退休轉任顧問。

註 5：係指依法提撥之退休金。

註 6：係填列 105 年度副總經理以上及相當職位經理人之各種獎金、獎勵金、配車車輛租金、車輛津貼、特支費、及依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另本公司給付司機酬金總計 2,407,628 元/年。

註 7：係填列 105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副總經理以上及相當職位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 8：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及相當職位經理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a. 係填列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及相當職位經理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上及相當職位經理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本公司給付每位副總經理以上及相當職位經理人各項酬金之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經理人姓名。

註 11：所有轉投資事業（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副總經理以上及相當職位經理人各項酬金之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經理人姓名。

註 12：稅後純益係指 105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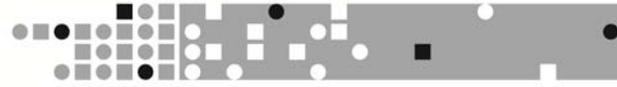
106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鄭慧明	0	2,818,000	2,818,000	0.0617
	副總經理	林東本				
	副總經理	陳瑞隆				
	副總經理	潘文虎(註)				
	銅線材事業部部長	廖志誠				
	線纜事業部部長	呂錦任				
	不銹鋼事業部部長	陳天榮				
	特鋼事業部部長	陳震強				
	商貿地產事業部部長	潘文虎				
	會計部門主管	林淑婷				
	財務部門主管	潘思如				

註：潘文虎先生於 106 年 2 月 2 日起擔任副總經理兼商貿地產事業部部長

* 本表係填列 105 年底在任之經理人，並以彙總方式揭露 105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 稅後純益係指 105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五)最近兩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損)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損)比率(%)			
	105年		104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董事	1.97	2.01	3.88	4.01
監察人	0.15	0.15	0.25	0.2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13	2.17	5.60	5.6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參酌本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公司未來發展及產業環境等因素，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職位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貢獻度等因素，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上述原則得基於因應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於適當時機調整。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屆董事會於105年共開會7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焦佑倫	7	0	100%	
副董事長	焦佑慧	1	0	50%	註1
董事	焦佑鈞	5	2	71%	
董事	焦佑衡	4	3	57%	
董事	鄭慧明	6	1	86%	
董事	楊日昌	5	0	71%	
董事	洪武雄	7	0	100%	
董事	馬維欣	4	1	57%	
獨立董事	薛明玲	7	0	100%	
獨立董事	杜金陵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翔中	5	0	71%	
監察人	朱文元	7	0	100%	
監察人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有義	5	0	71%	
監察人	徐英士	6	0	86%	

註1：105年5月25日股東常會補選新任；經105年7月29日董事會推選為副董事長。105年任期間應出席2次，故實際出席率為50%。

註2：張文春董事於105年3月1日辭任，105年在職期間應出席2次，故實際出席率為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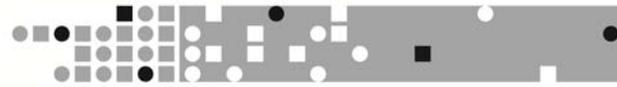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七屆 第十一次 105.1.15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案 由：擬請同意子公司間為期一年之資金貸與，配合前項資金貸與作業，同時進行相關子公司之增、減資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案 由：擬處分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之土地及廠房案。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辦理期限，其餘照案通過。)	✓		
	案 由：擬將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19%陝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責任公司股份移轉予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移轉價格人民幣二億二千八百萬元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案 由：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出售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9.707%股權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暨獎金報酬審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倫、鄭慧明、張文春。	✓		
	案 由：擬變更西安華新聯合科技有限公司處分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授權總金額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十七屆 第十二次 105.2.26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附表之績效評估問卷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建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倫、鄭慧明。		✓		
案 由：擬具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案 由：為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報酬及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案 由：擬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迴避董事：焦佑倫。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十七屆 第十三次 105.3.8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第十七屆 第十四次 105.4.8	案 由：擬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第十七屆 第十五次 105.4.29	案 由：為提升集團資金運用效率，擬以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大陸地區境內主辦企業，建置跨境人民幣及外幣資金池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案 由：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AB 地塊第二期開發案續建計劃及取得中間綠地使用權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第十七屆 第十六次 105.7.29	案 由：擬繼續為本屆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案 由：本公司一級單位組織調整暨經理人異動案。 決 議：修正通過。(經理人職位異動內容，除副執行長職務之異動外，其餘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慧。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第十七屆 第十七次 105.10.28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案 由：擬辦理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減資美金二億二千五百萬元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案 由：擬處分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AB 一期辦公樓一棟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案 由：擬委任獨立董事薛明玲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決 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薛明玲。	✓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 議：照案通過。	✓	
	案 由：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建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倫。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案 由： 擬修訂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 鄭慧明。 獨立董事意見：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此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共 7 次：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	105 年 1 月 15 日 第 17 屆第 11 次	焦佑倫 鄭慧明 張文春	本公司 104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暨獎金報酬審議案。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2	105 年 2 月 26 日 第 17 屆第 12 次	焦佑倫 鄭慧明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建議案。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3	105 年 2 月 26 日 第 17 屆第 12 次	焦佑倫	擬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4	105 年 7 月 29 日 第 17 屆第 16 次	焦佑慧	本公司一級單位組織調整暨經理人異動案。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5	105 年 10 月 28 日 第 17 屆第 17 次	薛明玲	擬委任獨立董事薛明玲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6	105 年 10 月 28 日 第 17 屆第 17 次	焦佑倫	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建議案。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7	105 年 10 月 28 日 第 17 屆第 17 次	鄭慧明	擬修訂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明定董事會職權外，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利害關係人對監理單位之建言及申訴辦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等規範，以強化董事會之運作及公司治理。
- (2) 增加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參照主管機關公布之最新版本所訂定之『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於每年 12 月依評鑑指標自行對自我及同儕評估，並訂定三年一次透過外部專家對董事會之整體效能評估，以衡量在領導公司的策略方向及監督公司營運管理之運作績效，以增益股東長期價值。
- (3) 積極參與公司治理：公司近年來除積極參與公司治理議題與提昇資訊揭露透明度外，並已連續三年為公司治理評鑑排名最優的前 20%。本公司持續對公司治理評鑑積極參與，並形成專案進行公司治理項目改善，提升昇公司治理能力。
- (4) 本公司為發揮董事會職能及決策品質，每季定期召策略會，促使董監事多面向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重大經營策略之擬定及相關計畫之執行；另亦於每季召開營運會，透過經營單位之彙總報告深入理解營運內容以提高董事會決策品質與績效，同時在過程當中亦藉由董監事之專業及經驗給予經營單位十分有效之指導。



(5) 授權獨立董事發揮自有專長，經常參與公司投資評估專案及公司治理項目。並將自 106 年 5 月起由獨立董事正式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議證交所訂之審計委員會議案範疇。

(6) 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自願揭露本公司遵循之相關法規、董事會重大決議等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公司動態，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屆董事會於 105 年共開會 7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朱文元	7	100%	
監察人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有義	5	71%	
監察人	徐英士	6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監察人係由股東會依法選任，於任期間除定期核閱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並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於每年依法審核相關財務報表呈報股東會。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於查核業務需要時，得以會議或電話聯絡等方式，透過內部稽核主管、財務部門主或會計部門主管，瞭解公司整體運作情形及財務或財務風險狀況。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 監察人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監察人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B. 監察人委任專業會計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意見書報告監察人參酌。

C. 內部稽核主管與監察人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walsin.com/walsin/userfiles/file/201411-09rule.pdf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是 是 是		(一) 公司股務室專責處理各項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公司亦於網站、年報設置相關連絡資訊及利害關係人申訴信箱，收納各項提問或建議。 (二) 公司依法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1. 本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 2.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50%以上之子公司；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 3.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均訂有嚴格之作業辦法。 (四) 為建立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防範內線交易，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並將此書面作業程序發送予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置於公司內部規章辦法電子佈告欄供本公司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隨時參閱。本公司亦於104年2月17日第十七屆第五次董事會核議通過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於104年4月1日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核議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上述皆要求遵守公司內部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並置於公司內部規章辦法電子佈告欄供相關人員隨時參閱。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是		(一) 公司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訂董事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於104年度改選董事會成員亦依該多元化之精神，選出除股東方外，由產業精英及財會專家共同組成之董事會。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亦有女性董事參與為董事會之成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說明如註3。 (二) 本公司於100年9月27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目前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是		<p>酬。</p> <p>公司預計於106年設置審計委員會，為使106年度「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順暢，第十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核議通過自105年4月1日至106年股東會改選次屆董事為止設置「準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以審計委員會運作模式先行實施，以確保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之品質與會計師關係之監督，俾利於審計委員會設立時可順利接軌。</p> <p>自「準審計委員會」設置起至105年年底止，期間共召開4次會議(包含籌備會一次)，預計於106年5月26日股東會改選獨立董事後正式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態，透過其獨立性及功能完整建立，亦可有效避免關於經營間之利害衝突風險。</p> <p>(三)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於104年10月28日第十七屆第十次董事會中核議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之修訂並拆分原『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管理辦法』，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依所訂定之最新辦法於每年12月依評鑑指標自行評估，以衡量在領導公司的策略方向及監督公司營運管理之運作狀況，以提供董事會績效並增加股東長期價值。</p> <p>本公司於105年10月28日第十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增訂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宜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p>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p>(四)本公司每年於選任會計師前，需先經準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其獨立性並決議。此外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p> <p>會計師獨立評估項目如註4。</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p>1.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統一與其他各部門共同協作進行公司治理事務。另由法務及股務共同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是		<p>1.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股東往來銀行、員工、供應商、社區、主管機關或其他與公司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本公司內外部網站及年</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報均設有相關連繫窗口，於了解害關係人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後予以妥適回應。 2. 本公司已訂立之『利害關係人對監理單位建言及申訴辦法』，透過該辦法規定，利害關係人可以直接與公司監理單位溝通，提出建言及申訴。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告「各利害關係人之特定」聯絡方式，且於員工入口網站設置「公司信箱」，提供內外部人員對公司建言及申訴的管道，由稽核室負責處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股務自82年3月起公司自辦至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是		(一)詳參閱華新麗華公司中英文網站 www.walsin.com (二)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負責蒐集公司資訊，定期更新公司網站。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設一代理發言人。亦定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遇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立即辦理資訊公開事宜。 公司網站針對重大訊息公告、重大關係人交易及法人說明會訊息定期揭露如下網址： http://www.walsin.com/walsin/page.do?menuId=65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1. 本公司對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五)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2.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請參閱本年報「三、公司治理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八)」、「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六」「三、公司治理報告(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依據104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105年改善事項如：經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者，於除息基準日起30日內發放完畢、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依規範完成進修、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公司無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事件被處分事項、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取得第三方驗證。 2.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持續關注工作安全及環境污染、產品安全等事項、預計修訂股利政策、規劃召開法人說明會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3：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

職稱	姓名	性別	多元化項目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財經法律	產業技術	市場行銷	採購	資訊科技	綠能環保
董事長	焦佑倫	男	✓	✓		✓	✓			
副董事長	焦佑慧	女	✓	✓			✓	✓		
董事	焦佑鈞	男	✓	✓		✓			✓	
董事	焦佑衡	男	✓	✓		✓			✓	
董事	鄭慧明	男	✓	✓	✓					✓
董事	楊日昌	男	✓	✓		✓				✓
董事	洪武雄	男	✓	✓		✓	✓			
董事	馬維欣	女	✓	✓			✓			
獨立董事	薛明玲	男	✓	✓	✓					
獨立董事	杜金陵	男	✓	✓		✓	✓	✓		✓
獨立董事	陳翔中	男	✓	✓			✓		✓	
監察人	朱文元	男	✓	✓				✓		
監察人	朱有義	男	✓	✓		✓	✓			
監察人	徐英士	男	✓	✓		✓			✓	

註4：會計師獨立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及其家屬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及其家屬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及其家屬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是否有承諾擔任前述相關職務之情形	否	是
5. 於審計期間，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有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6. 於審計期間，會計師之家屬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9. 會計師是否有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否	是
10. 會計師之審計小組是否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是否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否	是

註：家屬：係指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或受扶養親屬。

近親：係指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兄弟姐妹。審計期間：常始於審計小組成員開始執行審計服務，並結束於審計報告發出日。若審計案件具有循環性，循環期間皆屬於審計期間。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7 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目前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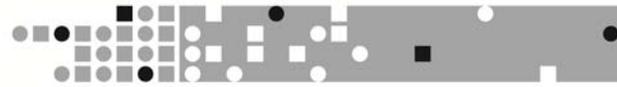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相關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杜金陵	否	否	是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陳翔中	否	否	是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是	是	是	✓	✓	✓	✓	✓	✓	✓	✓	✓	4	(A)
其他	陳逸民	否	否	是	✓	✓	✓	✓	✓	✓	✓	✓	✓	1	(B)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備註(A)：105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補行委任薛明玲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備註(B)：105 年 10 月 19 日陳逸民先生辭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8 月 13 日起至本公司第 17 屆董事任期屆滿之日止。
- (3) 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杜金陵	4	0	100%	
委員	陳翔中	3	1	75%	
委員	薛明玲	-	-	-	105 年 10 月 28 日補行委任
委員	陳逸民	4	0	100%	105 年 10 月 19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有，修正建議（105 年 1 月 15 日召開第 17 屆第 11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二案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有關員工酬勞提撥比率，原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為激勵員工士氣，董事會修正通過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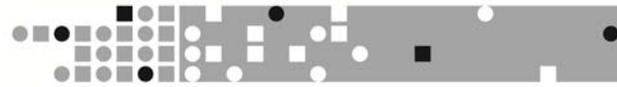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是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是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是		
			<p>(一)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於103年10月訂定華新麗華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堅持誠信經營，提升營運績效 精進公司治理，永續企業發展 營造友善環境，建構學習組織 提供優質場域，確保安全管理 落實環保節能，邁向綠色生產 善盡企業公民，投入社會公益 並發布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由董事會督促社會責任之實踐，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本公司自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立起，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教育訓練。105年期間，邀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講師，與董、監事講授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共二場；另邀請勤業眾信顧問，對公司同仁講授供應商永續管理課程共一場。</p> <p>(三) 本公司已於104年4月29日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設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單位及組織，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推動情形。</p> <p>(四) 1. 本公司訂有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相關辦法，定期參考市場給付水準及依據個人績效達成情形給付薪資報酬。 2. 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經理人年度方針計畫納入環保工安及營運治理等相關指標，並推展至業務相關單位，年終將依</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方針計畫目標執行狀況進行績效評核。</p> <p>3. 本公司針對員工行為相關規範已設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是</p> <p>是</p> <p>是</p>	<p>(一) 各廠區於每年初設定節能目標及方向，透過節水、減廢、提高能源使用率，同時也積極推動辦公室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再利用工作，並加強員工教育。</p> <p>(二) 本公司之海內外廠區環境管理均按照政府各法規規定辦理，配合國際環保公約等，位於台灣(新莊一廠、新莊二廠、楊梅銅線材廠、台中廠、鹽水廠)及中國大陸(上海電力廠、南京廠、江陰廠、煙台廠、常熟廠)的廠區均取得「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ISO 14001:2004)；並持續改善精神，逐步提昇各項環境管理績效。</p> <p>(三) 本公司除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間接影響外，在產品部分，目前600V PVC電線產品，已通過SGS碳足跡驗證標準查證，成為台灣600V PVC電線產品首家通過碳足跡標準查核的廠商。而對抗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溫室氣體減量是重要手段，盤查則可提供減量依據。經由盤查結果可以訂出減量目標與優先順序，讓後續的減量過程更有效率，並且可以藉以確認減量成果。</p> <p>華新麗華公司自102年開始，每年確認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做為自身節能減碳的第一步，並且積極地將碳盤查與減量，並且建置『安環資訊平台-溫室氣體盤查與計算產品碳盤查的能力』每年所有台灣廠區及海外廠區都必須完成其前一年該廠區之範疇一與範疇二之溫室氣體盤查，並且積極推廣須通過外部驗證機構符合ISO 14064-1標準之查驗。目前鹽水廠已通過ISO 14064-1標準之查驗，預計106年台中廠也將取得外部驗證機構符合ISO 14064-1標準之查驗，同時，公司亦建立了內部環保、安全與衛生資訊系統，各廠區須定期將盤查結果登錄於此系統中。公司綜合這些努力建立了整體產品碳盤查及碳管理能力，增加產品的國際競爭優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是</p> <p>是</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維護員工權益，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p> <p>(二) 本公司已訂立『利害關係人對監理單位建言及申訴辦法』，員工可以利用公司網站設置的意見信箱或投訴專線電話，直接與公司監理單位溝通，提出建言及申訴。我們透過公司新進人員訓練，宣導員工行為規則及執行業務規則，讓員工了解公司的誠信經營守則，同時也說明同仁對公司建言的管道，鼓</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p>勸員工舉報公司組織內或與交易對象間任何可疑不法或不規範的行為，以避免不法或不規範的行為造成危害。公司也定期召開座談會或勞資會議，確保溝通管道暢通。</p> <p>(三) 本公司設有安全衛生管理組織與管理人員，制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機械設備之安全操作標準，並定期檢查各項機械及相關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安全教育及健康檢查。且為關懷員工身心健康成長，定期舉辦生活講座，與員工分享溝通。</p>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p>(四) 1. 本公司設有工會組織及勞資溝通會議，定期與員工溝通勞資議題。 2. 本公司設有同仁入口網站(內部網路溝通平台)，每月兩次更新，定期發行『華新電子報』，分享企業重要營運及管理資訊，同時透過電子或布告欄張貼方式，公布傳達公司重要訊息，讓同仁即時掌握公司最新訊息或活動。 3. 本公司設有公司信箱提供同仁與公司溝通管道。</p>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五) 公司每年皆會依據員工現況工作需求及職涯能力發展需要，提供合適訓練課程與預算。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六) 本公司生產之產品，非終端產品，雖無直接接觸一般終端消費者，但供應商及客戶有保護消費者權益事項時，皆可透過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進行申訴。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七)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遵循本國及銷售地之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八) 本公司供應商遴選皆有相關評估機制，並已擬定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執行計畫，將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紀錄列為評估項目，建立更完整的供應商評估機制。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九) 本公司已將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另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疑慮時，供應商應依本公司之要求限時提出改善措施並處理該爭議或代為處理爭議，如本公司因此受有損害者，供應商應負全額賠償責任之條款列入制式合約及採購單，並已陸續在契約新訂或換約時加入本項條款。另針對關鍵供應商及新供應商亦請其簽回[供應商經營管理承諾書]，落實供應商共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p>本公司自104年6月起每年定期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發展永續環境之情況，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環保支出情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情況，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勞資關係」。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自104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製起，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第三方確信查證，並取得確信聲明。截至刊印日，10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確信查證中，預計106年5月取得確信聲明。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是 是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是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是		<p>(二) 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 2015年董事會決議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規範董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公司之義務、對外商業活動、金錢往來、利益衝突迴避及機密資料管理。並於公司網站設置「違反誠信經營投訴」聯絡方式, 員工入口網站設置「公司信箱」, 提供內外部人員對公司建言的管道, 由稽核室負責處理。</p> <p>(四) 公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 由稽核室(必要時委託會計師)依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及相關規章, 定期查核實際遵循情形, 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p> <p>(五) 新進人員訓練時會特別聲明公司誠信經營的原則, 並定期舉辦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之課程。公司採購部門亦不定期向供應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 以杜絕不誠信之商業行為。105年7月並針對高階主管及財會相關人員辦理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訓練宣導, 共計34人次參與。</p>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並落實執行?	是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 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 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p>(一) 公司網站設置「違反誠信經營投訴」聯絡方式, 員工入口網站設置「公司信箱」, 提供內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違反誠信規定的行為, 由稽核室負責處理相關意見反應, 查證屬實將依公司規定予以懲處。</p> <p>(二) 公司已制訂「利害關係人對監理單位建言及申訴辦法」, 對意見反應人之身份及資料予以保密。</p> <p>(三) 對任何檢舉案件均以密件方式建檔專案處理, 並指派專責人員處理, 確保利害關係人之隱私, 避免遭受不公平之報復或對待。</p>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四、加強資訊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p>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 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並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2月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以符合最新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本公司於104年4月由董事會決議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105年度, 誠信經營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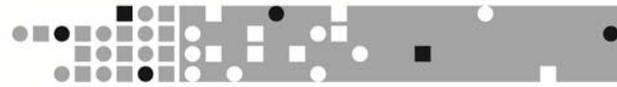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 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可查詢本公司網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最近年度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當次	年度合計
董事長	焦佑倫	105/10/28	105/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決策規劃及流程	3 hr	6 hr
		105/04/08	105/0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與運作實務	3 hr	
副董事長	焦佑慧	105/12/23	105/1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舞弊偵查技巧	3 hr	6 hr
		105/04/08	105/0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與運作實務	3 hr	
董事	焦佑鈞	105/09/30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土耳其經濟趨勢；中國金融環境與實務	3 hr	15 hr
		105/09/30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時代下的領導；從物聯網、雲端服務、大數據談產業創新	3 hr	
		105/06/03	105/06/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經濟趨勢分享；Block Chain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案例分享	3 hr	
		105/04/12	105/04/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獨特偏見，一意孤行。綠色產業發展趨勢。	3 hr	
		105/04/08	105/0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與運作實務	3 hr	
董事	焦佑衡	105/10/28	105/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決策規劃及流程	3 hr	6 hr
		105/04/08	105/0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與運作實務	3 hr	
董事	鄭慧明	105/10/28	105/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決策規劃及流程	3 hr	18 hr
		105/09/30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土耳其經濟趨勢；中國金融環境與實務	3 hr	
		105/09/30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時代下的領導；從物聯網、雲端服務、大數據談產業創新	3 hr	
		105/06/03	105/06/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經濟趨勢分享；Block Chain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案例分享	3 hr	
		105/04/12	105/04/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獨特偏見，一意孤行。綠色產業發展趨勢。	3 hr	
		105/04/08	105/0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與運作實務	3 hr	
董事	楊日昌	105/12/16	105/12/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第4期)	3 hr	6 hr
		105/04/08	105/0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與運作實務	3 hr	
董事	洪武雄	105/10/28	105/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決策規劃及流程	3 hr	16 hr
		105/09/08	105/09/09	臺北市府	105 年度臺北市都市及建築法令說明	10 hr	
		105/04/08	105/0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與運作實務	3 hr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當次	年度合計
董事	馬維欣	105/10/28	105/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決策規劃及流程	3 hr	6 hr
		105/09/30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時代下的領導：從物聯網、雲端服務、大數據談產業創新	3 hr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05/07/27	105/07/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 hr	10 hr
		105/06/17	105/06/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集團治理與金控治理	3 hr	
		105/03/04	105/03/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財報責任之重大爭議案例	3 hr	
		105/01/11	105/0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歐美的推展經驗，瞭解機構投資人在公司治理的角色與功能	1 hr	
獨立董事	杜金陵	105/04/08	105/0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與運作實務	3 hr	6 hr
		105/03/17	105/03/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hr	
獨立董事	陳翔中	105/08/12	105/08/12	台北律師公會	董事背信責任及法律風險管理案例探討	3 hr	6 hr
		105/04/08	105/0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與運作實務	3 hr	
監察人	朱文元	105/10/28	105/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決策規劃及流程	3 hr	6 hr
		105/04/08	105/0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與運作實務	3 hr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朱有義	105/10/28	105/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決策規劃及流程	3 hr	18 hr
		105/10/06	105/10/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hr	
		105/09/30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土耳其經濟趨勢：中國金融環境與實務	3 hr	
		105/09/30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時代下的領導：從物聯網、雲端服務、大數據談產業創新	3 hr	
		105/06/03	105/06/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經濟趨勢分享：Block Chain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案例分享	3 hr	
		105/04/08	105/0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與運作實務	3 hr	
監察人	徐英士	105/10/28	105/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決策規劃及流程	3 hr	18 hr
		105/09/30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土耳其經濟趨勢：中國金融環境與實務	3 hr	
		105/09/30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時代下的領導：從物聯網、雲端服務、大數據談產業創新	3 hr	
		105/06/03	105/06/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經濟趨勢分享：Block Chain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案例分享	3 hr	
		105/04/12	105/04/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獨特偏見，一意孤行。綠色產業發展趨勢。	3 hr	
		105/04/08	105/0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與運作實務	3 hr	

2. 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狀況，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報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二)」。

3. 本公司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事業部部長、會計主管、財務主管等）105 年度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當次	年度合計
總經理	鄭慧明	105/10/28	105/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決策規劃及流程	3 hr	18 hr
		105/09/30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土耳其經濟趨勢；中國金融環境與實務	3 hr	
		105/09/30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時代下的領導：從物聯網、雲端服務、大數據談產業創新	3 hr	
		105/06/03	105/06/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經濟趨勢分享；Blockchain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案例分享	3 hr	
		105/04/12	105/04/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獨特偏見，一意孤行。綠色產業發展趨勢。	3 hr	
		105/04/08	105/0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與運作實務	3 hr	
副總經理	林東本	105/04/08	105/0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與運作實務	3 hr	3 hr
副總經理	陳瑞隆	105/04/08	105/0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與運作實務	3 hr	3 hr
銅線材事業部部長	廖志誠	105/10/28	105/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決策規劃及流程	3 hr	6 hr
		105/04/08	105/0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與運作實務	3 hr	
線纜事業部部長	呂錦任	105/10/28	105/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決策規劃及流程	3 hr	3 hr
不銹鋼事業部部長	陳天榮	105/04/08	105/0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與運作實務	3 hr	3 hr
會計部門主管	林淑婷	105/10/28	105/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決策規劃及流程	3 hr	6 hr
		105/04/08	105/0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與運作實務	3 hr	
財務部門主管	潘思如	105/10/28	105/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決策規劃及流程	3 hr	6 hr
		105/04/08	105/0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與運作實務	3 hr	



(九)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2月17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0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1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倫



簽章

總經理：鄭慧明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内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5 年股東常會之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假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15 號 1 樓多功能集會廳舉行，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核議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法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業經經濟部 105 年 7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59970 號函核准。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提請承認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為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第二案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5 年 10 月 24 日為分配基準日，105 年 11 月 11 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108 元)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請核議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正後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作業，並將修正後條文於 105 年 6 月 8 日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告完成。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提請核議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正後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作業，並將修正後條文於 105 年 6 月 8 日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告完成。

第五案

案由：擬辦理補選董事一席案。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人：焦佑慧。

執行情形：依法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業經經濟部 105 年 7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59970 號函核准。

第六案

案由：擬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案。

決議：經票決結果，同意權數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股東會當日重大訊息公告為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105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5.1.15 (第 17 屆第 11 次)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

結 果：修正通過。(修正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新增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其餘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請同意子公司間為期一年之資金貸與，配合前項資金貸與作業，同時進行相關子公司之增、減資，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處分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之土地及廠房，提請 核議案。

結 果：修正通過。(修正辦理期限，其餘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將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19%陝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移轉予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移轉價格人民幣二億二千八百萬元，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出售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9.707%股權，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準審計委員會設置及委員酬金建議，提請 核議案。

結 果：修正通過。(配合 106 年股東會改選時序並達無縫接軌，調整設置期間，其餘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 104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暨獎金報酬審議，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倫、鄭慧明、張文春。

重要決議：擬變更西安華新聯合科技有限公司處分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授權總金額，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105.2.26 (第 17 屆第 12 次)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附表之績效評估問卷，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建議，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倫、鄭慧明。

重要決議：擬具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具本公司 10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為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報酬及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倫。

重要決議：為定期召開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特殊鋼事業群總經理張文春先生繼續委任暨薪資報酬，提請 核議案。

結 果：尊重總經理張文春先生婉拒續任經理人意願，本續任及薪資報酬案於董事會均不予討論。張文春總經理任期依定期委任合約於屆滿後自然解任。

105.3.8 (第 17 屆第 13 次)

重要決議：擬辦理補選董事一席，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增列 105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105.4.8 (第 17 屆第 14 次)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請同意準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105.4.29 (第 17 屆第 15 次)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對監理單位之建言及申訴辦法，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為提升集團資金運用效率，擬以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大陸地區境內主辦企業，建置跨境人民幣及外幣資金池，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AB 地塊第二期開發案續建計劃及取得中間綠地使用權，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票六千萬股，並依規定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105.7.29 (第 17 屆第 16 次)

重要決議：擬訂註銷本公司第二十二次買回股份六千萬股減資基準日，提請 核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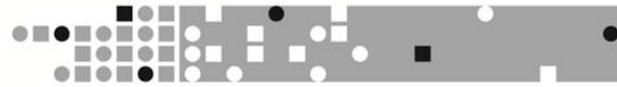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於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票一億二千萬股，並依規定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提請 核議案。

結 果：修正通過。(修正買回價格區間、所需資金及佔合併財報流動資產比率，其餘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為訂定本公司 105 年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繼續為本屆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一級單位組織調整暨經理人異動，提請 核議案。

結 果：修正通過。(經理人職位異動內容，除副執行長職務之異動外，其餘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慧。

重要決議：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105.10.28 (第 17 屆第 17 次)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訂註銷本公司第二十三次買回股份一億二千萬股減資基準日，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辦理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減資美金二億二千五百萬元整，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處分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AB 一期辦公樓一棟，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董事長取消兼任執行長乙職，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委任獨立董事薛明玲先生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薛明玲。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建議，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倫。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鄭慧明。

106.1.13 (第 17 屆第 18 次)

重要決議：為降低海外子公司之間置資金，擬減資美金一千一百三十萬元，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請同意子公司間為期一年之資金貸與，金額美金二億五千三百四十八萬元及人民幣十九億元，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彩晶文教基金會新台幣二百萬元，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馬維欣。

重要決議：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績效獎金建議，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倫、焦佑慧。

重要決議：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暨獎金報酬審議，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鄭慧明。

106.2.17 (第 17 屆第 19 次)

重要決議：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建議，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鄭慧明。

重要決議：擬具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具本公司 10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為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報酬及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解除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焦佑倫、焦佑慧、焦佑鈞、焦佑衡、洪武雄(代理馬維欣表決權)、薛明玲、杜金陵、陳翔中。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為定期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以投資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四億六千萬元參與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提請 核議案。

結 果：照案通過。

迴避董事：杜金陵。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及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06年3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特殊鋼事業群 總經理	張文春	91.06.10	105.02.28	退 休
電線電纜事業群 總經理	焦佑慧	99.05.01	105.07.31	公司組織調整
執行長	焦佑倫	94.05.31	105.10.31	取消兼任執行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	洪國田	105.01.01~105.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658	658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9,120		9,120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	9,120	-	50	-	608	658	105.01.01~105.12.31	其他係各項覆核意見書。
	洪國田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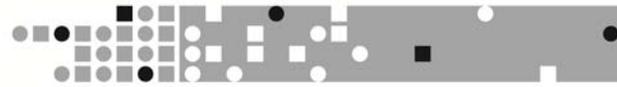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焦佑倫	0	0	0	0
副董事長	焦佑慧	11,690,000	0	0	0
董事	焦佑鈞	0	0	0	0
董事	焦佑衡	(300,000)	0	0	0
董事兼任總經理	鄭慧明	0	0	0	0
董事	楊日昌	0	0	0	0
董事	洪武雄	(59,000)	0	0	0
董事	馬維欣	0	0	0	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0	0	0	0
獨立董事	杜金陵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翔中	0	0	0	0
監察人	朱文元	65,089	0	0	0
監察人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有義	13,311,00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徐英士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瑞隆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東本	500,000	0	0	0
副總經理兼任商貿地產事業部 部長	潘文虎	0	0	0	0
特鋼事業部部長	陳震強	0	0	0	0
不銹鋼事業部部長	陳天榮	0	0	0	0
線纜事業部部長	呂錦任	0	0	0	0
銅線材事業部部長	廖志誠	0	0	0	0
會計部門主管	林淑婷	0	0	0	0
財務部門主管	潘思如	0	0	0	0
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無	-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106 年 3 月 28 日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焦佑衡	處分：贈與	105.4.29	焦子瑞	子	200,000	8.45
焦佑衡	處分：贈與	105.4.29	焦子昀	子	100,000	8.45
焦佑慧	處分：贈與	105.4.29	焦子恩	子	260,000	8.45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3月2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1)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5,496,000	7.82%	-	-	-	-	-	-	註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5.89%	-	-	-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衡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麒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洪白雲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39,508,661	1.16%	19,032,428	0.56%	0	0.00%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衡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麒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洪白雲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002,000	5.24%	-	-	-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衡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麒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洪白雲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39,508,661	1.16%	19,032,428	0.56%	0	0.0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焦佑慧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衡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麒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洪白雲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1)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焦佑慧	91,969,006	2.71%	0	0.00%	0	0.0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衡	二親等關係	
							焦佑麒	二親等關係	
							洪白雲	一親等關係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64,422,360	1.90%	0	0.00%	0	0.00%	-	-	註 2
焦佑衡	58,092,197	1.71%	12,815,390	0.38%	0	0.0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慧	二親等關係	
							焦佑麒	二親等關係	
							洪白雲	一親等關係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5,491,443	1.63%	-	-	-	-	-	-	註 2
焦佑麒	51,285,470	1.51%	7,355,347	0.22%	0	0.0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慧	二親等關係	
							焦佑衡	二親等關係	
							洪白雲	一親等關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47,981,637	1.41%	-	-	-	-	-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欽生	110,400	0.00%	0	0.00%	0	0.00%	-	-	
洪白雲	47,605,717	1.40%	5,372,890	0.16%	0	0.0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一親等關係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之董事長與該股東為一親等關係	
							焦佑慧	一親等關係	
							焦佑衡	一親等關係	
							焦佑麒	一親等關係	

(持股比例之計算係包含截至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持有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轉讓或註銷股份 70,000,000 股。)

註 1：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2：該股東係屬外資基金專戶，經詢問其代表人及相關資料：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391,147,848	100.00	-	-	391,147,848	100.00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432,303,187	100.00	-	-	432,303,187	100.00
探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100.00			2,100,000	100.00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47,639,988	100.00			47,639,988	100.00
Energy Pilot Limited	20,670,001	100.00	-	-	20,670,001	100.00
Market Pilot Limited	127,000,000	100.00	-	-	127,000,000	100.00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150,000	100.00	-	-	24,150,000	100.00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77,257,758	99.22	211,163	0.08	277,468,921	99.30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9,491,461	98.87	-	-	9,491,461	98.87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10,500	70.00	-	-	10,500	70.00
PT. Walsin Lippo Kabel	1,050,000	70.00	-	-	1,050,000	70.00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38,020,000	49.05	39,500,000	50.95	77,520,000	100.00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468,270	37.00	58,345,373	12.02	237,813,643	49.02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47,114,093	33.97	41,953,881	30.25	89,067,974	64.22
漢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670,699	26.67	175,859	0.18	26,846,558	26.85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11,327,531	22.66	123,820,125	3.46	935,147,656	26.12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628,376	22.71	43,672,121	9.04	153,300,497	31.75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794,970	18.30	16,977,729	3.28	111,772,699	21.58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 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歷年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11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512,976,276	35,129,762,760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0 股	無	註 1
92/06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412,976,276	34,129,762,760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0 股	無	註 2
92/11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366,067,276	33,660,672,760	庫藏股減資 46,909,000 股	無	註 3
93/01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266,067,276	32,660,672,760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0 股	無	註 4
93/04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174,491,276	31,744,912,760	庫藏股減資 91,576,000 股	無	註 5
93/07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078,236,276	30,782,362,760	庫藏股減資 96,255,000 股	無	註 6
93/08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079,012,601	30,790,126,01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換發普通股	無	無
94/05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006,294,601	30,062,946,010	庫藏股減資 72,718,000 股	無	註 7
94/08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310,913,261	33,109,132,61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8
95/04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244,314,261	32,443,142,610	庫藏股減資 66,599,000 股	無	註 9
97/11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194,314,261	31,943,142,610	庫藏股減資 50,000,000 股	無	註 10
98/02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179,200,422	31,792,004,220	庫藏股減資 27,124,000 股及海外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2,010,161 股	無	註 11
98/09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119,200,422	31,192,004,220	庫藏股減資 60,000,000 股	無	註 12
98/11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069,200,422	30,692,004,220	庫藏股減資 50,000,000 股	無	註 13
99/12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609,200,422	36,092,004,220	現金增資 540,000,000 股	無	註 14
100/01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614,890,804	36,148,908,040	海外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5,690,382 股	無	無
100/04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616,000,258	36,160,002,580	海外可轉債轉換普通股 1,109,454 股	無	無
102/06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576,000,258	35,760,002,580	庫藏股減資 40,000,000 股	無	註 15
105/05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516,000,258	35,160,002,580	庫藏股減資 60,000,000 股	無	註 16
105/10	10	6,500,000,000	65,000,000,000	3,396,000,258	33,960,002,580	庫藏股減資 120,000,000 股	無	註 17

註 1：91.10.16 台財證三字第 0910155823 號核准函
 註 2：92.03.25 台財證三字第 0920110106 號核准函
 註 3：90.02.08(90)台財證(三)第 101196 號核准函
 註 4：92.12.15 台財證三字第 0920159026 號核准函
 註 5：93.03.24 台財證三字第 0930110000 號核准函
 註 6：93.06.03 台財證三字第 0930125152 號核准函
 註 7：94.03.30 金管證三字第 0940110778 號核准函
 註 8：94.06.1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111 號核准函
 註 9：95.02.20 金管證三字第 0950105881 號核准函

註 10：97.09.24 金管證三字第 09700511511 號函
 註 11：97.11.28 金管證三字第 0970065169 號函
 註 12：98.06.06 金管證交字第 0980027679 號函
 註 13：98.09.21 金管證交字第 0980050862 號函
 註 14：99.09.28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1578 號函
 註 15：99.05.12 金管證交字第 0990025440 號函
 註 16：105.05.27 金管證交字第 1050021717 號函
 註 17：105.10.03 金管證交字第 1050040371 號函

2. 股份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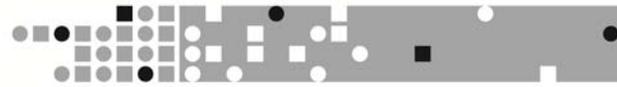
106年3月28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396,000,258	3,103,999,742	6,500,000,000	(註 2)

註 1：屬上市股票；含持有公司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轉讓或註銷股份 70,000,000 股。

註 2：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捌拾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6年3月2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4	59	191	144,320	322	144,896
持有股數	14,601,571	75,031,518	770,247,978	1,592,058,980	944,060,211	3,396,000,258
持股比例	0.43%	2.21%	22.68%	46.88%	27.80%	100%

註 1：含截至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持有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轉讓或註銷股份 70,000,000 股。

註 2：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3月2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註)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1,476	16,182,459	0.48%
1,000 至 5,000	50,373	118,460,539	3.49%
5,001 至 10,000	15,032	114,313,007	3.37%
10,001 至 15,000	5,466	68,247,218	2.01%
15,001 至 20,000	3,502	64,263,923	1.89%
20,001 至 30,000	3,105	78,231,423	2.30%
30,001 至 50,000	2,472	98,986,343	2.92%
50,001 至 100,000	1,816	130,562,726	3.84%
100,001 至 200,000	782	110,838,373	3.26%
200,001 至 400,000	439	122,602,569	3.61%
400,001 至 600,000	101	50,543,487	1.49%
600,001 至 800,000	58	41,012,755	1.21%
800,001 至 1,000,000	49	44,957,394	1.32%
1,000,001 以上	225	2,336,798,042	68.81%
合計	144,896	3,396,000,258	100%

註：含截至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持有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轉讓或註銷股份 70,000,000 股。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3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註)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5,496,000	7.8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5.89%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002,000	5.24%
焦佑慧		91,969,006	2.7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64,422,360	1.90%
焦佑衡		58,092,197	1.71%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5,491,443	1.63%
焦佑麒		51,285,470	1.5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47,981,637	1.41%
洪白雲		47,605,717	1.40%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係包含截至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持有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轉讓或註銷股份 70,000,000 股。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訊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0 日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0.20	13.65	15.15
	最 低			6.02	6.83	11.55
	平 均			8.09	10.43	13.70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7.25	18.66	-
	分 配 後			17.05	17.97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524,913,814	3,424,730,253	-
	每 股 盈 餘			0.45	1.33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註 3)			0.20	0.70	-
	無 償 配 股	-		-	-	-
		-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5)			18.09	7.27	-
	本 利 比 (註 6)			40.70	13.81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7)			0.02	0.07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品多樣，分屬不同成長階段，為促進公司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發展計畫、產業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獲利情況等因素、採穩健原則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優先，亦得分派股票股利，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上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依本公司第十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105 年度盈餘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2,328,200,181 元，每股現金紅利 0.7 元。(係以截至 106 年 2 月 17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 3,396,000,258 股扣除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 70,000,000 股後，依實際流通在外之普通股 3,326,000,258 股設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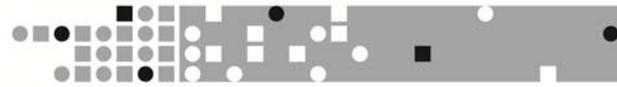
嗣後如遇本公司買回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本項分配俟 106 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等相關事宜。

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其實際提撥數額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 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員工酬勞等資訊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53,100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6,900 仟元。

(2)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 104 年度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21,962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6,335 仟元。

(2) 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 年 3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二十二次(期)	第二十三次(期)
買回目的	提升股東權益	提升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5年4月30日至105年6月28日 (實際買回期間105年5月3日至105年5月23日)	105年7月30日至105年9月28日 (實際買回期間105年8月1日至105年9月23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單位8元至10元	每股單位7.4元至11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60,000,000股	普通股120,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560,128,143元	新台幣1,236,612,725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30,000,000股	190,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64%	5.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項 目	發行日期		
	84年10月3日	99年11月9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全球發行，盧森堡證券交易所、PORTAL 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		
發行總金額	美金 121,800,000 元	美金 290,313,085 元	
單位發行價格	美金 12.18 元	美金 5.38 元	
發行單位總數	10,000,000 單位	53,961,540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普通股 100,000,000 股	普通股 539,615,400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存託契約規定辦理，存託契約主要約定事項請詳存託契約約定事項		
受託人	無	無	
存託機構	德意志銀行	美商花旗銀行	
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花旗(台灣)銀行	
未兌回餘額	海外存託憑證 143,761 單位，所表彰有價證券 1,437,608 股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1. 發行費用：全部由發行公司負擔 2. 存續期間費用：由發行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略		
(單位：美元) 每單位市價	105年	最高	4.21
		最低	2.04
		平均	2.98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0日	最高	4.82
		最低	3.61
		平均	4.3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主要商品項目及營收比重

事業單位	業務內容	商品項目	營收比重	
			本公司暨合併子公司	
			金額 (新台幣佰萬元)	%
電線電纜	銅導體、各式電線電纜及接續材料、配件之製造與銷售	裸銅條、銅線、銅纜、電力線、高壓電力線附件、光纜	85,826	59.9%
不銹鋼 (原特殊鋼事業；由於本公司銷售以不銹鋼製產品為主，因而更名)	不銹鋼、不銹鋼無縫鋼管、鎳基管的冶煉、加工及銷售	小鋼胚、扁鋼胚、熱軋鋼板、熱軋鋼捲、冷軋鋼捲、盤元、熱軋棒、冷精棒、直穿胚、熱軋棒、鋼錠、荒管、不銹鋼薄片、鍋爐管、換熱器管、儀表管、流體管	47,644	33.2%
商貿地產	地產	出售房屋收入、出售出租辦公樓收入、租金收入、營業收入	922	0.6%

2.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事業單位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電線電纜	1. 大型機具複合電纜 2. 智慧電纜 3. 電纜監測與數據擷取系統 (SCADA) 4. 離岸風機用電纜 5. 多頭線束 6. 銅合金、伸線、絞線各功能領域技術整合
不銹鋼	1. 高強度/耐熱/耐腐蝕鋼錠及鋼種 2. 鍋爐用耐熱合金鋼 3. 大棒產品及製程 4. 鎳基合金管 5. 核電用管開發 6. 汽車用管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總體經濟與產業現況與發展

(1) 電線電纜事業

● 銅線材

本公司銅線材主要供應台灣、東南亞、大洋洲及中國大陸銅線纜市場。台灣內需經營成熟，供需平穩；東南亞出口業務量穩中有增；大陸市場預估 106 年 GDP 成長約 6.5%，惟銅線材需求趨緩，預估增速低於 GDP，以電動汽車、充電樁及高效電機等為重點成長領域。

● 電力電纜

台灣市場因公營事業輸變電建設工程推動不易，縮減資本支出，高壓電纜之需求減緩，採購金額下降；另外，建築業用線及其餘市場區塊也都呈現需求衰退情況。惟因應缺電與減碳的需求，太陽能、風電等綠能用線需求則增加。大陸市場在基礎設施建設重點轉向城市智能化建設，半導體產業擴建新廠所需的建廠用線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重點。

(2) 不銹鋼事業

105 年下半年受美國大選結果、菲律賓禁止原礦出口等影響，大宗商品價格緩步走升。其中 LME 鎳價從 6 月底約 USD 8,300 MT 逐漸上漲，至年底約 USD 11,000 MT，上漲幅度逾 30%。在市場資金較為充裕下，下游備庫存意願增加，因而帶動需求。雖全球政經局勢不穩定，中國內需市場成長趨向緩慢，但在中國因環保政策而控管產能投放，市場供需亦趨於平衡。

展望 106 年，國際政壇的不確定性，市場仍在觀察美國新政府政策走向、英國脫歐等事件對經濟情勢之影響。目前鋼鐵產業市況仍處於供過於求，各國競相利用反傾銷/反補貼或提高關稅等貿易壁壘，恐將成為業者維持及開拓市場的阻礙。然而中國將延續 105 年的環保去產能政策，打壓過剩產能，預計會有更多類似寶鋼與武鋼合併的鋼廠整併重組案，將可適度減輕產業過度競爭之壓力。雖中國經濟處於轉型升級過程，GDP 增速不如過去幾年強勁，但在加大供給側結構改革力道的環境下，而本公司屬符合<鋼鐵行業規範條件>的鋼廠，憑藉著穩定的產品品質與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下，勢必能在政策迫使鋼鐵行業供應端重新洗牌的趨勢下，進一步深化中國不銹鋼市場經營與品牌價值拓展。而美國新政引導製造業回流，可望啟動基礎建設的需求，加上歐盟取消對台扣件反傾銷稅率，可拉抬台灣的產業群聚(盤元/扣件/線材)效應，在預見下游客戶市場仍可持續成長下，“華新”因應客戶需求亦啟動設備更新等資本支出、提升效率，增加客戶對“華新”的黏著度。同時加強高附加價值鋼種和優化產品組合的銷售策略，追求質、量同步成長，朝極優化發展，使“華新”長條類產品將取得更佳的市場地位。

(3) 商貿地產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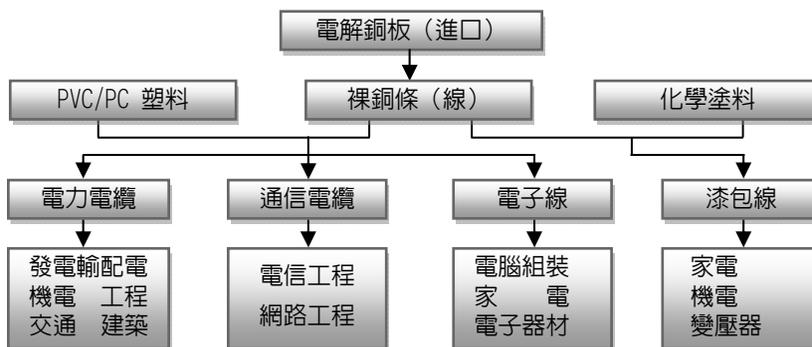
105 年，南京市房地產開發投資保持平穩向上的態勢，總金額達人民幣 1.84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29%。全市商品房銷售面積 1,558 萬平方米(其中，住宅銷售面積 1,406 萬平方米)，同比下降 1.6 %。商品房銷售額人民幣 2,766 億元(其中，住宅銷售額人民幣 2,515 億元)，同比增長 56%。整體而言，南京房市呈現銷售量持平，但銷售額大幅增長的狀況。

南京華新城為本公司位於南京市之地產開發項目，包括辦公樓，住宅及商業等；建築面積達 100 萬平方米，位於南京市河西地區二號地鐵與十號地鐵的交會處，地理位置優異，具開發潛力。有鑑於南京房市成交均價增長幅度過於迅速，105 年 9 月較 1 月上漲高達 27%，因而南京政府進行“限購限貸” 調控政策以抑制房價。惟華新城所處的河西中部土地已基本開發完畢，新房源少，且地段位置極佳、客源充足，故此項限購政策對華新城項目銷售影響不大。就長期而言，平穩、健康的市場對華新地產項目的銷售與運營則更為有利。

展望未來，隨著河西新城區的最終成熟，地段優勢將更加突顯，住宅與辦公產品的稀缺性進一步增強，商業客群規模更大、消費總量也更為穩定，華新城“品質標桿”的品牌影響力與美譽度也更加深入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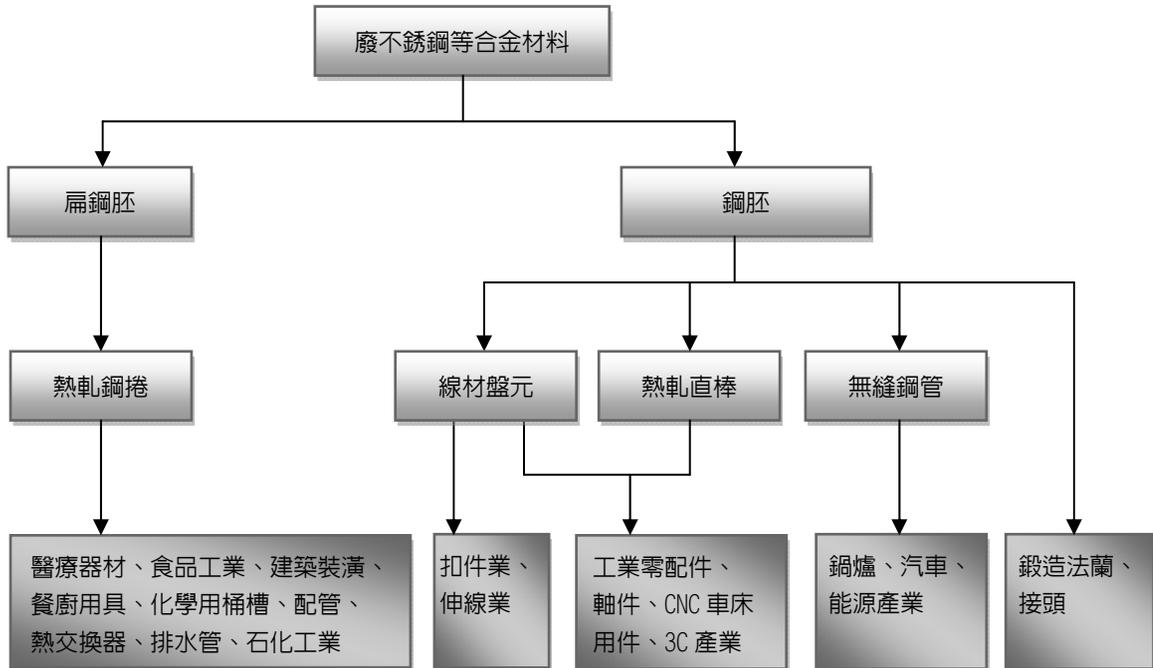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電線電纜事業





(2) 不銹鋼事業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電線電纜事業

●銅材

發展趨勢：本公司在台灣內銷市場及華南外銷市場佔有率仍居於前列，在大陸內銷市場之營運，目前以電磁線、電子線，以及汽車線行業為主，於市場佔有一席之地，並維持相當市場競爭優勢，未來將持續往此領域發展。

競爭情形：大陸銅條供應在競爭者持續擴增產能下，整體市場雖處於供過於求，惟本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及加強客戶服務、聚焦質量要求較高的高端產品市場，以維持競爭優勢。

●電力電纜

發展趨勢：台灣市場在全球節能減碳、重視環保趨勢，及政府政策推動影響之下，相關綠能產業如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等相關之電纜需求漸增；另因國內建築法規修改，對防火建材的需求增加。

競爭情形：由於近幾年來台電釋出訂單銳減，公共工程需求未見回升，民間市場歷經兩年度成長後趨緩，產能供過於求，同業間為維持工廠產能利用率，開始拓展外銷及開發利基型產品。

(2) 不銹鋼事業

●盤元/板材

發展趨勢：著重新鋼種開發，應用面朝高質化、高單價及高毛利產品，為未來發展重點。並增加產品多元性，創造與客戶雙贏局面。

競爭情形：全球不銹鋼盤元需求成長趨近平緩，而中國鋼廠品質提升使市場競爭越趨複雜，惟本公司以成本優勢，穩定的客戶關係，且主要客戶於市場上具有競爭優勢，因而能維持全產全銷及隨客戶成長穩定獲利。

●棒材

發展趨勢：台灣及主要海外市場考量一般圓棒競爭激烈，未來將朝向精密及特殊鋼種發展。大陸市場將朝特殊鋼種、鎳基合金鋼、交通行業、汽車發動機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利潤行業發展。

競爭趨勢：整體市場競爭情形在中、低端產品仍舊是產能過剩，市場以價格競爭為導向；高端市場則著重於認證市場或特定產業的特殊鋼種，相較中低端一般鋼種仍有利潤。

台灣及本公司主要海外市場，由於印度 Viraj 往下游發展，積極拓展海外據點，低價銷往全球市場，衝擊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惟本公司交期、品質仍具優勢，故 105 年銷量仍較 104 年提升。

大陸市場在國家環保政策推動下，大量關閉環保未達標準和無煉鋼資質的企業，使得市場供需逐漸平穩，本公司大陸地區銷售量價俱揚。另為改變以往高端產品全部需要進口，中國要求各汽車生產廠家的零配件國產化，供應鏈本土化達到 70% 以上，各廠商目前都在積極開發汽車用不銹鋼材料。

●不銹鋼無縫管

發展趨勢：環保法規規範及節能減碳效應，增加了特殊鋼種及新產品的運用。

競爭情形：105 年下半年不銹鋼無縫鋼管市場穩步好轉，需求逐步提升。惟通銷品市場競爭激烈，認證市場以維持現有市場及開發新興市場增加競爭力。

(3)商貿地產事業

●華新置業

發展趨勢：105 年，南京市之經濟成長率為 8.0%，增幅高於全國和全省平均水準 1.3% 和 0.2%。經濟總量突破人民幣 10,000 億元，達到人民幣 10,503 億元，成為全國第 11 個、長三角城市群第 4 個經濟總量超過萬億的城市，占全國、全省的比重分別達到 1.4%、13.8%。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 44,009 元，成長率為 8.8%，全年實現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 5,088 億元，比上年增長 10.9%，增速比上年提升 0.7%。

房地產目前發展主要趨勢為城市中心化、規模化與去零售化。城市中心的開發專案，單體規模不斷擴大，綜合體產品成為主流，注重文化與創意，個性化、體驗式、互動類產品成為發展的重點，百貨、零售的比重持續走低，而餐飲、休閒、娛樂等體驗型消費的比重進一步增強，住宅則走向高端甚至頂層區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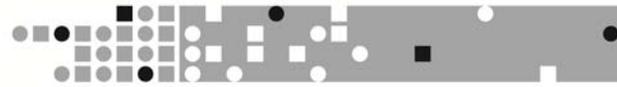
競爭情形：城市中心區是房地產市場高端低密度專案的聚焦地，土地供應向來稀有，專案推出也相對少，價格彈性小。而房地產業也向具資金實力與開發能力的大型企業集中，南京的開發商已經逐步減少或不再獨立開發專案，具規模的企業將逐漸取得更佳的競爭環境，市場也更加有序。

本公司華新城地處新城市核心位置，雙地鐵交會處，地段與位置具有唯一性，未來週邊將持續開發，商業、辦公需求還將進一步增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投入之研發費用與研發成果

研發費用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0 日止，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0.4 億元
研發概況	電線電纜	1. 大型機具及綠能產業，持續技術深化與創新。 2. 加大力度開發電纜關鍵材料及綠色環保材料，精準、快速開發出最優材料。 3. 深化柔性電纜關鍵技術，與國際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相關電纜產品及其相應可靠性測試設備。 4. 與學術單位合作開發先進智慧電纜及監控系統。
研發概況	不銹鋼	1. 優化鋼種熱加工性，提升常規用鋼性能，提高熱軋棒品質專案。 2. 各型號大棒開發完成，以增加各尺寸軸心及馬達產品應用。 3. 新鋼種開發流程極優化：軋延製程的改進。 4. 應用於高溫及高腐蝕性環境的新鎳基鋼種完成開發並進行量產。 5. 應用於製造核電管配件及用料開發。



2. 目前及未來研發計畫暨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事業單位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主要因素
電線電纜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1.03 億元，如要內容如下：			
	材料快速設計、配方能力建立	1. 已完成塑譜儀 2. 整理及規劃各類材料之關鍵機能	106 年	1. 材料知識庫/數據庫 2. 運用電腦輔助數學模型分析技術
	大型機具電纜之壽命測試	已完成規範制定，進行設備採購	107 年	了解產品應用參數的選擇，透過測試數據，改進柔性電纜結構設計、關鍵材料開發與相關製程的改善
	智慧電纜開發	1. 申請價創計畫 2. 進行感測器模擬測試	107 年	1. 感測器 2. 市場推廣，創造需求
不銹鋼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0.4 億元，如要內容如下：			
	高強度不銹鋼	樣管試製	106 年	冷加工工藝、熱處理工藝
	委外中頻爐煉製與模鑄及鍛打	評估階段	106 年	委外底澆模鑄系統建置及鍛打能量建立
	持續進行大棒開發	評估階段	106 年	連鑄參數設定、熱軋製程參數設定、熱處理參數設定
	鎳基合金	冷加工試製	106 年	熱加工工藝、冷加工工藝、熱處理工藝
	核電儀錶管及雙相鋼換熱管	冷加工試製	106 年	熱冷加工工藝、熱處理工藝
	新鋼種軋延製程改造計畫	評估階段	107 年	1. 軋延機與粗軋機間連軋配合 2. 委外底澆模鑄系統建置及鍛打能量建立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電線電纜事業

● 銅材

短期業務發展目標為掌握客戶成長趨勢與市場需求變化，進一步穩定銅條線品質和服務，逐漸轉向成為生產服務一體化企業，優化產品及客戶結構，有效提升獲利，並加強兩岸營運據點接單與生產調度之整合。長期計畫將保持與競爭對手及面對市場的實力，並針對高附加價值之高溫線、微細線作銷售結構調整。

● 電力電纜

掌握客戶需求，調整供貨機動性爭取市場，強化客戶對價格、品質、交期、服務的滿意度，成為台灣地區領導廠商。

深耕日本市場，同時佈局東協開發度低之國家地區，積極開發產業電線，尋求策略合作夥伴。並抓住電子科技戰略產業（半導體、封裝、面板）帶來的發展機遇。

(2) 不銹鋼事業

● 盤元/板材

盤元隨市況調節產品組合朝擴大有利鋼種接單量，維持工廠全產能生產；未來也將研發新鋼種、新產業應用，及投入資本支出改善軋機以提升產品的質、量及獲利。板材的部分，台中廠不銹鋼熱軋鋼捲廠新增冷軋前製程設備，在新設備投產後，可增加產品組合，提升產品品質及既有客戶的銷售，並伺機開發需求量大之主力客戶，降低對單一客戶的依賴；同時將增加產品規格，並逐

步取代國內進口料。另，因應全球環保節能減碳及工業廢棄物處理要求日益嚴格的趨勢，本公司在環保方面將進行相關之投資。

- 棒材

除原有小尺寸市場外，逐步開發大尺寸產品市場及穩定大尺寸鋼錠品質，積極拓展利基鋼種銷售量。

- 不銹鋼無縫管

優化成本，以最合理的價格和交期，鞏固現有市場佔有率，維持現有客戶，並重點擴展汽車用管、鍍基用管、儀錶用管、核電用管的市場需求。

(3) 商貿地產事業

- 華新置業

本公司地產事業目前正興建 D 地塊 11 幢住宅、AB 地塊一期的 2 幢辦公樓、二期的商場及相連的辦公樓等項目。並已於 105 年完成 D 地塊一期 4 幢住宅及 AB 地塊一期 1 幢辦公樓的預售，已預售之住宅及辦公樓預計於 106 年底至 107 年初陸續完工交屋。

短期計畫：

短期將完成 D 地塊二期住宅、AB 地塊一期辦公樓的銷售，並在全面做好品質管控的情況下，加速完成施工，於取得政府批准後進行預售。同時，完成 AB 地塊二期商場和辦公樓的開發與施工，將視市場狀況規劃出售或出租，商場已進行招商相關作業。另，將加快 AB 地塊三期辦公樓的設計與開發，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創造穩定的收入來源。透過辦公樓、精品商業街、國際精裝住宅等不同業態產品的成功銷售與高效運營，本公司將在提供高品質產品、優勢服務的同時，在現有品牌影響力的基礎上，不斷拓展知名度與美譽度，使“華新城”品牌更加深入人心。

長期計畫：

在行銷推廣過程中，以華新城這一綜合體為載體，將住宅、商業、辦公等產品進行整合傳播，打造產品形象。同時，維護好供應商及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建立競爭優勢，以強化大型城市綜合體的運營能力和管理效率，以高效、優質、可靠的管理創造品牌之價值。並尋找低風險、高利潤的新開發專案。

二、市場分析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1) 電線電纜事業

本公司專注於電線電纜領域耕耘，從上游的裸銅線、銅條製造，到電力電纜、通信銅纜、光纖電纜等各式線纜之研發製造，提供一次購足的完整產品線。主要銷售區域包括台灣、大陸。105 年本公司銅條(線)產品銷量約 60 萬噸，大陸地區銷量約 40 萬噸，其中內銷量約 31 萬噸，而台灣地區銷量約 20 萬噸，其中內銷量約 10 萬噸(含出貨給本公司線纜廠)。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資料，整體台灣裸銅線內銷量約 24.7 萬噸，本公司市佔率約 40.1%。

在電線電纜方面，本公司電力電纜產品 105 年銷售值約新台幣 107.5 億元，台灣地區佔新台幣 74.5 億元，其中台灣內銷值為新台幣 69.4 億元。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台灣電力電纜產品內銷值為新台幣 314 億元，本公司市佔率約 22.1%。

(2) 不銹鋼事業

本公司為國際級不銹鋼製品大廠，生產產品包括不銹鋼鋼胚、冷熱軋鋼捲、盤元、直棒、無縫鋼管、及精密軋延薄板等不銹鋼產品。主要銷售區域包括台灣、大陸、韓國、東南亞、澳洲、歐洲及北美等地區。不銹鋼盤元、棒材在全球占有一席之地，生產營業據點分布兩岸，整合上下游供應鏈，一貫化製程作業，提供客戶最佳交期及服務。105 年本公司不銹鋼產品銷售量為 73.1 萬噸，台灣地區銷售



量為 58.4 萬噸，其中內銷量為 41.4 萬噸。根據台灣鋼鐵公會統計，105 年台灣不銹鋼市場各項產品之消費量，盤元為 21.6 萬噸、熱軋鋼捲為 19.2 萬噸、冷軋鋼捲為 46.1 萬噸、直棒為 7.7 萬噸，本公司市佔率分別約為 61.3%、56%、31.8%及 16.9%。

2. 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電線電纜事業

● 銅材

台灣市場需求持續下滑，需由政府推動內需增加基礎建設，以提升需求。大陸市場方面，受固定資產投資增速下滑及房地產調控影響，整體電纜需求增速趨緩，但在高端電磁線、超微細線汽車線束等領域，預計需求將有所成長，預計 106 年大陸全年線纜用銅量為 650 萬噸。

● 電力電纜

在台灣市場建築區塊已出現需求減緩情形，整體市場需求將開始走滑。國內公共建設未見大型、持續性更新之具體計畫，中、高壓需求維持低檔，供過於求的壓力仍未能紓解。而因應缺電與減碳的需求，太陽能、風電等綠能等產業將為未來成長區塊。

(2) 不銹鋼事業

● 盤元/板材

盤元需求成長多來自東南亞區域，歐洲、美國地區整體成長有限，產能擴建亦集中在亞洲，而中國需求趨緩更放大產業供大於求之問題。本公司客戶關係穩定，且主要客戶於市場上具有競爭優勢，因而能維持全產全銷及穩定獲利。未來將持續不斷優化品質與建立顧客關係管理，實現永續經營的概念。

板材方面因扁胚將搭配市場需求，開拓具發展潛力的鍛造業，其中 No.1 以國內及無傾銷稅之外銷區域最具開發潛力，將以完善的鋼種及規格以進一步拓展市場廣度，2D、2B 將針對國內、外製管/裁剪業作為主要銷售對象。本公司以完善客戶服務穩定長期客戶關係，在市場上具有穩定佔有率，故仍能維持全產全銷。未來積極爭取原有進口量之市場份額，在可供應的規格完善後，將更有助於整體冷軋產品的競爭力。

● 棒材

整體中低端產品市場價格競爭嚴重，未來本公司將加大利基鋼種銷售量，以穩定的交期及產品品質保持競爭優勢，維持全產全銷，提高獲利。

● 不銹鋼無縫鋼管

核電用管：到 109 年，中國核電運行和在建裝機將達到 8,800 萬千瓦。預計到 139 年，全球核電發電量將在現有基礎上呈倍數成長，發電比例將達世界發電總量的 17%。但目前中國核電在發電總量中的比重還較低，僅占 3%左右，遠低於全球 11%的平均水準，因此未來核電將成為重要契機。

汽車用管：大陸汽車用管目前市場上主要供應商為歐美供應商，本公司擬以合理價格及交期的優勢搶進市場。

錶基用管/儀錶用管：積極開拓需求客戶，尋找戰略合作夥伴，聯合接單，提高總體訂單量。

(3) 商貿地產事業

● 華新置業

105 年南京土地交易量為 469 萬平方米，較 104 年增長 29%，成交金額達到人民幣 1,630 億，顯示南京的土地市場成交活躍。然 105 年南京商品住宅成交均價連漲 11 個月，呈熱銷態勢，如果政府不限價限售，商品住宅成交均價將全年持續增長，並且增長幅度將更大，可能致泡沫風險的累積。惟華新城所處的河西中部地段位置極佳、客源充足，故此次限購政策對華新城項目銷售影響不大。就長期而言，平穩、健康的市場對華新地產項目的銷售與運營則更為有利。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電線電纜事業

● 銅材

➢ 競爭利基

1. 兩岸三廠滿載營運，具有規模優勢，產品品質穩定並能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
2. 擁有穩定的原物料供應關係及完善的避險機制。
3. 具備產、銷、購、財之資源整合及營運能力。
4. 增加銅線產銷量。

➢ 有利因素

1. 外部：大陸持續朝城鎮化、電力設施改造目標邁進，對銅線材之消費需求仍將平穩增長。
2. 內部：具有長期、穩固的客戶基礎，整合兩岸三廠生產基地優勢，體現最佳銷售組合。

➢ 不利因素

1. 台灣及大陸銅條產能供過於求，競爭激烈。
2. 大陸競爭者營運規模及能力持續提升。
3. 原料價格波動，營運風險增加。

➢ 因應對策

1. 因應市場變化，研究產業未來需求發展，掌握商機所在。
2. 產銷購協調，瞭解客戶需求，提升產品及服務。
3. 開發新興產業客戶，調整及優化客戶結構。
4. 全面提升營運效率，落實降低成本管理，持續強化財務風險控管。

● 電力電纜

➢ 競爭利基

1. 具有銅金屬重要原料內部穩定供貨優勢，充分發揮上下游整合效益。
2. 長期提供專案工程需求相關產品及服務，累計豐富供應經驗及品牌優勢。

➢ 有利因素

1. 品質、服務、交期之表現深獲客戶滿意，在台灣市場具有品牌優勢
2. 政府意欲擴大公共工程建設及推動綠能產業。

➢ 不利因素

1. 公營市場需求未見復甦。
2. 民間市場處於供過於求狀態，價格競爭。

➢ 因應對策

1. 掌握市場需求預估，落實重要金屬原物料價格避險，降低交易風險。
2. 依據國際市場產業脈動，開發新產品，拓展新市場及新客戶。
3. 建立主力客戶長期合作關係，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
4. 構建大型機具電纜壽命測試試驗平台，提升電纜高端產品之設計及開發能力，改變產品組合，提升獲利。

(2) 不銹鋼事業

● 盤元/直棒/板材

➢ 競爭利基

1. 本公司台中廠量產，使鹽水廠煉鋼產能得以極大化，創造規模經濟。
2. 長條類在單一廠區生產銷售，配合軋延週期達到最短之交期，及快速反應原料價格波動的機制，達到整合上下游之資源，提供客戶最好之服務。

➢ 有利因素

1. 長條類產品具備穩定規模經濟，交期快速穩定；平板材相較進口貨，亦有短交期之優勢。



2. 中國高錳生鐵優勢不若以往，低價銷售全球各地造成反傾銷案件四起，對於台灣市場具備利基優勢。
3. 產品之銷售，以直接用戶為主，若採貿易商對象，仍能掌握最終用戶的資訊。
4. 組織彈性及反應快速，對市場變動得以即使反應。
5. 台中廠及鹽水廠新設備上線生產將有利於產品組合調整及產品品質提升。
6. 歐盟取消對台扣件反傾銷稅率，可拉抬台灣的產業群聚(盤元/扣件/線材)效應。

➤ 不利因素

1. 日、韓、大陸結盟為東協自由貿易經濟體之會員國，台灣進入東協部分鋼品必須課徵關稅，長期而言，若台灣無法克服東協 FTA 之簽訂，對開發東協之新興國家有些受限。所幸，主要客戶在東南亞佈局完善，短期內影響有限。
2. 大陸過剩產能，低價銷售全球，以東南亞為目標市場，304 系鋼種低價競爭趨勢日漸明顯。
3. 印度擴大產能，朝外銷為導向，尤其印度在目標市場建立倉庫與本公司下游扣件客戶直接競爭，304 系鋼種取代趨勢日漸明顯。
4. 由於環保意識日益高漲，增加廠商營運成本，及壓縮獲利空間。

➤ 因應對策

1. 投入資本支出改善軋機以提升產品質、量及獲利。
2. 提升產品差異化及多樣化，增加無錳、316 鋼種銷售量，完備產品尺寸，以滿足全產能達成降底成本目的。
3. 穩定提昇技術能力，強化產業鏈技術合作，強化市場區隔。
4. 因應全球環保節能減碳及工業廢棄物處理要求日益嚴格的趨勢，本公司在環保方面將進行相關之投資。

● 不銹鋼無縫鋼管

➤ 競爭利基

1. 品質認證與鋼種、尺寸齊全。
2. 行業內品牌知名度高具各行業供貨業績。

➤ 有利因素

1. 汽車管由於目前認證門檻高，週期長，本公司搶先於其他廠家進入該領域，前景廣闊。

➤ 不利因素

1. 交貨期較國內同行較長。
2. 成本偏高，價格競爭力薄弱。

➤ 因應對策

1. 鞏固既有市場佔有率，持續開發新興市場。
2. 拓展高單價市場，提升利基產品的市場份額。
3. 適當調整產品與機台負荷比例，降低成本應對市場需求。

(3) 商貿地產事業

● 華新置業

➤ 競爭利基

1. 地段優勢：華新城處於南京河西新城中央商務區的核心地段，處於地鐵二、十號線與有軌電車的交匯點上，屬新城區的正中心，且核心區不再有新的綜合體專案，為絕版地段。
2. 品質優勢：順應市場需求的新趨勢，廣泛運用節能環保的新材料、新技術，從細節上注重設計的人性化和產品的耐用性、維護性，使得產品獲得競爭優勢，從而使公司迅速佔有市場，塑造品牌。

3. 口碑優勢: C1 地塊辦公樓與華燈坊時尚美食商業街的交付與開業、C2 地塊住宅的交屋入住、D 地塊工藝工法展廳與樣板房的公開及首批房源的銷售，關注生活、注重品位的“好宅”理念，已經獲得直接客戶的廣泛認可，“高品質”已成為業界的強勢口碑。

➤ 有利因素

1. 由於土地的稀缺性與經濟發展等原因使房地產長期具有保值、增值的作用。而城市綜合體產品更具有功能、地段等綜合優勢。
2. 江北國家級新區的建立、長三角唯一的特大城市的定位，將帶動南京進入新一輪的持續發展，給房地產市場特別是高端房地產市場帶來穩定的增長與繁榮。本案地處河西，將可以充分享受到由此帶來的增長收益。

➤ 不利因素

1. 土地價格的持續上漲、建築成本的不斷提高、房價的過快上漲，使房地產市場的風險增加，新成交的土地營利預期存在眾多挑戰。
2. 政府相關行業管理部門的限購限價政策，使本案的銷售不確定性增加。

➤ 因應對策

1. 優化圖紙設計，在保持產品符合國家標準的情況下，透過結構優化降低建築建造成本。
2. 優化開發流程，透過內部流程的改進，提升圖紙、發包與採購的精確性，節約專案的開發成本。
3. 做好產品規劃設計，在精確瞭解市場需求的基礎上，開發滿足市場需要的暢銷產品，提升行銷能力。
4. 及時跟蹤政府相關行業管理部門的政策動向，提前應對，並根據市場變化及時抓住銷售的最佳時點。
5. 充分利用持續向市場推出產品的機會，做好品牌推廣與產品行銷宣傳，透過分地塊產品品牌的傳播，使華新城的整體品牌形象與華新的企業形象有效落地。

(二)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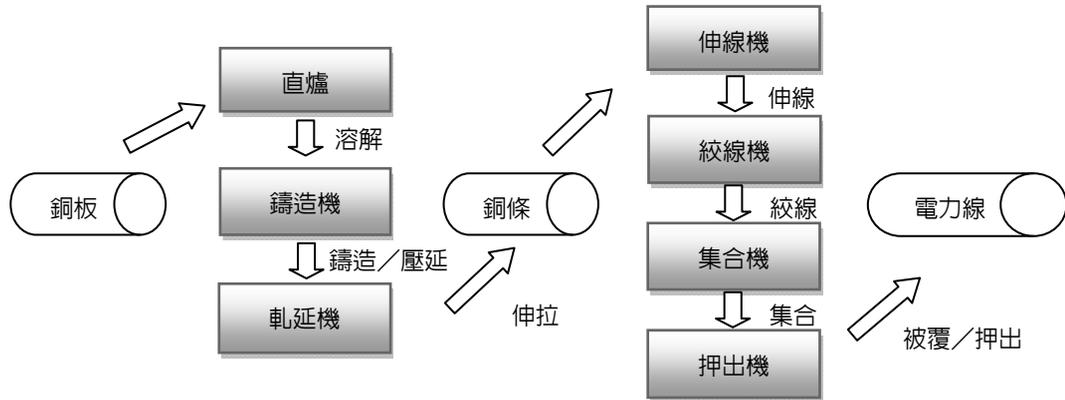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產品重要用途
銅材	電線電纜導體、家電、機電、電子器材、變壓器等
電力電纜	主要用於電廠、電力輸配、廠房設施、交通建設、建築配線等之電力傳輸
小鋼胚	熱軋盤元、熱軋直棒、法蘭、無縫鋼管等
扁胚	熱軋鋼捲、熱軋鋼板、大鍛件等
盤元	各式扣件、軸件、不銹鋼細線、冷精直棒等
冷軋鋼捲(平板類)	建築裝簧、餐廚用具、電器、醫療器材、電子通訊、化學桶槽、鋼管
削皮直棒	鍛造用料、車削用件、電器機械配件等
冷精直棒	各式軸件、醫療器材、傢俱裝飾件、車削零件、電器機械配件等
不銹鋼無縫鋼管	石油化工熱交換器、流體配管及儀表用管、電站鍋爐用管、核能電站用管、船用流體用管及儀表用管、車削用管、汽車用管
商質地產	住宅、辦公樓、商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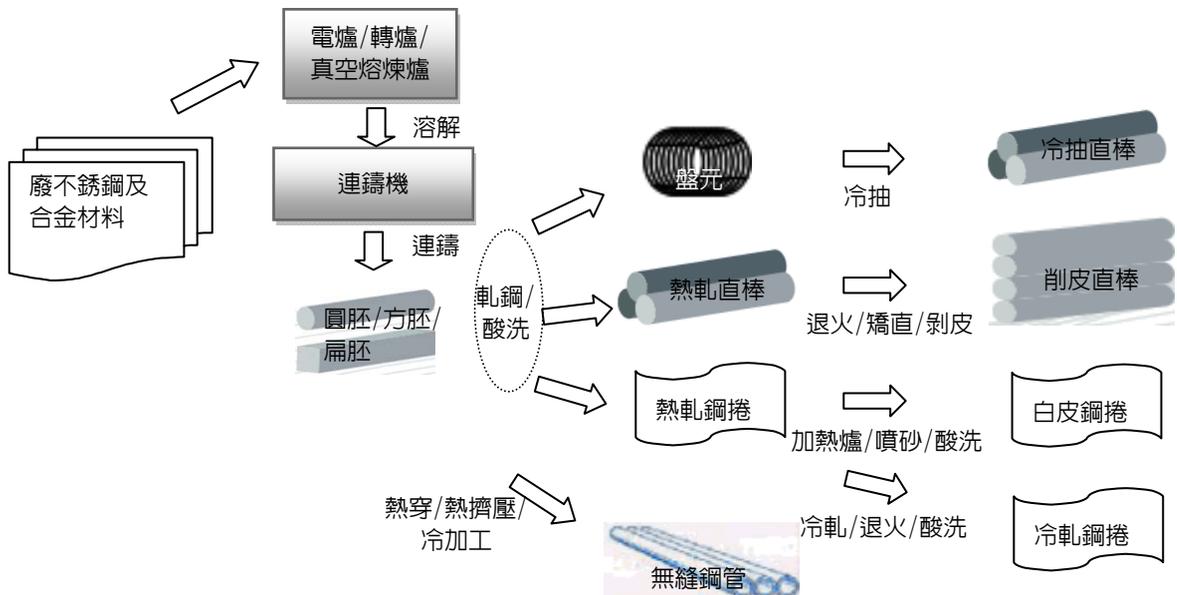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1) 電線電纜事業



(2) 不銹鋼事業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事業單位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說明
電線電纜	銅板	與供應商簽訂年度長約為主，現貨採購為輔，採購量與成品銷售量配合。
	聚乙稀	通過月/季度量進行議價的方式，包含進口及當地供應。
	其它化學材料	通過月/季度量進行議價的方式，料源以當地取得為主。
不銹鋼	純鎳、高碳鎳鐵、高碳鉻鐵、廢不銹鋼、一級廢鋼、鉬鐵	主要金屬原料為純鎳、高碳鎳鐵、高碳鉻鐵、廢不銹鋼、廢碳鋼、鉬鐵，主要貨源除台灣本地外，亦自南非、日本、美國、澳洲、歐洲、中國大陸等地進口。
商貿地產	土地	依據公司房地產的發展策略，通過參與政府招標拍賣之土地市場，進行土地儲備。
	營造工程及材料	公司通過招投標選擇優質的施工企業和材料設備供應商。
	商家	依據公司對 AB 地塊商業的項目定位、經營理念與發展構想，借助資料分析與人脈資源優勢，做好國際大型購物中心的招商與簽約工作。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註)				105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	-	-	-	甲供應商	18,494,228	14.1	-
	其他	143,458,497	100.0	-	其他	112,868,097	85.9	-
	進貨淨額	143,458,497	100.0	-	進貨淨額	131,362,325	100.0	-

變動原因：105年考量供應商提供的優勢，致對單一廠商採購比率達10%。104年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				105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銷貨淨額	149,338,115	100.0	-	銷貨淨額	143,355,241	100.0	-

註：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貨幣單位：新台幣仟元

數量單位：公噸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生產量值/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裸銅線	550,000	507,314	77,490,194	552,000	514,303	68,863,030
電線電纜	52,920	45,819	9,633,874	56,520	44,987	8,424,315
鋼絞線	140,100	113,246	2,301,990	142,500	110,319	2,283,877
不銹鋼條棒	440,000	361,803	19,383,621	447,000	448,274	23,347,109
不銹鋼鋼捲	258,000	229,346	12,619,489	311,000	218,057	11,657,144
無縫鋼管	27,600	16,828	3,720,569	24,000	18,886	2,825,077
合計			125,149,737			117,400,552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日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貨幣單位：新台幣仟元

數量單位：公噸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主要商品值/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裸銅線	359,543	50,519,916	157,965	29,303,038	354,016	44,620,445	161,815	26,577,810
電線電纜	46,567	11,801,139	3,179	759,782	45,467	10,097,142	3,667	654,611
鋼絞線	108,898	2,166,898	11,857	245,747	103,750	2,121,361	17,344	325,081
不銹鋼條棒	252,535	14,267,433	96,258	7,239,944	303,897	17,819,872	107,918	6,891,215
不銹鋼鋼捲	242,833	15,402,669	34,426	2,106,509	260,978	14,618,612	61,644	3,311,951
無縫鋼管	6,430	1,297,732	9,781	2,068,251	7,946	915,464	9,794	1,690,534
其他(註)	-	11,584,472	-	574,585	-	13,091,678	-	619,465
合計		107,040,259		42,297,856		103,284,574		40,070,667

註：其他係包含銷售非核心事業產品、地產收入、租賃收入及工程收入。



三、從業員工資料

(一) 華新麗華集團員工資料：

106年3月30日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4,898	4,676	4,730
平 均 年 歲		38.7	39.1	39.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2	9.4	9.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1	0.2	0.2
	碩 士	5.8	6.3	6.3
	大 專	37.5	38.4	38.0
	高 中	37.3	35.9	35.9
	高 中 以 下	19.3	19.2	19.6

註：華新麗華集團含蓋範圍包含各事業部子公司

(二) 華新麗華個體員工資料：

106年3月30日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2,217	2,307	2,364
平 均 年 歲		38.8	38.6	38.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0	9.8	9.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2	0.3	0.3
	碩 士	12.3	12.4	12.2
	大 專	44.4	43.6	43.3
	高 中	29.8	30.2	30.2
	高 中 以 下	13.3	13.5	14.0

四、環保支出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產品安全或其他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事件被主管機關處分

1.105 年處分總額：新台幣 231.2 仟元。

(1) 鹽水不銹鋼廠：

- 時間：104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05 年收到罰鍰)
- 稽查內容：有關廢棄物申報產出情形超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最大量之百分之十；督察時發現其生產之還原渣部分採露天儲存，未設有防止地面水、雨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
- 違反法令：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36 條規定。
- 處分總額：罰鍰新台幣 12 仟元。

(2) 鹽水不銹鋼廠：

- 時間：105 年 02 月 25 日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廠稽查
- 稽查內容：稽查當時先行於廠區四周巡視，因灑水致道路泥凝，污染地面及土地定著物，現場拍照錄影存證。
- 違反法令：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
- 處分總額：罰鍰新台幣 1.2 仟元。

(3) 鹽水不銹鋼廠：

- 時間：105 年 03 月 25 日環保署南區督查大隊臨廠稽查
- 稽查內容：1. 督查時發現 104 年至 105 年 2 月還原渣清理記錄未正確申報產出及貯存情形。
2. 督查時發現 105 年 2 月還原渣 11,091.37 噸較其廢清書登載 7,000 噸增加逾百分之十，惟未辦理廢清書變更。
- 違反法令：1.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2.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 處分總額：罰鍰新台幣 12 仟元。

(4) 鹽水不銹鋼廠：

- 時間：105 年 05 月 12 日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廠稽查
- 稽查內容：1. 廠內不銹鋼堆置場 X002 防塵網破損部份達圍封面積 10%以上，扣 4 點。
2. 爐磚破碎區 E118 前道路鋪設混凝土惟有積土 2-3 公分有路面色差，扣 4 點。
3. 運輸車輛未清洗乾淨致道路帶出逸散性粒狀污染物，5-10 公尺有路面色差，扣 4 點。
- 違反法令：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 處分總額：罰鍰新台幣 100 仟元。

(5) 鹽水不銹鋼廠：

- 時間：105 年 05 月 26 日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廠稽查
- 稽查內容：鹽水廠室內電弧爐渣場部份氧化渣與還原渣混合貯存，未保持清潔完整，有廢棄物飛揚，污染地面及未於明顯處標示廢棄物名稱。
- 違反法令：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 處分總額：罰鍰新台幣 6 仟元。

(6) 鹽水不銹鋼廠：

- 時間：105 年 06 月 16 日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臨廠稽查
- 稽查內容：鹽水廠有非法堆置還原渣(R-1210)之情事，量測堆置物體積為 1 萬 1 千立方公尺，已達環保署公告第 5 批第 2 類公私場所應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惟貴公司未取得設置許可證，即逕行操作。
- 違反法令：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 處分總額：罰鍰新台幣 100 仟元。



華新麗華關心兩岸環保政策之法展及法規制定方向，對於有關各事業處運作之政策、法規所辦之公聽會或說明會等，都會安環專責人員參加，獲取最新資訊。目前各地事業處均有建置環境管理資訊系統或相關管理措施，今年海外各事業處已無任何罰鍰，而台灣鹽水廠遭受主管機關裁罰總額新台幣 231.2 仟元，分別是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總裁處 200 仟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31.2 仟元，以上皆已依法改善完成，並被主管機關認可。華新會更強化廠區環保管理，並透過內控及評鑑以預防違反法規之情形再度發生。另外，華新麗華各廠區於 105 年度並無重大洩漏事件發生。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含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華新集團歷年來在環保工作上雖竭盡所能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財力，期達到國際標準水準，但仍有污染受罰情事。為妥善控管污染事件之發生，除要求海內、外各廠處加強自主管理以避免人為之失誤，並進行經濟可行之環境管理方案外，亦透過內部稽查，協助各廠處強化自主管控及水平展開之功能。各項環保投資計劃及管理措施如下：

1. 取得 ISO-14001 認證系統管理：

配合國際環保公約等，位於台灣(新莊一廠、新莊二廠、楊梅銅線材廠、台中廠、鹽水廠)及中國(上海電力廠、南京廠、江陰廠、煙台廠、常熟廠)的廠區均取得「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ISO 14001:2004)；並持續改善精神，逐步提昇各項環境管理績效。

2. 空氣污染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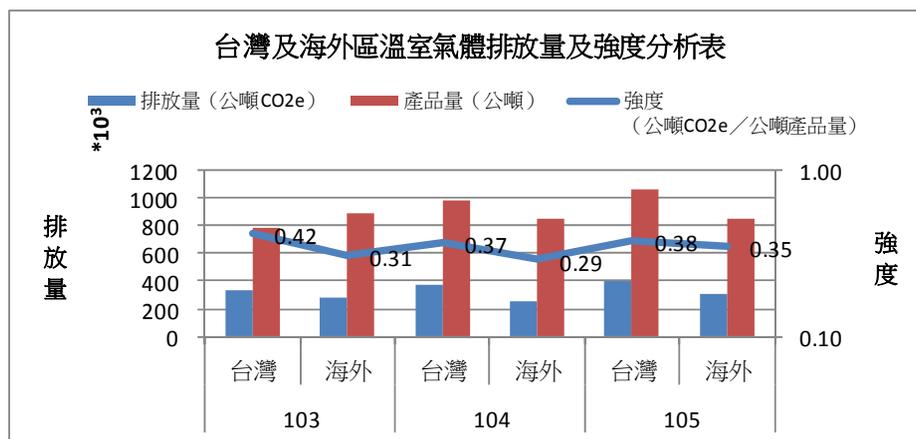
配合兩岸環保機關之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及陸續公告之應申請許可證固定(大氣)污染源範圍，台灣及中國各廠均已取得各製程及設施之操作許可證，並減量排入大氣。

3. 溫室氣體排放並推動減量：

對抗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溫室氣體減量是重要手段，盤查則可提供減量依據。經由盤查結果可以訂出減量目標與優先順序，讓後續的減量過程更有效率，並且可以藉以確認減量成果。

華新麗華公司自 102 年開始，每年確認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做為自身節能減碳的第一步，並且積極地將碳盤查與減量，並且建置『安環資訊平台-溫室氣體盤查與計算產品碳盤查的能力』每年所有台灣廠區及海外廠區都必須完成其前一年該廠區之範疇一與範疇二之溫室氣體盤查，並且積極推廣須通過外部驗證機構符合 ISO 14064-1 標準之查驗。目前鹽水廠已通過 ISO 14064-1 標準之查驗，預計 106 年台中廠也將取得外部驗證機構符合 ISO 14064-1 標準之查驗，同時，公司亦建立了內部環保、安全與衛生資訊系統，各廠區須定期將盤查結果登錄於此系統中。公司綜合這些努力建立了整體產品碳盤查及碳管理能力，增加產品的國際競爭優勢。

自 102 年開始盤查其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公噸 CO₂e/產品量(噸))台灣廠及海外廠區(不含地產)分別為 0.43 及 0.29，到了 103 年起各廠區積極投入節能方案，經歷三年節能方案執行，105 年台灣區及海外區(不含地產)總排放量強度分別為 0.38 及 0.35；降低了 12%及上升 13% (以 103 年為基準)，海外排放強度較往年上升主要因 105 年海外區白鶴廠因熱軋廠委外加工，產品量下降，而導致單位耗能提升所致。



4. 廢水處理：

公司各廠廢水皆經適當的廢水設施處理後符合放流水標準排入指定之溪流或納入當地專（園）區汙水處理廠。105 年廢水排放量廠區（新莊一廠、新莊二廠、楊梅銅線材廠、台中廠及鹽水廠）除了台中廠納管處理（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中港分處）其餘皆自行排放，分別排放於大漢溪、社子溪、急水溪（上述溪流皆為丙種水體），海外廠區（上電廠、南京廠、東莞廠、江陰廠、常熟廠、煙台廠、華新精密）各廠則納入當地專區汙水處理廠處理。

為有效利用有限的水資源，各廠區均透過調整設備製程用水量及改善廢水回收系統，致力提升製程用水回收率。105 年各廠放流口廢水排放之污染物排放平均濃度皆符合放流水標準。

5. 嚴密事業廢棄物管制：

環保 4R(Reduce、Reuse、Recycle、Recovery) 一直是本公司對廢棄物產出及管制的基礎，電纜銅線及鋼鐵材料經使用廢棄後，可完全回收再利用，重新再製造成電纜銅線及鋼鐵材料。105 年在循環經濟前提下，台灣區（鹽水廠）總共自爐渣中回收 5,609 噸殘鋼，自集塵灰中回收 5,025 噸合金鐵，再重新製成鋼鐵材料。我們所產出之廢棄物除部分自行回收再利用外，其餘則委由合格廠商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公司各廠事業廢棄物依據環保法規規定及配合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進行管理，在廢棄物管理上，於外部有嚴格的廠商審查及稽核機制，考量廠商合法性及處理二次汙染風險，篩選合格廠商委託其處理；在內部以物質流成本精神，減少製程原物料的浪費，進行源頭減量。

6.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華新麗華秉持「綠色製造、幸福企業與永續經營」經營理念，除致力於品質管理及污染防治、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外，以『提高能源效率，推動清淨能源』作為能源管理方針，推展節能減碳之工作善盡社會責任。我們積極導入節能設備、高效率技術、友善環境設施、環保設計及綠色流程，推動源頭設計提升能源效率，並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措施的推行，教育全體同仁節能的觀念與認知，藉由使用設備、設施的能源耗用盤查，鑑別出改善能源績效的機會並有效執行節能方案。

7. 節能減碳

在每年節能訂定目標中，本公司參考台灣及海外的節能政策訂定節能目標，以「工程控制」、「行政管理」兩大方針來逐年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及二氧化碳減量計畫，透過節電、減廢、提高能源使用率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方式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為有效降低環境污染，減少溫室效應氣體排放，能源可合理且最有效率的被利用，本公司各廠區皆成立節能減碳管理組織，並以環安衛委員會訂定發展策略及各別管理目標與重點績效指標(KPI)，展開於相關平台推動，並每季於能源管理會報告目標績效進度，及針對國際趨勢分析與研議因應措施。

透過每年年初減碳量之目標宣告，105 年台灣及海外廠區宣告量為 3,014.41 噸，實際達成量為 8,779.52 噸/年，其達成率為 291.25%，主要減碳達成率最高為煙台廠執行低碳原料之兩段式生產，其年度減碳量為 5,047.39 噸，佔海內外減碳量約為 72.17%。105 年台灣廠區及海外廠區共計提出 91 個減碳方案，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8,779.52（公噸 CO2e/年），省下金額台灣區約省下新台幣 9,461 仟元，海外廠區約省下人民幣 7,829 仟元。

(1) 台灣區

單位：噸 (T-CO2)

廠區	節能方案	碳減量
新莊	1. 一廠產工部 FTIR 儀器室空調整	189.79
	2. 一廠產工部 ICP 儀器室空調整	
	3. 一廠電力二課多頭冷卻設備系統整合	
	4. 一廠電力二課多頭冷卻水塔汰舊換新(合理需求)	
	5. 一廠電力二課多頭冷卻泵更換高效率馬達	
	6. 二廠通信星絞機汰舊換新為高效率設備	
	7. 一廠新增 300HP 變頻空壓機調配運轉	
	8. 一廠銅絞區更換高效率照明	
	9. 一廠實驗室調整老化爐室抽風機使用時間	
	10. 一廠 350kV 遮蔽室擋風片設置	
	11. 一廠鍋爐房值班室更換變頻冷氣	



廠區	節能方案	碳減量
	12. 一廠空壓系統整合(減少開啓乾燥機一台) 13. 一廠空壓卻水器改為無耗氣式 14. 一廠 300HP-2 空壓機冷卻器更新 15. 一廠電力二課押出區更換高效率照明 16. 一廠廠區更換高效率照明 17. 一廠電機一組辦公室更換高效率照明 18. 一廠新增空壓流量計監控(空壓機調配運轉) 19. 一廠電力一課押出吸料機更新(合理需求) 20. 一廠 M85 冷卻水塔計劃汰舊換新 21. 二廠空氣壓力精算合理設定(125HP-1) 22. 二廠空氣壓力精算合理設定(125HP-2) 23. 二廠空氣壓力精算合理設定(150HP-2) 24. 二廠空氣壓力精算合理設定(175HP)	
楊梅	1. 69KV 特高站及 SCR11.4KV 變電站改為 LED 燈管 2. 碼頭區及銅板場改為無極燈 3. 員工餐廳空調改善 4. 機房 450W 投射照明更換為 T8 40W 照明 5. 中央道路改為無極燈 6. 銅板熔融瓦斯耗用改善持續進行	146.06
台中	1. 台中廠 APL 出入口段設備水銀投射燈照明修改為 LED 燈具 2. 台中廠 S6H#1 軋延油系統縮轉停機內循環運轉時間 3. 台中廠 NO.1 直接 CPL 噴砂出貨, 免去 APL 製程用電 4. 台中廠 ARP 照明投射燈為 LED 投射燈 5. 台中廠 ARP 區域冷氣機為變頻控制 6. 台中廠新產線 ARP 選用 IE3 節能馬達	569.01
鹽水	1. 預熱器燃燒器改採富氧式燃燒器 2. 真空精煉爐炫風集塵風車增設變頻器 3. 檢驗站照明更換為 LED 照明 4. 廠房屋頂增加採光板 5. 預熱器燃燒器改採純氧式燃燒器 6. 主集塵落料斗震動馬達改善 7. 精整 P236 馬達節能改善 8. 軋鋼廠廠房屋頂光導照明系統 9. 主集塵落料斗震動馬達改善 10. 降低軋延線照明用電量 11. 系統二冷卻水塔, 散熱葉片改善 12. 軋鋼廠熱處理區日間照明改善 13. 軋鋼部變壓器汰舊換新 14. 夜間:20:00~0800 LHF 未生產由 PLC 控制自動關機, LHF 集塵逸散集塵變頻器控制改為電磁接觸器控制	880.32
合計	台灣總共執行 50 節能方案	

(2) 海外區

單位:噸(T-CO2)

廠區	節能方案	碳減量
上海	1. 照明LED燈光改善, 含聲控開關 2. 空壓系統改善(漏氣改善, 減少壓縮空氣浪費節約電能) 3. 公務車節油 4. 芯小成纜採用高效率對絞設備生產 5. 制定使用時間, 合理使用空調 6. 車間集中供料, 優化叉車動線 7. 150擠塑主機設備改造 8. 雲母繞包機更換成高效臥式雲母機	130.80
江陰	1. 車間照明汞燈鈉燈更換成LED燈(共670載, 每次更換30載) 2. 迴圈水泵改為潛水泵	86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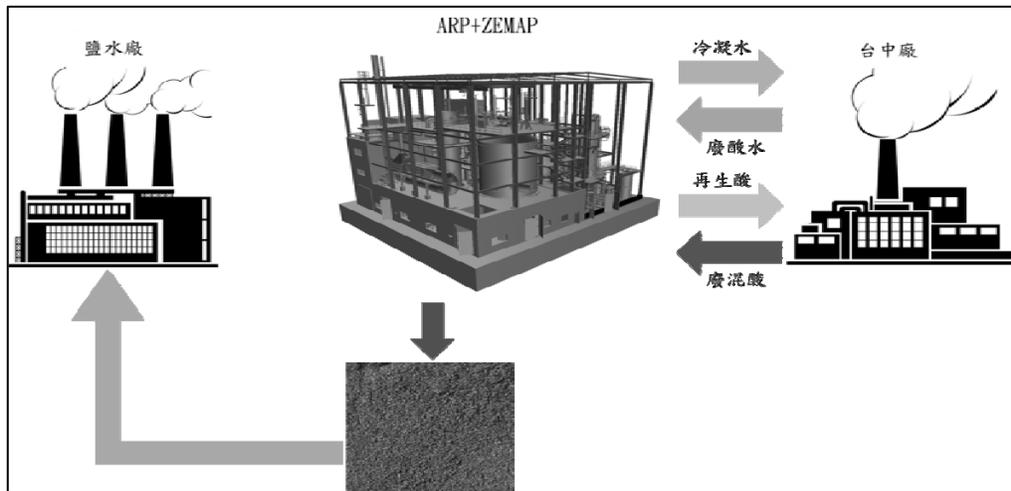
廠區	節能方案	碳減量
	3. 精密車間布備用電源，切斷總電源 4. 蒸汽疏水閥更換	
南京	1. 伸線課：未滿架銅線用倒軸機轉為捆扎線，減少回爐 2. 叉車節約柴油 3. 廢油水用電濃縮改為利用SCR餘熱蒸發濃縮	252.32
東莞	1. 380V 諧波治理 2. 2# 75KW 變頻空壓機汰換傳統空壓機 3. 辦公室，員工樓全部更換成節能燈，並減少三分之一燈管數量 4. 改善加料方式落實分散加料（8分滿），實時監看熔解爐加料量	250.94
常熟	1. 廠房普通 400W 照明燈改 120W LED 燈改善 2. 6 噸固熔爐保溫能耗降低改善 3. 料場射燈開啓數量及開啓時間動作控制改善 4. 員工車棚日光燈改 LED 燈 5. 800m ³ 循環水池水泵自動控制改善 6. 雨水排水水泵改善 7. 固熔爐冷卻水泵改善 8. 脫脂系統水泵控制方式改善 9. 冷卻塔風機開啓時間自動控制 10. 降低空壓機排氣壓力 11. 熱擠壓胚料清洗作業工業工藝改善 12. 六頭拋光機電機功率改善 13. 酸洗工藝溫度改善 14. 脫脂槽加熱方式改善 15. 液壓拔機油泵建壓控制改善 16. 地下油室照明改善	452.67
煙台	1. 提高產能與包齡並管控線上鋼包數量 2. 在 P 含量標準 $\geq 0.035\%$ 的鋼種根據原料成本和變動成本綜合評估推行 3. 降低柴油使用量 4. 提前結束供暖加 VOD 蒸汽減耗 5. 提高長定尺生產比例 6. 廠區各項節電措施	5,047.39
合計	海外總共執行 41 件節能方案	

8. 綠色生產推動

(1) 綠色製程開發

105 年投入下列綠色製程開發，將更進一步降低對環淨污染，並達到節能減碳及節省資源等作用。

- 開發煉鋼爐渣改質處理與再利用技術，以減少爐渣對環境衝擊。
- 開發煉鋼爐渣減量製程，以減少爐渣對環境衝擊及節省資源。
- 引進純氧燃燒技術，以減少燃料耗用並可降低 NOx 排放。
- 熱處理製程優化，以降低燃料耗用，節能減碳。
- 酸洗製程減少。使用機械除銹取代部份酸洗製程，來減少化學藥劑使用，減少對環境污染及節省資源。
- 推動進一步提升酸洗廢硫酸回收與再生設備之新增，以減少硫酸液使用，節省資源。
- 台中廠酸洗製程新增廢混酸處理與再生設備，進一步提昇廢混酸處理能力及再生量，可減少酸液使用，節省資源。
- 推動新增酸洗設備進一步減少排放氣體中 NOx 含量及放流水中硝酸鹽氮含量，減少對環境污染。
- 方棒製程精進。調整方棒冷抽製程進而減少中間冷抽與退火次數，降低了模具與退火燃料耗用，節能減碳。



■ 爐碴(石)回收專利技術

本公司鹽水廠在不銹鋼冶煉過程中，於煉製鋼胚時所產生之副產物爐碴(石)，係屬於『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編號十四、電弧爐煉鋼爐碴(石)，公告可以直接再利用於水泥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等用途。為有效回收爐碴(石)中之有價金屬，以利後續爐碴(石)再利用，遂於 92 年針對爐碴(石)回收再利用之流程進行研究創新，將不銹鋼冶煉過程產出之爐碴(石)，透過破碎、震篩、顎碎、篩選等步驟不斷的重覆過程，將爐碴(石)內含之有效金屬、爐石、渣土等淬取出來，並加以分類而做到回收再生之利用，105 年有效金屬共回收再利用 5,609 噸。本項電弧爐之爐碴(石)資源化分類處理流程技術，於 93 年 4 月 22 日申請並得專利，該專利證書詳如下。

■ 廢酸再生廠及廢水再生設備(ARP+ZEMAP)

華新麗華歷年來在環保工作上竭盡所能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財力，期待到達國際標準水準，華新麗華台中廠於 104 年引進設置廢酸再生系統(簡稱 ARP)及廢混酸清洗水再生系統(簡稱 ZEMAP)，此二套系統於 104 年獲得能源地球獎肯定，台中廠已於 105 年 7 月進行 ARP 設備試運轉，並且於 105 年底試運轉 ZEMAP 設備。

廢酸再生系統(ARP)，為不銹鋼酸洗製程中產生之廢混酸，處理後可回收氫氟酸及硝酸並降低廢水廠處理量及廢污泥的產出。

廢混酸清洗水再生系統(ZEMAP)，為廢混酸水處理後回收冷凝水供酸洗線再利用，除節水效益之外，也達到硝酸鹽氮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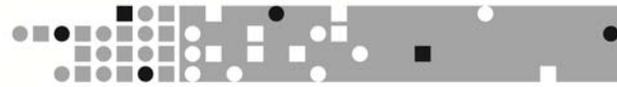
105 年 ARP 設備節省減廢量如下：

數量\品名	氫氟酸(HF)	硝酸(HNO3)	石灰 Ca(OH)2	➔	數量\品名	污泥
節省物料(噸)	644	228	962		減廢(噸)	2,633

ARP 製程回收氫氟酸及硝酸並產出有價之副產品『氧化金屬粉』，目前此氧化金屬粉運回鹽水煉鋼廠進行回爐再利用，105 年每月約產出 100 噸之有價『氧化金屬粉』，除可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污染外，也同時創造循環經濟效益的營運新模式。

■ 集塵灰回收再利用

鹽水廠廢鐵、廢鋼、合金鐵經電弧爐煉鋼高溫熔煉程序後製成鋼材，生產過程會排出懸浮微粒及氣體，經蒐集之後稱之為「集塵灰」。集塵灰內含有價金屬如鉻、鐵、鎳等如未經妥善處理則會污染環境，本公司鹽水廠基於永續經營之原則及愛護環境之精神，將轉爐「集塵灰」重新以原料方式投入電弧爐中熔融回收有價金屬，105 年鹽水廠總共自爐碴中回收 5,609 噸殘鋼，自集塵灰中回收 5,025 噸合金鐵，再重新製成鋼鐵材料。餘無法回電弧爐回收之集塵灰，則於 103 年起改變委託固化處理模式，委託合格合法資源回收再利用廠，將集塵灰以高溫熔融法回收有價金屬物質，經回收再利用製成合金鐵後，本公司鹽水廠再購回以原料方式投入電弧爐。



9. 最近年度購置防制污染主要設備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列出新台幣 100 千元/人民幣 20 千元以上)

華新麗華於設廠時均有考量可能產生之污染物種類及數量，並依此評估設置相關污染防治設備，避免環境汙染，於環境保護方面至 105 年底，所支出之相關費用可分為環保設備費(污染防治設備)、環保相關管理費、其他環保相關費用，台灣廠區投資各類環保支出共計新台幣 564,255 千元，大陸廠區投資各類環保支出總累計人民幣 8,179 千元，其他以馬來西亞廠環保支出以一般廢棄物處理及環境監測費為主，總計馬幣 15 千元，相關細節詳下表所示。

105 年環保會計支出		台灣廠區 (新台幣千元)		大陸廠區 (人民幣千元)		馬來西亞廠 (馬幣千元)	
環保成本 分類	環保成本項目	費用支出	資本支出	費用支出	資本支出	費用支出	資本支出
環境 設備費	E01-01 污染預防費用	601	297,906	116	69	-	-
環保相關 管理費	E02-01 資源循環費用	240,434	-	7,028	-	8	-
	E02-02 自然資源支出	14	-	110	-	-	-
	E02-03 綠色採購	587	-	89	-	-	-
	E02-04 教育訓練費用	44	-	20	-	-	-
	E02-05 驗證衍生費用	458	-	167	-	-	-
	E02-06 監測費用	3,387	-	269	-	1	-
其他環保 相關費	E02-07 研究開發成本	113	-	-	-	-	-
	E02-08 社會活動成本	247	-	48	-	-	-
	E02-09 損失補償成本	233	-	-	-	-	-
	E02-10 政府規費	20,231	-	263	-	6	-
統計	小計	266,349	297,906	8,110	69	15	-
	總計		564,255		8,179		15

105 年各廠投入防治污染-資本支出費用，台灣區共新台幣 297,906 千元，海外共計人民幣 69 千元；其中列出新台幣 100 千元/人民幣 20 千元以上防治污染設備如下：

(1) 台灣廠區

幣別：新台幣千元

(台灣) 設備名稱	數量	投資成本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台中廠-酸回收與零排放設備 (ARP+ZEMAP)	1	292,374	台中廠減排減廢製程擴建(ARP+ZEMAP)，104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5 年可完成試俾。酸洗線製程所產出廢酸經 ARP 處理，HF(氫氟酸)回收率可達 98%及 HNO ₃ (硝酸)回收率可達 70%，ARP 每月減少氫氟酸約 100 噸使用量、減少廢酸約 1,500 噸處理量，及每月減少污泥量約 400 噸。製程廢水經 ZEMAP 處理後可回收 90%水再利用，每月減少約 10,800 噸廢水排放量。
鹽水廠-煉鋼 B 柱屋頂女兒牆	1	530	煉鋼 B 柱屋頂女兒牆破損更換，防止粉塵逸散廠房外。
鹽水廠-電爐主集塵伸縮接頭	1	180	煉鋼電爐主集塵伸縮接頭更換，防止集塵粉塵逸散。
小計	3	293,084	

(2) 海外廠區

幣別：人民幣千元

(大陸) 設備名稱	數量	投資成本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煙台廠-VOD 加料倉	1	26	加料倉安裝電動門，可以在 VOD 加料時有效阻隔料倉內無組織粉塵外排，避免環境汙染，產生環境保護效益。
小計	1	26	

五、勞資關係

(一) 勞資關係及福利

追求卓越、創新學習與友善環境是華新麗華永續經營的基礎，華新麗華對「人」的尊重與珍視，展現在人力資源管理機制及各項勞資關係措施，說明如下：

1. 暢通的勞資溝通管道

- 65 年開始，本公司成立產業工會，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心聲與建議均透過勞資雙方雙向直接溝通方式進行。
- 每季定期舉辦工會代表勞資溝通協調會議，每年召開工會代表會議，搭建勞資雙方良好溝通的橋樑。
- 發行『華新人電子報』，定期分享企業重要營運及管理資訊；同時建置企業內部溝通平台，不定期舉辦線上活動及意見調查，促進員工意見分享與交流。

2. 本公司薪資報酬以能吸引及留任人才為原則，規劃如下：

- 薪資：定期參與外部薪資調查活動，蒐集及了解市場薪資變動資訊，作為本公司薪酬設計與調整的重要參考，以確保薪資競爭力。
- 獎金與酬勞：每年度依各單位經營績效，參酌個人與團體績效成果，同時兼顧人才留用與激勵，發放獎金與酬勞，作為員工獎酬措施。

3. 提供多元的福利制度，包括：

- 團體保險計畫（包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險及撫恤險）
- 眷屬及員工自費保險計畫
- 全員定期的健康檢查
- 三節禮金
- 生日禮金
- 婚喪喜慶補助
- 子女獎助學金
- 旅遊補助
- 社團活動補助
- 急難無息貸款
- 住院慰問金
- 員工餐廳

4. 在完整的「華新麗華員工學習發展體系」下，依據每位員工能力現況、工作績效、職涯發展，結合公司營運策略、方針目標，使員工、工作績效、組織充份結合，以達到訓用合一之員工學習發展的綜效，體系內容為：

- 各階層專業人才訓練
- 管理人才訓練
- 新人導引學程
- 全員通識別學程
- 自我啟發學程
- 品質與安全意識學程

華新麗華 105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支出費用總計新台幣 17,485 仟元，執行狀況如下：

總訓練人次	總訓練時數	每人平均受訓時數
100,433	308,274	64

- 以上華新麗華集團訓練相關數據包含台灣、大陸子公司。



5. 退休制度：

為提供員工安全無慮的工作保障，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有關退休制度建立，具體措施如下：

- 75 年成立「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中。
- 自 83 年起每年委託外部顧問公司進行退休準備金精算，依據精算報告結果按月提列退休準備金，以滿足符合退休資格員工之退休金申請。
- 配合 94 年開始因應勞退新制的實施，依據法令對選擇舊制同仁，維持上述原則繼續提撥退休準備金；對於選擇新制同仁，按月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每月提撥 6%退休金至同仁勞保局個人帳戶中；員工亦可依個人需求，在 6%範圍內彈性自願提繳，以滿足員工自行規劃退休準備之需求。
- 配合 104 年《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修正通過，本公司依法於年底檢視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是否足夠支付未來一年內成就退休條件之員工所需退休金，並於次年 3 月底前一次補足差額，以強化員工退休金之保障。
- 除前述相關退休法令遵循外，為表彰退休員工的貢獻，本公司另製發退休紀念金牌乙面，以茲留念；同時，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工會亦發給退休紀念品，充分體現本公司對於退休員工的感念之意。
- 大陸地區由子公司依當地法令為員工投保養老保險，依所在地政府規定按月提存養老保險金，以期同仁於退休後享有安心的保障。

6. 員工行為規範：

為使員工在執行業務時，對公司、客戶、競爭對手、供應商之義務有所遵循，本公司訂定員工執行業務規則以規範員工行為，重點摘要如下：

- 對公司的義務：凡本公司員工應盡忠職守，認真工作，遵守本公司一切規章，確保業務上之機密。
- 對客戶的義務：代表公司對外接洽業務時，態度應謙和，不得驕縱傲慢，損及公司形象。
- 對競爭對手的義務：本公司員工得在合法、正當、公開的原則下蒐集競爭對手資料，以為公司決策之參考。
- 對供應商的義務：本公司員工與供應商談判及交易時，應秉持公正合理互惠原則，以達成雙贏之目標。

為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健全公司治理，本公司另訂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重點摘要如下：

- 防止利益衝突
-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 保密責任
- 公平交易
-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遵循法令規章
- 餽贈、賄賂或不正当利益之禁止
- 禁止對外部散播對公司不利之訊息
- 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 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 文書資料之正確製作及保存義務
- 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二)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華新集團隸屬傳統產業，工作環境潛藏噪音、粉塵、遊離輻射等風險，採工程控制及個人防護具保護，對一般作業在職員工(定期)實施健康檢查與管理；每年也安排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噪音、粉塵、遊離輻射、有機溶劑作業等)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若有特殊健康檢查異常且被列入二級管理的員工，將會安排進行評估與衛教建議。

安全衛生制度及管理措施如下：

1. 取得國際 OHSAS 18001 認證及安全管理(台灣以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大陸以安全生產標準化為主)

已取得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廠區(新莊一廠、新莊二廠、台中廠、鹽水廠;新莊一、二廠同時取得勞動部職安署績效認可),及中國安全生產標準化認證的廠區(煙台廠、常熟廠、南京廠、上電廠、東莞廠、江陰廠)均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認證。透過安全衛生規劃、執行、查核與改善(P-D-C-A)的循環機制,落實全方位的安全衛生管理,營造安全衛生的健康工作環境。

因應兩岸主管機關安全衛生管理及安全生產制度,臺灣各廠均依「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中國各廠區「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制度,執行安全生產管理,藉著制度化、文件化、系統化之方式,積極辦理教育訓練、法規查核、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全面修訂安全作業標準化(SJP)等制度,設定安全衛生改善優先順序,訂定目標及改善方案,經由執行改善方案及定期輔導稽核,再由管理階層(環安衛管理委員會)審查以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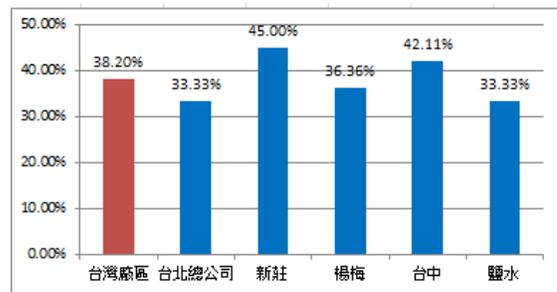
2. 公司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情形

華新麗華總公司及海內、外各廠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海外:安全生產委員會),依組織規模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且台灣各廠區(含總公司)之勞工代表是由企業工會依法遴選指派占所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提供管理者與員工面對面溝通安全衛生議題的正式管道。此外,為了強化公司治理對於環境安全衛生之管理,在董事會底下設置「環安衛管理委員會」專案擬定公司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政策與推行計畫,監督並回報執行績效;跨事業單位及相關部門幹部組成,就相關議題進行部門的整合及執行推動。

105 年華新麗華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工代表所佔比例

地區	委員會總人數	勞工代表人數	比例(註)
台灣廠區	89	34	38.20%
台北總公司	21	7	33.33%
新莊	20	9	45.00%
楊梅	11	4	36.36%
台中	19	8	42.11%
鹽水	18	6	33.33%

註:勞工代表人數 / 委員會總人數 X 100%



3. 環安衛職能及教育訓練:

為求達成零工傷,本公司於 105 年仍持續推動全員參與、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安全作業標準(SJP)之精進,使全華新集團海內外各製造工廠之環安衛管理制度具一致性、適切性及有效性,並於年度排程執行稽核、查驗,檢視各廠推行績效。持續聘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專家進行專案輔導。今年辦理 35 場次基礎教育訓練課程,總時數共 116 小時,其中包含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安全作業標準 SJP 內容精進,其參訓人數約 1,100 人次,並未雨綢繆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轉版 ISO45001 進行先期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主管與專業人員之素養。

4. 承攬商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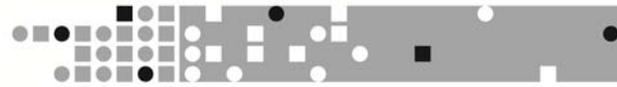
本公司除自身盡力於企業社會責任外,也延伸拓展至對承攬商的要求,以往對承攬商之管理,從產品本身及發包專案的角度去要求的稽核方式已明顯不足,本公司針對供應商及承攬商的稽核及評選以更積極的態度從環境、社會及經濟等各個面向充分考量,進行妥善有效的管理,並掌握供應鍵顯著或潛在風險。

除上述,依本公司行業之特性,亦特別密切關注承攬商下列幾項之規範,以確保同仁之職場安全:

- (1) 定義高風險作業進行重點管制。
- (2) 要求承攬供應商依法提供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證書。
- (3) 承攬商廠施工前須完成開工會議、協議組織會議。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承攬商施工品質、工作安全及素養,於 105 年共執行 634 場開工前會議、28 場協議組織會議;並於會議過程中提及施工前應注意事項、施工中危害告知等相關事項。

- (4) 定期查核承攬商施工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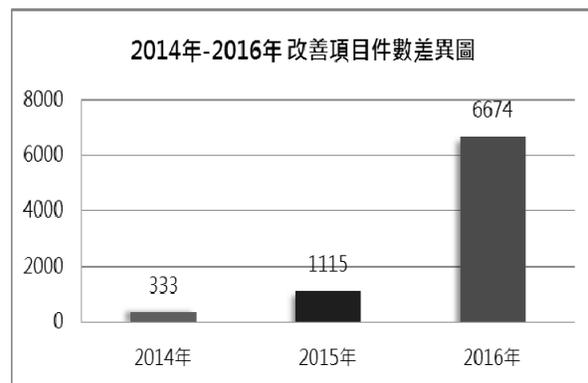
為要求施工之安全，本公司不定期派遣人員至工區執行查核情況，如有發現作業危害點，除立即開立改善單，並要求即期改善；若情節重大或屢勸不聽者，則給予立即停工改善或開立相關罰款通知單要求改善，落實管理制度，提升承攬商工作安全及工程品質。本公司於 105 年度針對承攬商違規項目，共開立 59 件罰款單。

5. 未來安全與衛生管理重要方針任務要推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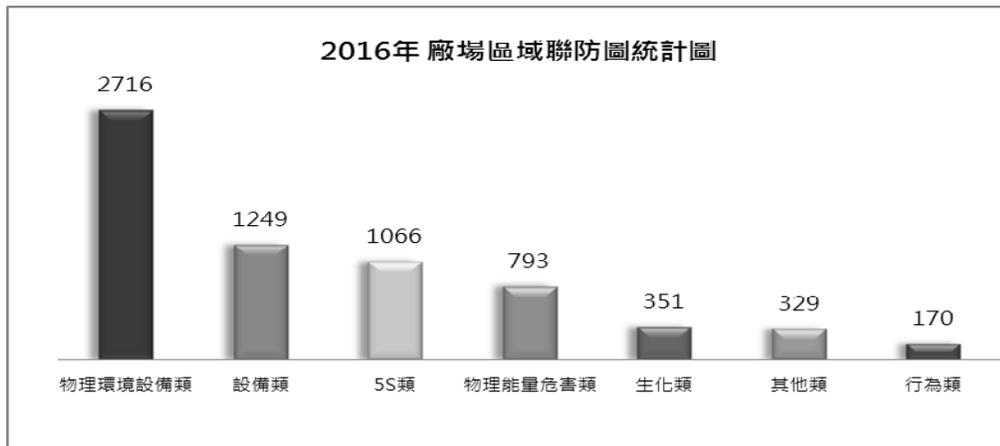
- (1) 職安衛(安全生產)管理系統運作完整性
- (2) 結合風險評估之安全作業標準制定及落實執行
- (3) 安區域聯防
- (4) 105 年 CSR 環安衛報告
- (5) 職安法過勞、健康促進管理、職場暴力管理及母性保護管理制訂及執行
- (6) 健康管理促進及管理資訊平台建置
- (7)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6. 安環業務管理及績效評估措施

- (1) 定期危險性機械設備與工作場所檢查：廠內所有危險性機械設備均依法令實施定期檢查合格，特種操作人員均取得專業執照並定期接受在職回訓。
- (2) 安全衛生稽查：「環安衛管理委員會」每年擬訂專案計畫，採定期(每季)實施臨廠 稽核各廠安全、衛生、環保及消防作業，確認各廠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並給予適當改良改善建議，提供同仁安全工作環境。
- (3) 系統運作完整性改善：105 年仍持續聘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專家，並安排至海內外 11 個工廠，執行臨廠輔導活動，並針對去年度管理系統及安衛作業制度進行審查與符合性查驗及現場巡查追蹤，逐區域檢視並確認相關設施及管理現況。最後針對各工廠提出結案報告，由各工廠之職安專責人員追蹤其改善情況。106 年規劃對各工廠職安管理系統與現場實際運作情況進行符合度審視輔導及加強對風險評估與安全標準作業程序(SJP)之內容審視，要求文件與實際作業一致性。
- (4) 結合風險評估之安全作業標準制定：危害鑑別風險評估需考量人、機、料、環等四構面之完整性，而結合風險評估及標準作業程序(SOP)之安全作業標準(SJP)為職安衛管理系統及管理計畫規劃面基本工作，執行不適當可能造成管理系統運作全面失效；自 105 年起，12 個工廠進行全面重新風險評估與 SJP 檢討制修作業，全年各事業單位風險評估作業流程數由原本 4,322 件提升至 4,485 件，SJP 總件數由 2,447 件提升至 4,110 件，共發掘危害風險因子共 25,943 件，成果卓越(詳如附圖、一)。預計 106 年度藉由作業安全觀察與 SJP 現場作業內容比對，提升作業內容一致性並有效發掘改善作業中之潛在危害因子。
- (5) 廠場區域聯防活動：要落實危害辨識及發掘工作環境之危害，只靠少數人『稽查』是無效的，105 年推動全員參與工安區域聯防活動，防災單位自我查核，協防單位協助查核，全員找出相關潛在危害因子，強化工安責任原點化，並改善作業潛在危害，降低作業風險落實個人工安觀念。103 年以輔導團隊針對海、內外工廠進行輔導審視，共發掘 333 件改善項目，並於 104 年特聘專業顧問加入輔導團隊，針對現場及管理系統發掘共 1,115 件改善項目，唯發現改善效果有限；105 年推動執行廠場區域聯防活動，共發掘 6,674 件改善項目，成果卓越；截至 12 月底止，共完成 6,648 件改善項目，改善完成率高達 99.6%；其中 26 件未完成項目，皆已納入管理方案持續追蹤。



藉由廠場區域聯防年度之執行，即能有效發現潛在危害因子並將其納入管理改善(附圖)，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未來將新增主動式安全觀察項目及 105 年度改善項目維持符合率，藉由改善輔導及績效評核制度降低事故發生率，進而達成職場零災害之目標。



7. 推行健康促進建置友善安全健康職場

(1) 施行職業安全衛生健康風險照護管理-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依循 104 年訂定之健康風險管理四大計畫與辦法(過勞管理、人因危害預防、職場暴力管理及母性保護管理)，台灣區於 105 年起展開四大健康風險管理計畫，過勞分級預防管理總人次為 1,597 人次、辦理人因危害預防訓練 9 場次計 223 人次參與、職場暴力管理訓練 9 場次計 364 人次參與。

針對女性員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工作進行保護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安排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總計管理人數為 8 人。

(2) 員工健康照護管理：105 年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共計 2,003 人參加檢查，其中特殊健康檢查共計 2,036 人次受檢，總受檢滿意度為 97.1%，針對檢查結果推動新進與在職人員健康照護管理，由職業健康照護醫護人員施行健康指導與衛教諮詢服務。105 年起積極推動職業衛生健康管理方案，北區(台北總公司、新莊廠、楊梅廠)參與職安署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之臨廠服務計畫；中、南區(台中廠、鹽水廠)與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環境及職業醫學部進行健康管理分級追蹤措施計畫，進而提升健康照護之管理效益。

(3) 健康促進與緊急救護訓練：根據 105 年體檢異常趨勢結果，推動各廠區健康自主活動，以多元化、靜態方式辦理符合廠區特性之活動，以增進員工之身心健康。共計辦理 63 場次合計 2,659 人次參與；定期辦理在職急救人員訓練操作，設置急救設備(AED 與急救器材)進行實境傷患演練，105 年共計辦理 21 場次，464 人次參與訓練，台中廠則取得台中市政府衛生局【AED 安心場所認證】資格。

(4) 105 年健康職場推動優良事蹟

105 年各廠健康中心積極投入職業健康各項專案業務推動與執行，參與中央及各地主管機關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與健康促進推廣競賽，台中廠連續兩年獲得台中市政府衛生局頒發職場健康促進競賽，因積極推動職場健康促進而由臺中市大台中護理師護士公會評選為優良護理人員；鹽水廠也於今年獲得全國績優健康職場-健康管理獎與台南市政府衛生局頒發績優健康職場的雙項殊榮。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之勞資糾紛損失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一)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聯貸合約	台灣銀行、合庫商銀以及第一商銀等 9 家	101/08~106/08	聯貸額度新台幣 102 億元，五年期，非循環使用	1. 流動比率 \geq 100% 2. 負債比率 \leq 120% (淨負債/有形資產) 3. 利息保障倍數 \geq 150% 4. 有形資產 \geq NT\$500 億元
聯貸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中國信託銀行以及玉山銀行等 16 家	104/09~109/09	聯貸額度新台幣 150 億元，五年期，非循環使用	1. 流動比率 \geq 100% 2. 負債比率 \leq 120% (淨負債/有形資產) 3. 利息保障倍數 \geq 150% 4. 有形淨值 \geq NT\$500 億元
買賣合約	ANDRITZ AG	105/03~107/06	台中廠冷軋前製程設備資本支出，總金額約新台幣 14.36 億元。本次為訂購機器及營運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7.3 億元。	無

(二)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上海建工一建集團等 82 家。	99/01~	華新城 AB 地塊二期之設計、諮詢、建築施工、配電等，累積金額人民幣 12.89 億元。	無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45,945,031	52,873,326	52,140,435	51,200,394	55,356,7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44,974	21,635,479	18,439,033	17,575,655	20,483,863
無 形 資 產		191,401	199,178	201,172	199,080	177,029
其 他 資 產		36,640,923	38,700,358	37,976,806	35,708,162	38,161,617
資 產 總 額		108,622,329	113,408,341	108,757,446	104,683,291	114,179,21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3,931,901	35,863,269	19,971,882	17,078,873	32,360,784
	分 配 後	23,931,901	35,863,269	19,971,882	17,780,073	34,688,984
非 流 動 負 債		22,823,530	15,347,795	23,370,603	24,035,959	16,536,42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6,755,431	51,211,064	43,342,485	41,114,832	48,897,209
	分 配 後	46,755,431	51,211,064	43,342,485	41,816,032	51,225,409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57,648,208	59,971,272	63,499,315	61,680,070	63,365,942
股 本		36,160,002	35,760,002	35,760,002	35,760,002	33,960,002
資 本 公 積		15,742,724	15,629,054	15,647,004	15,766,866	15,701,40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0,417,431	7,758,681	9,932,518	11,383,125	15,211,219
	分 配 後	10,417,431	7,758,681	9,932,518	10,681,925	12,883,019
其 他 權 益		(3,615,988)	823,535	2,452,684	(621,113)	(897,872)
庫 藏 股 票		(1,055,961)	-	(292,893)	(608,810)	(608,810)
非 控 制 權 益		4,218,690	2,226,005	1,915,646	1,888,389	1,916,063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1,866,898	62,197,277	65,414,961	63,568,459	65,282,005
	分 配 後	61,866,898	62,197,277	65,414,961	62,867,259	62,953,805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47,666,894
基 金 及 投 資			20,276,493
固 定 資 產			34,973,051
無 形 資 產			1,661,095
其 他 資 產			4,225,616
資 產 總 額			108,803,14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4,036,989
	分 配 後		24,036,989
長 期 負 債			19,663,616
土 地 增 值 稅 準 備			131,132
其 他 負 債			2,878,46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6,710,204
	分 配 後		46,710,204
股 本			36,160,002
資 本 公 積			20,175,06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232,397
	分 配 後		3,232,397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2,243,041)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022,341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426,405
庫 藏 股 票			(936,297)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少 數 股 權			4,256,072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2,092,945
	分 配 後		62,092,945

註：102年至105年不適用。

(二)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 動 資 產		10,750,743	8,723,676	9,989,580	10,670,083	12,619,6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29,460	11,719,767	11,427,661	11,625,911	13,853,939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58,364,429	60,741,853	61,654,567	72,824,020	67,646,531
資 產 總 額		80,644,632	81,185,296	83,071,808	95,120,014	94,120,13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1,190,873	9,506,730	8,342,078	9,409,878	14,688,116
	分 配 後	11,190,873	9,506,730	8,342,078	10,111,078	17,016,316
非 流 動 負 債		11,805,551	11,707,294	11,230,415	24,030,066	16,066,07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2,996,424	21,214,024	19,572,493	33,439,944	30,754,188
	分 配 後	22,996,424	21,214,024	19,572,493	34,141,144	33,082,388
股 本		36,160,002	35,760,002	35,760,002	35,760,002	33,960,002
資 本 公 積		15,742,724	15,629,054	15,647,004	15,766,866	15,701,40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0,417,431	7,758,681	9,932,518	11,383,125	15,211,219
	分 配 後	10,417,431	7,758,681	9,932,518	10,681,925	12,883,019
其 他 權 益		(3,615,988)	823,535	2,452,684	(621,113)	(897,872)
庫 藏 股 票		(1,055,961)	-	(292,893)	(608,810)	(608,81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7,648,208	59,971,272	63,499,315	61,680,070	63,365,942
	分 配 後	57,648,208	59,971,272	63,499,315	60,978,870	61,037,742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年
流 動 資 產		10,787,743
基 金 及 投 資		48,349,884
固 定 資 產		20,676,697
無 形 資 產		-
其 他 資 產		973,745
資 產 總 額		80,788,06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1,172,138
	分 配 後	11,172,138
長 期 負 債		10,200,000
土 地 增 值 稅 準 備		131,132
其 他 負 債		1,447,92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2,951,196
	分 配 後	22,951,196
股 本		36,160,002
資 本 公 積		20,175,06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232,397
	分 配 後	3,232,397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2,243,041)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022,341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426,405
庫 藏 股 票		(936,297)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7,836,873
	分 配 後	57,836,873

註：102年至105年不適用。



(三)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虧損）以元為單位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 業 收 入	157,463,051	148,634,957	162,987,384	149,338,115	143,355,241
營 業 毛 利	7,539,080	4,631,158	7,570,228	5,808,905	9,564,407
營 業 利 益	2,282,831	45,197	3,503,590	1,957,744	5,321,7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46,353)	(2,361,334)	157,734	507,687	851,597
稅 前 淨 利 (損)	(1,763,522)	(2,316,137)	3,661,324	2,465,431	6,173,37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3,124,839)	(2,431,422)	2,535,532	1,728,132	4,838,50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124,839)	(2,431,422)	2,535,532	1,728,132	4,838,50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168,576)	4,489,965	1,502,331	(3,210,351)	(239,69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4,293,415)	2,058,543	4,037,863	(1,482,219)	4,598,807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186,541)	(2,688,696)	2,264,691	1,601,726	4,568,125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61,702	257,274	270,841	126,406	270,37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302,013)	1,836,583	3,802,986	(1,604,667)	4,252,53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8,598	221,960	234,877	122,448	346,272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註)	(0.90)	(0.77)	0.64	0.45	1.33

註：每股盈餘（虧損）已追溯調整。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虧損）以元為單位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1年	
營 業 收 入	157,440,479	
營 業 毛 利	7,534,977	
營 業 損 益	2,280,69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035,383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5,221,52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失	(1,905,45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失	(3,266,756)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失	(3,266,756)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註 1)	(0.94)	

註 1：每股盈餘（虧損）已追溯調整。

註 2：102年至105年不適用。

(四)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虧損）以元為單位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69,282,856	67,659,107	70,179,109	71,574,888	67,074,039
營業毛利	4,072,010	2,693,683	3,093,674	4,090,649	5,982,561
營業利益	2,443,001	1,648,545	2,058,839	2,996,429	4,785,5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23,542)	(4,663,241)	226,852	(838,608)	390,100
稅前淨利（損）	(3,180,541)	(3,014,696)	2,285,691	2,157,821	5,175,61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3,186,541)	(2,688,696)	2,264,691	1,601,726	4,568,1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186,541)	(2,688,696)	2,264,691	1,601,726	4,568,1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15,472)	4,525,279	1,538,295	(3,206,393)	(315,5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02,013)	1,836,583	3,802,986	(1,604,667)	4,252,535
每股盈餘 （虧損）（註）	(0.90)	(0.77)	0.64	0.45	1.33

註：每股盈餘（虧損）已追溯調整。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虧損）以元為單位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101年	
營業收入	69,282,856	
營業毛利	4,072,010	
營業利益	2,444,7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1,74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138,99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3,322,458)	
繼續營業部門損失	(3,328,458)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失	(3,328,458)	
每股盈餘（虧損）（註1）	(0.94)	

註1：每股盈餘（虧損）已追溯調整。

註2：102年至105年不適用。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明玉及洪國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及洪國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及洪國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及洪國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及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落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04	45.15	39.85	39.27	42.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7.68	358.41	481.50	498.44	399.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1.98	147.41	261.06	299.78	171.06
	速動比率	95.51	83.21	136.12	160.67	76.01
	利息保障倍數	(185.51)	(276.85)	581.00	681.97	2,011.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64	8.87	9.74	9.48	9.83
	平均收現日數	37.86	41.14	37.47	38.50	37.13
	存貨週轉率(次)	5.98	6.88	7.06	6.30	5.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27	22.57	21.64	20.21	17.98
	平均銷貨日數	61.03	53.05	51.69	57.93	67.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20	6.26	8.13	8.29	7.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4	1.33	1.46	1.39	1.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4)	(1.66)	2.75	1.89	4.65
	權益報酬率(%)	(4.95)	(3.91)	3.97	2.67	7.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87)	(6.47)	10.23	6.89	18.17
	純益率(%)	(1.98)	(1.63)	1.55	1.15	3.37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1)	(0.90)	(0.77)	0.64	0.45	1.33
現金流量(註2)	現金流量比率(%)	26.83	17.24	2.84	23.48	22.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95	38.20	55.76	93.52	92.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7	7.51	0.59	4.13	7.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9	173.93	2.98	4.54	2.28
	財務槓桿度	1.37	-	1.27	1.27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A. 105 年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增加，及 105 年營運槓桿度較 104 年減少，主係不銹鋼事業受惠整體市場產銷穩定而增加銷量及毛利，銅材事業因燃料成本下降增加毛利，Borrego 因美國太陽能市場成長亦受惠，以致稅前、稅後損益及營業利益較 104 年高。

B. 105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4 年減少，主係長期借款陸續將於一年內到期，加上子公司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簽約預收房地款，以致流動負債較 104 年高。

註 1：每股盈餘(虧損)已追溯調整。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3：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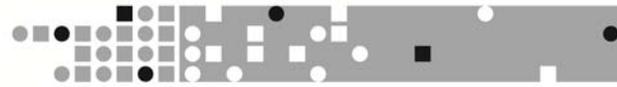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虧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9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2.3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8.30	
	速動比率	94.97	
	利息保障倍數	(208.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9.61	
	平均收現日數	37.98	
	存貨週轉率 (次)	5.7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8.26	
	平均銷貨日數	63.92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4.5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16)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6.30
		稅前純益	(5.26)
	純益率 (%)	(2.07)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註 2)	(0.94)	
現金流量 (註 3)	現金流量比率 (%)	26.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6.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9	
	財務槓桿度	1.37	

註 1：102 年至 105 年不適用。

註 2：每股盈餘 (虧損) 已追溯調整。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4：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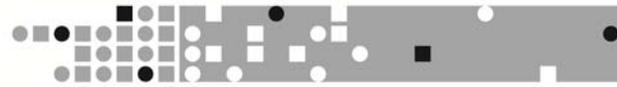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虧損)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51	26.13	23.56	35.13	32.6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2.40	611.60	653.93	737.23	573.3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6.06	91.76	119.74	113.39	85.91
	速動比率	34.23	33.42	36.63	52.70	28.86
	利息保障倍數	(940.04)	(1,021.68)	955.88	691.36	1,210.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4.25	24.75	30.08	32.93	36.83
	平均收現日數	15.05	14.74	12.13	11.08	9.91
	存貨週轉率 (次)	8.39	11.54	11.60	11.23	9.0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7.42	23.80	23.98	25.05	20.65
	平均銷貨日數	43.50	31.62	31.46	32.50	40.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88	5.82	6.06	6.20	5.2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1	0.83	0.85	0.80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40)	(3.02)	3.07	2.10	5.26
	權益報酬率 (%)	(5.30)	(4.57)	3.66	2.55	7.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8.79)	(8.43)	6.39	6.03	15.24
	純益率 (%)	(4.59)	(3.97)	3.22	2.23	6.81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註 1)	(0.90)	(0.77)	0.64	0.45	1.33
現金流量 (註 2)	現金流量比率 (%)	33.87	64.12	17.52	54.45	18.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2.16	52.19	48.96	53.38	46.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20	8.43	1.92	5.76	2.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4	2.78	2.55	2.11	1.71
	財務槓桿度	1.14	1.19	1.14	1.13	1.1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A. 105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4 年減少，主係長期借款陸續將於一年內到期，以致流動負債較 104 年高，非流動負債較 104 年低。
- B. 105 年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4 年增加，主係不銹鋼事業受惠整體市場產銷穩定而增加銷量及毛利，銅材事業因燃料成本下降增加毛利，以致稅前、稅後損益及營業利益較 104 年高。
- C. 105 年平均銷貨日數較 104 年增加，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減少，主係 105 年銅鎳價格上升，存貨金額增加所致。

註 1：每股盈餘 (虧損) 已追溯調整。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3：計算公式同表(一)。

(四)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4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29.0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6.55
	速動比率		34.29
	利息保障倍數		(986.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4.25
	平均收現日數		15.05
	存貨週轉率 (次)		8.3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7.42
	平均銷貨日數		43.5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5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5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6.76 (9.18)
	純益率 (%)		(4.80)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註 2)		(0.94)
現金流量 (註 3)	現金流量比率 (%)		30.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0.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4
	財務槓桿度		1.14

註 1：102 年至 105 不適用。

註 2：每股盈餘 (虧損) 已追溯調整。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4：計算公式同表(二)。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與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英士

監察人：朱文元

監察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有義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倫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認列主係確認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與客戶。由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會依不同之交易條件（分別為出貨日、裝運港交貨及客戶收貨日等）來判斷銷售予客戶之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因各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銷貨收入認列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樣測試公司與主要客戶之交易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及其會計處理與合約約定之移轉所有權及風險時點一致。

存貨評價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製造業及貿易存貨帳列金額為 16,991,692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17,794,275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802,583 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電線電纜及特殊鋼存貨之評價主要係受銅、鎳市價波動影響，而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頻繁，因此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在建工程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建造開發之建築工程所投入之土地及工程成本帳列金額為 10,125,474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因在建工程金額重大且各專案成本及會計科目適當分類需要管理當局對持有目的及用途之判斷與估計，正確的成本歸屬及會計科目之適當分類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檢閱相關會議記錄及訪談管理當局以確認對持有目的及使用用途之規劃。針對在建工程之投入，抽核相關成本並確認依其持有目的適當歸屬及分類。並藉由實地參訪工程並訪談相關工程管理人員，以了解相關工程進度及工程投入與工程預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438,830 仟元及 5,307,453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64%及 5.07%；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其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1,297,034 仟元及 9,309,379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88%及 6.23%。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2 月 1 7 日



財務概況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33,584	7	\$	8,887,554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6,651	-		627,532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1,440,569	1		1,517,57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5,021,816	4		7,800,289	7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8,727,999	8		7,587,727	7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一)		49,085	-		47,467	-	
1200	其他應收款		659,673	1		941,570	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65,071	-		31,99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7,124,688	24		22,608,060	2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十八)		395,540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265,139	2		223,56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66,890	1		927,0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356,705	48		51,200,394	4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990,945	3		1,743,80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847,079	2		1,881,56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9,200,762	17		17,260,273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20,483,863	18		17,575,655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10,655,622	9		11,030,364	1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77,029	-		199,0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011,129	1		1,162,68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4,148	-		198,164	-	
1930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一)		934,238	1		983,324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1,208,657	1		1,145,39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9,037	-		302,5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822,509	52		53,482,897	51	
1XXX	資產總計		\$ 114,179,214	100		\$ 104,683,29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4,194,335	4	\$	2,773,612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162	-		2,130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11,628	-	
2150	應付票據		482,306	-		483,854	-	
2170	應付帳款		7,736,777	7		6,172,665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619,577	1		1,397,496	1	
2219	其他應付款		3,249,467	3		2,333,647	2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十二)		7,067,356	6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7,021,864	6		2,810,60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6,940	1		1,093,23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360,784	28		17,078,873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5,293,975	14		22,119,432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64,075	-		195,0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17,218	1		1,425,50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七)		261,157	-		295,9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536,425	15		24,035,959	23	
2XXX	負債總計		48,897,209	43		41,114,832	3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3,960,002	30		35,760,002	34	
3200	資本公積		15,701,403	14		15,766,86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4,743	3		2,664,57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2,250	2		2,712,25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674,226	8		6,006,305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211,219	13		11,383,125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0,122)	(2)	1,428,373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25,921	1	(1,960,168)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13,671)	-	(89,31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97,872)	(1)	(621,113)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二二)	(608,810)	(1)	(608,81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3,365,942	55		61,680,070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1,916,063	2		1,888,389	2	
3XXX	權益總計		65,282,005	57		63,568,459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4,179,214	100		\$ 104,683,2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2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林淑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43,355,241	100	\$ 149,338,1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二）	(133,790,834)	(93)	(143,529,210)	(96)
5900	營業毛利	9,564,407	7	5,808,905	4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966)	-	65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563,441	7	5,809,555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49,275	1	1,650,88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60,111	2	2,135,32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81	-	65,59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41,667	3	3,851,811	3
6900	營業淨利益	5,321,774	4	1,957,74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12,209	-	392,190	-
7130	股利收入	21,585	-	41,874	-
7190	其他收入	145,048	-	268,53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5,150	-	86,95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73,517	-	160,66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91,062)	-	45,101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二四）	(454,262)	(1)	(403,267)	-
7590	什項支出	(277,683)	-	(375,430)	-
7510	利息費用	(322,983)	-	(423,631)	-
76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四）	182,212	-	70,88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87,866	1	643,80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1,597	-	507,687	1
7900	稅前利益	6,173,371	4	2,465,43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334,868)	(1)	(737,299)	(1)
8200	本期淨利	4,838,503	3	1,728,132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04)	-	(105,2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67,556)	(2)	(608,77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349,020	1	(1,158,358)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75,647	-	(87,45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06,397	1	(1,250,54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39,696)	-	(3,210,35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98,807	3	(\$ 1,482,219)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68,125	3	\$ 1,601,72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70,378	-	126,406	-
8600		\$ 4,838,503	3	\$ 1,728,13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252,535	3	(\$ 1,604,66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46,272	-	122,448	-
8700		\$ 4,598,807	3	(\$ 1,482,219)	(1)
	每股純益（附註四及二六）				
9710	基本每股純益	\$ 1.33		\$ 0.45	
9810	稀釋每股純益	\$ 1.33		\$ 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林淑婷





財務概況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5,760,002	\$15,647,004	\$ 2,438,101	\$ 2,712,250	\$ 4,782,167
103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6,469	-	(226,46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311)	-	-	(18,5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 動數	-	120,174	-	-	-
104 年度純益	-	-	-	-	1,601,726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596)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9,130
庫藏股買回	-	-	-	-	-
其 他	-	(1)	-	-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5,760,002	15,766,866	2,664,570	2,712,250	6,006,305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173	-	(160,173)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01,20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495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 動數	-	(69,209)	-	-	-
105 年度純益	-	-	-	-	4,568,12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831)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29,294
庫藏股買回	-	-	-	-	-
庫藏股註銷	(1,800,000)	3,259	-	-	-
其 他	-	(8)	-	-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960,002	\$15,701,403	\$ 2,824,743	\$ 2,712,250	\$ 9,674,226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備 出 售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2,035,498	\$ 419,051	(\$ 1,865)	(\$ 292,893)	\$ 63,499,315	\$ 1,915,646	\$ 65,414,961
-	-	-	-	-	-	-
-	-	-	-	(18,834)	-	(18,834)
-	-	-	-	120,174	-	120,174
-	-	-	-	1,601,726	126,406	1,728,132
(607,125)	(2,379,219)	(87,453)	-	(3,206,393)	(3,958)	(3,210,351)
(607,125)	(2,379,219)	(87,453)	-	(1,604,667)	122,448	(1,482,219)
-	-	-	(315,917)	(315,917)	-	(315,917)
-	-	-	-	(1)	-	(1)
-	-	-	-	-	(149,705)	(149,705)
1,428,373	(1,960,168)	(89,318)	(608,810)	61,680,070	1,888,389	63,568,459
-	-	-	-	-	-	-
-	-	-	-	(701,200)	-	(701,200)
-	-	-	-	495	-	495
-	-	-	-	(69,209)	-	(69,209)
-	-	-	-	4,568,125	270,378	4,838,503
(3,538,495)	3,186,089	75,647	-	(315,590)	75,894	(239,696)
(3,538,495)	3,186,089	75,647	-	4,252,535	346,272	4,598,807
-	-	-	(1,796,741)	(1,796,741)	-	(1,796,741)
-	-	-	1,796,741	-	-	-
-	-	-	-	(8)	-	(8)
-	-	-	-	-	(318,598)	(318,598)
(\$ 2,110,122)	\$ 1,225,921	(\$ 13,671)	(\$ 608,810)	\$ 63,365,942	\$ 1,916,063	\$ 65,282,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林淑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	\$
A10000	6,173,371	2,465,431
A20010		
A20100	1,792,356	2,188,242
A20200	42,874	43,112
A20300	40,594	22,261
A20400		
A20900	91,062	(45,101)
A21200	322,983	423,631
A21300	(312,209)	(392,190)
A21900	(21,585)	(41,874)
A22300	1,192	2,695
A22500	(987,866)	(643,805)
A22800	(275,150)	(86,959)
A23100	-	120
A23200	(122,257)	(47,501)
A23500	(59,955)	(23,382)
A23700	200,000	7,040
A23900	254,262	396,227
A24100	966	(650)
A30000	1,600	(82,835)
A31110		
A31130	51,032	(238,167)
A31150	2,778,473	(1,780,279)
A31180	(1,182,484)	2,454,222
A31200	148,061	112,607
A31240	(7,249,331)	(9,804)
A31250	(364,261)	89,510
A31990	(2,041,570)	759,844
A32130	63,688	16,402
A32150	(1,548)	(133,548)
A32180	1,554,625	(756,115)
A32210	955,959	12,070
A32240	7,067,356	-
A32230	(608,288)	16,438
A32990	(106,298)	(209,251)
A33000	(18,373)	27,655
A33300	8,189,279	4,546,046
A33100	(323,461)	(430,716)
A33200	259,443	359,284
A33500	205,433	118,459
AAAA	(891,309)	(581,367)
	<u>7,439,385</u>	<u>4,011,7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 16,690	\$ 1,641,109
B00400	273,916	180,158
B00600	13,115	(627,639)
B01200	(233,052)	-
B01300	-	69,059
B01400	5,327	6,579
B01600	64,018	(77,250)
B01800	(197,145)	(1,678,304)
B01900	305,501	1,235,308
B02300	-	591,939
B02400	141,754	225,206
B02700	(3,248,042)	(1,653,409)
B02800	613,543	157,189
B03800	8,455	10,633
B07400	96,975	-
B04500	(593)	(1,682)
BBBB	(2,139,538)	78,8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1,477,726	(3,433,406)
C01600	-	18,336,240
C01700	(2,614,196)	(15,756,183)
C04500	(701,200)	-
C04900	(1,796,741)	(315,917)
C05800	(134,159)	(148,432)
C09900	(8)	(1)
CCCC	(3,768,578)	(1,317,699)
DDDD	(2,685,239)	(302,435)
EEEE	(1,153,970)	2,470,468
E00100	8,887,554	6,417,086
E00200	\$ 7,733,584	\$ 8,887,5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林淑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一般資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公司或本公司)，於 55 年 12 月設立，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為追求多角化經營，自 73 年起陸續轉投資建築、電子、材料科技及房地產開發等行業，目前所營業務主要為電線電纜及特殊鋼等。

華新麗華公司股票自 61 年 1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華新麗華公司並於 84 年 10 月及 99 年 11 月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在海外公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並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代號為 168527。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106 年追溯適用 IFRIC 21 預計對於財務報表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合併公司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預計對於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合併公司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消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7.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8.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9.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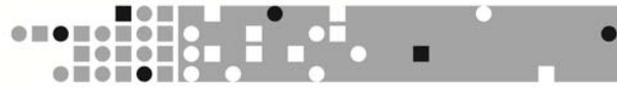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華新麗華公司及由華新麗華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 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 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中之移轉對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合併公司為取得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所移轉之資產、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亦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公允價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非控制權益得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衡量基礎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

(六)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營建業之存貨包括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等存貨，以取得成本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各工程分別計算成本。在建工程於該工程完工前所必須負擔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作為其建造成本之一部分。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



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



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仍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七) 租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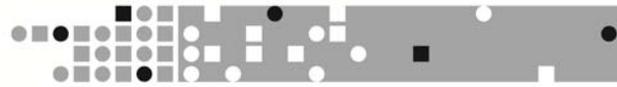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主要包括有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減損、退休金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56	\$ 5,59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641,939	4,515,129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864,486	4,143,960
短期票券	223,503	222,867
	<u>\$ 7,733,584</u>	<u>\$ 8,887,554</u>

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為 0%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8.9%	0.01%~3.40%
短期票券	0.28%~0.30%	0.40%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存款中分別有歐元 2,841 仟元及歐元 29,097 仟元係預期未來用以支付台中港園區設備之款項，以規避因預期未來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此等銀行存款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二) 合併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用 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主係供銀行短期借款授信額度及開立信用狀擔保	\$ 311,878	\$ 222,044
	主係開立進口設備信用狀額度擔保	-	1,5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主係預售房地之簽約訂金	<u>1,953,261</u>	<u>-</u>
		<u>2,265,139</u>	<u>223,569</u>
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主係工程履約保證金及工程保固金等	\$ 83,455	\$ 82,800
	事務押金	4,300	4,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主係購料保證金	<u>-</u>	<u>37,568</u>
		<u>87,755</u>	<u>124,668</u>
		<u>\$ 2,352,894</u>	<u>\$ 348,23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 -	\$ 9,930
金屬期貨合約	33,323	114,530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372,784	400,277
政府公債	100,544	102,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506,651</u>	<u>\$ 627,532</u>
流動	\$ 506,651	\$ 627,532
非流動	<u>-</u>	<u>-</u>
	<u>\$ 506,651</u>	<u>\$ 627,532</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007	\$ 2,130
匯率交換合約	1,15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2,162</u>	<u>\$ 2,130</u>
流動	\$ 2,162	\$ 2,130
非流動	<u>-</u>	<u>-</u>
	<u>\$ 2,162</u>	<u>\$ 2,130</u>

(一)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金屬期貨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公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市場成交價 (仟元)	市價評估 淨(損)益 (仟元)
105年12月31日							
金屬期貨-銅	買進	600	105.05.10~ 105.12.29	106.02.15~ 106.04.19	USD 3,203	USD 3,299	USD 96
金屬期貨-銅	賣出	10,025	105.12.09~ 105.12.30	106.01.18~ 106.03.29	USD 55,779	USD 55,289	USD 490
金屬期貨-銅	買進	1,730	105.07.08~ 105.12.30	106.01.01~ 106.08.01	RMB 75,953	RMB 78,551	RMB 2,598
金屬期貨-銅	賣出	575	105.12.14~ 105.12.21	106.01.01~ 106.02.01	RMB 26,516	RMB 26,007	RMB 509
104年12月31日							
金屬期貨-銅	買進	9,825	104.09.23~ 104.12.23	105.01.22~ 105.10.19	USD 46,791	USD 45,945	(USD 846)
金屬期貨-銅	賣出	3,375	104.12.21~ 104.12.31	105.01.20	USD 15,863	USD 15,868	(USD 5)
金屬期貨-鎳	賣出	2,952	104.10.12~ 104.10.30	105.01.08~ 105.01.29	USD 30,879	USD 26,001	USD 4,878
金屬期貨-銅	買進	11,081	104.07.09~ 104.12.31	105.01.01~ 105.09.30	RMB 407,584	RMB 404,094	(RMB 3,490)

(二)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19	USD150,000/NTD4,833,1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29~105.12.22	USD100,000/NTD3,275,280



(三)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馬幣	106.01.03~106.11.30	EUR2,106/MYR9,929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馬幣	105.01.05~105.03.30	EUR1,076/MYR4,738

(四)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上述金屬期貨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原料價格變動以及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瀚宇彩晶公司	\$ 1,865,116	\$ 923,067
瀚宇博德公司	1,037,619	613,139
台灣高鐵公司	88,210	207,600
	<u>\$ 2,990,945</u>	<u>\$ 1,743,806</u>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u>2,990,945</u>	<u>1,743,806</u>
	<u>\$ 2,990,945</u>	<u>\$ 1,743,806</u>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5 及 104 年度於集中交易市場，依市價分別出售台灣高鐵公司及瀚宇博德公司股權 15,206 仟股及 12,559 仟股，分別產生處分利益 172,036 仟元及 43,893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率連結之結構性存款	<u>\$ 1,440,569</u>	<u>\$ 1,517,579</u>
流 動	\$ 1,440,569	\$ 1,517,579
非 流 動	-	-
	<u>\$ 1,440,569</u>	<u>\$ 1,517,579</u>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u>\$ 5,021,816</u>	<u>\$ 7,800,28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8,873,465	\$ 7,724,385
減：備抵呆帳	(145,466)	(136,658)
	<u>\$ 8,727,999</u>	<u>\$ 7,587,727</u>

(一)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691,356	\$ 6,473,021
逾期 90 天內	1,485,425	597,078
91~180 天	340,157	266,943
181~365 天	121,789	150,714
逾期 1 年以上	234,738	236,629
合計	<u>\$ 8,873,465</u>	<u>\$ 7,724,3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90 天內	\$ 435,970	\$ 59,196
逾期 91 至 180 天	7,462	23,434
181~365 天	2,313	14,397
逾期 1 年以上	-	23,400
合計	<u>\$ 445,745</u>	<u>\$ 120,42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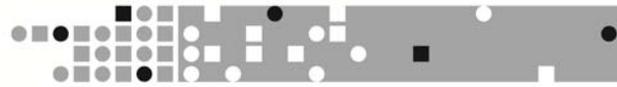
(三)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87	\$ 107,917	\$ 117,00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8,302	3,959	22,261
重分類	14,564	(14,564)	-
外幣換算損益	(203)	(2,404)	(2,60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750</u>	<u>\$ 94,908</u>	<u>\$ 136,658</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750	\$ 94,908	\$ 136,658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054	36,540	40,594
減：本期實際沖銷	-	(22,910)	(22,910)
外幣換算損益	(24)	(8,852)	(8,87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780</u>	<u>\$ 99,686</u>	<u>\$ 145,466</u>

十一、應收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		
1 年以內	\$ 49,085	\$ 47,467
超過 1 年以上	934,238	983,324
	983,323	1,030,791
減：備抵呆帳	-	-
	<u>\$ 983,323</u>	<u>\$ 1,030,791</u>

(一) 合併公司有關太陽能發電設備所簽訂之供電合約，其會計處理以融資租賃方式處理，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 20 年。



(二) 整個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而不再變動，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平均有效利率均約為年利率 3.30%。

(三)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四)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擔保之應收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二、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造及貿易存貨		
原 料	\$ 4,438,175	\$ 4,320,729
在途原物料	2,067,269	612,881
物 料	1,074,756	1,031,744
在 製 品	1,457,303	1,573,062
製 成 品	5,963,326	4,087,873
在建工程	<u>1,990,863</u>	<u>1,675,781</u>
	<u>16,991,692</u>	<u>13,302,070</u>
營建業存貨		
待開發土地	3,434	3,434
待售房地	4,088	33,003
在建工程	<u>10,125,474</u>	<u>9,269,553</u>
	<u>10,132,996</u>	<u>9,305,990</u>
	<u>\$ 27,124,688</u>	<u>\$ 22,608,060</u>

(一)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3,341,990 仟元及 142,969,443 仟元。

(二)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已減除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74,386 仟元及 68,11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三) 製造業存貨中之在建工程係承包各項電線電纜鋪設工程所投入之工程成本，尚未完工結轉者。

(四) 營建業存貨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購入作為未來營建用及建造開發中之建築工程所投入之土地及工程成本。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出售予非關係人，簽約總價款為人民幣 2,198,812 仟元（約新台幣 10,221,047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取價款為人民幣 1,520,372 仟元（約新台幣 7,067,356 仟元），帳列「預收房地款」項下。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 1,135,867	\$ 1,108,141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u>711,212</u>	<u>773,424</u>
	<u>\$ 1,847,079</u>	<u>\$ 1,881,565</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847,079</u>	<u>\$ 1,881,565</u>
----------	---------------------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合併公司經適當評估後，於 105 年度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為 200,000 仟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十四、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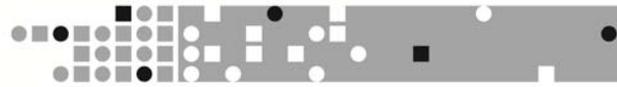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華新麗華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探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機電晶圓代工	100.00%	100.00%	
			(清算中)	(清算中)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Energy Pilot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Market Pilot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經營、設計及安裝等	100.00%	100.00%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機電工程、通訊工程、電力工程	98.87%	98.87%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售、出租設計及承辦室內裝修業務	99.22%	99.22%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投資業務	49.05%	49.05%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銅線線材之製造買賣	70.00%	70.00%	
	PT. Walsin Lippo Kabel	電力電纜	70.00%	70.00%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鋼纜之製造買賣	75.00%	75.00%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電力電纜之製造買賣	95.71%	95.71%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裸銅線纜之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銅合金之製造買賣	78.26%	78.26%	
	華貴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	83.97%	83.97%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Borrego Solar System, Inc.	太陽能板電力系統組裝	77.87%	78.36%	
	南京華新世博展覽有限公司	展覽展示、會務服務	60.00%	60.00%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物業管理、各類廣告信息諮詢	100.00%	100.00%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冷軋不銹鋼及扁軋製品之製造買賣	18.37%	18.37%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特殊鋼管及線材之銷售	100.00%	100.00%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特殊鋼管、鋼棒、鋼纜之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不銹鋼材料之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新型合金材料之生產銷售	100.00%	100.00%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冷軋不銹鋼及扁軋製品之製造買賣	81.63%	81.63%	
	華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銹鋼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不銹鋼中厚板之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西安華新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管、微投影機、太陽能電池組件	100.00%	100.00%	
	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硅片、電池片及模組	100.00%	100.00%	
	華新麗華(常州)投資有限公司	貿易及投資	100.00%	100.00%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投資業務	50.95%	50.95%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大樓及工業廠房興建及租售	100.00%	100.00%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房屋租賃等	100.00%	100.00%	
	Energy Pilot Limited	Green Lake Capital, LLC.	太陽能發電事業	100.00%	100.00%
		Green Lake Exchange, LLC.	經營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Market Pilot Limited	西安華新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光電及電子材料之器件	100.00%	100.00%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Walcom Chemicals Industrial Limited	貿易	65.00%	65.00%	(註)

註：Walcom Chemicals Industrial Limited 之資本額為 HKD500 仟元，總資產僅為 HKD1 仟元（不及合併總資產之 1%），且無營業收入，故未將該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華新力寶工業公司、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華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Energy Pilot Limited



之子公司 Green Lake Capital, LLC. 及其孫公司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等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子公司其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438,830 仟元及 5,307,453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該等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子公司其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1,297,034 仟元及 9,309,379 仟元。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華邦電子公司	\$ 10,023,613	22.66	\$ 8,886,320	22.66
華東科技公司	1,855,648	22.71	1,753,480	22.70
華新科技公司	2,651,897	18.30	2,532,931	18.30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公司	1,120,241	38.93	1,385,939	48.53
個別不重大之關係企業				
其他	3,549,363		2,701,603	
	<u>\$ 19,200,762</u>		<u>\$ 17,260,273</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6 月以人民幣 165,061 仟元（約新台幣 835,916 仟元）處分持有無錫興澄華新鋼材公司之 50% 股權，此處分股權交易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	\$ 835,916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799,372)
減：處分相關費用	(25,475)
加：喪失重大影響之外幣影響數認列之利益	285
	<u>\$ 11,354</u>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邦電子公司	<u>\$ 8,088,935</u>	<u>\$ 6,401,374</u>
華東科技公司	<u>\$ 1,282,652</u>	<u>\$ 994,329</u>
華新科技公司	<u>\$ 3,351,002</u>	<u>\$ 2,039,373</u>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處理。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05 年 12 月 31 日

	華邦電子公司	華東科技公司	華新科技公司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公司
流動資產	\$27,259,743	\$ 4,970,546	\$ 16,385,319	\$ 2,746,998
非流動資產	40,730,266	10,742,285	12,414,084	2,133,003
流動負債	(14,605,735)	(4,340,026)	(8,866,424)	(2,283,518)
非流動負債	(8,163,475)	(3,294,871)	(3,706,811)	(3,231)
權益	45,220,799	8,077,934	16,226,168	2,593,252
非控制權益	(1,299,838)	-	(1,820,394)	-
	<u>\$43,920,961</u>	<u>\$ 8,077,934</u>	<u>\$ 14,405,774</u>	<u>\$ 2,593,252</u>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華邦電子公司	華東科技公司	華新科技公司	杭州華新電力 線纜公司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2.66%	22.71%	18.30%	38.9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9,952,490	\$ 1,834,499	\$ 2,636,257	\$ 1,009,553
其他調整	71,123	21,149	15,640	110,688
投資帳面金額	<u>\$10,023,613</u>	<u>\$ 1,855,648</u>	<u>\$ 2,651,897</u>	<u>\$ 1,120,241</u>
營業收入	<u>\$42,091,709</u>	<u>\$ 8,748,398</u>	<u>\$ 18,490,529</u>	<u>\$ 3,203,890</u>
本期淨利(損)	\$ 3,140,074	\$ 440,354	\$ 2,296,495	(\$ 312,251)
其他綜合損益	<u>2,485,116</u>	<u>117,721</u>	(<u>707,418</u>)	-
綜合損益總額	<u>\$ 5,625,190</u>	<u>\$ 558,075</u>	<u>\$ 1,589,077</u>	<u>(\$ 312,251)</u>

104年12月31日

	華邦電子公司	華東科技公司	華新科技公司	杭州華新電力 線纜公司
流動資產	\$24,712,757	\$ 4,392,683	\$14,915,873	\$ 3,449,510
非流動資產	37,885,010	11,117,354	11,308,434	1,651,537
流動負債	(12,333,195)	(2,882,787)	(7,131,589)	(2,493,360)
非流動負債	(10,166,033)	(4,960,419)	(3,628,431)	(1,987)
權益	40,098,539	7,666,831	15,464,287	2,605,700
非控制權益	(1,196,568)	-	(1,706,332)	-
	<u>\$38,901,971</u>	<u>\$ 7,666,831</u>	<u>\$13,757,955</u>	<u>\$ 2,605,700</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2.66%	22.70%	18.30%	48.5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8,815,186	\$ 1,740,371	\$ 2,517,706	\$ 1,264,546
其他調整	71,134	13,109	15,225	121,393
投資帳面金額	<u>\$ 8,886,320</u>	<u>\$ 1,753,480</u>	<u>\$ 2,532,931</u>	<u>\$ 1,385,939</u>
營業收入	<u>\$38,350,315</u>	<u>\$ 7,913,595</u>	<u>\$16,029,408</u>	<u>\$ 3,669,108</u>
本期淨利(損)	\$ 3,472,873	\$ 143,530	\$ 1,262,987	(\$ 428,187)
其他綜合損益	(1,754,383)	70,609	(473,290)	-
綜合損益總額	<u>\$ 1,718,490</u>	<u>\$ 214,139</u>	<u>\$ 789,697</u>	<u>(\$ 428,187)</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28,968)	\$ 43,353
其他綜合損益	980,947	(706,318)
綜合損益總額	<u>\$ 951,979</u>	<u>(\$ 662,965)</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於集中交易市場，依市價出售持有之部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36,764 仟股予非關係人，計產生處分利益 12,027 仟元，帳列 104 年度處分投資利益。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24,485	\$ 9,941,123	\$25,317,936	\$ 7,346,472	\$ 691,904	\$45,421,920
增添	7,617	26,822	273,622	160,667	1,227,087	1,695,815
處分	(860)	(58,524)	(968,902)	(319,826)	-	(1,348,112)
重分類	-	30,948	408,695	114,702	(554,345)	-
自存貨轉入	-	16,183	-	-	-	16,183
移轉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509)	(8,049)	(8,558)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自非流動資產轉入	-	-	-	-	4,051	-	4,05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94,858)	(298,303)	(84,464)	(4,686)	(482,31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31,242</u>	<u>\$ 9,861,694</u>	<u>\$24,733,048</u>	<u>\$ 7,221,093</u>	<u>\$ 1,351,911</u>	<u>\$45,298,98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8,067	\$ 5,178,325	\$16,342,581	\$ 5,453,914	\$ -	\$26,982,887	
處分	-	(37,246)	(948,237)	(283,368)	-	(1,268,851)	
認列減損損失	-	7,610	164,861	227,986	-	400,457	
折舊費用	-	380,826	1,186,035	359,433	-	1,926,294	
重分類	-	(677)	46,893	(46,216)	-	-	
移轉至其他無形資產	-	-	-	(89)	-	(8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6,448)	(217,430)	(63,487)	-	(317,36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067</u>	<u>\$ 5,492,390</u>	<u>\$16,574,703</u>	<u>\$ 5,648,173</u>	<u>\$ -</u>	<u>\$27,723,33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123,175</u>	<u>\$ 4,369,304</u>	<u>\$ 8,158,345</u>	<u>\$ 1,572,920</u>	<u>\$ 1,351,911</u>	<u>\$17,575,655</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31,242	\$ 9,861,694	\$24,733,048	\$ 7,221,093	\$ 1,351,911	\$45,298,988	
增添	23,848	363,647	2,016,140	201,991	838,432	3,444,058	
處分	(1,801)	(288,087)	(2,742,476)	(966,132)	(14,734)	(4,013,230)	
重分類	-	151,819	830,823	297,773	(1,280,415)	-	
自存貨轉入	-	-	-	-	2,382,931	2,382,931	
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16,092)	-	-	-	(616,09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06,835)	(694,486)	(264,421)	(10,988)	(1,276,73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3,289</u>	<u>\$ 9,166,146</u>	<u>\$24,143,049</u>	<u>\$ 6,490,304</u>	<u>\$ 3,267,137</u>	<u>\$45,219,92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8,067	\$ 5,492,390	\$16,574,703	\$ 5,648,173	\$ -	\$27,723,333	
處分	-	(231,974)	(2,569,875)	(858,906)	-	(3,660,755)	
認列減損損失	-	72,776	144,826	33,512	-	251,114	
折舊費用	-	258,815	978,069	328,542	-	1,565,426	
重分類	-	-	(112,774)	112,774	-	-	
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73,535)	-	-	-	(273,53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35,460)	(523,502)	(210,559)	-	(869,52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067</u>	<u>\$ 5,183,012</u>	<u>\$14,491,447</u>	<u>\$ 5,053,536</u>	<u>\$ -</u>	<u>\$24,736,06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145,222</u>	<u>\$ 3,983,134</u>	<u>\$ 9,651,602</u>	<u>\$ 1,436,768</u>	<u>\$ 3,267,137</u>	<u>\$20,483,863</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合併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20年計提折舊。

(二) 本公司所持有之部分土地，因地目屬農地礙於法令規定無法過戶，而暫以他人名義持有，並以華新麗華公司為設定權利人作為保全措施，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帳面金額分別為418,362仟元及397,704仟元。

(三) 合併公司經適當評估後，分別於105及104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分別為251,114仟元及400,457仟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四) 合併公司於105年1月29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位於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房屋建築及相關機器設備合約，該出售機器設備已於105年3月完成交易。截至105年12月31日因出售房屋及建築尚未完成交易，且出售價款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房屋及建築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10,655,622</u>	<u>\$ 11,030,364</u>
<u>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000,753
自存貨轉入		294,08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4,21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60,622</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260,622
重分類		(35,19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39,68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85,74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973,108
折舊費用		261,94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79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0,258</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30,258
折舊費用		226,93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7,06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0,121</u>

(一) 上述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 20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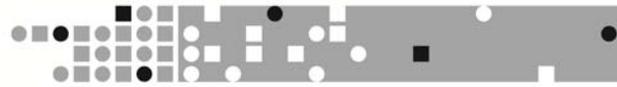
(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華新信義大樓及南京置業已完工之投資性不動產等。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經委託獨立之評價機構(非關係人)進行價值評估,經評估結果,該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32,796,965 仟元及 32,142,314 仟元。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 65,071	\$ 31,990
非 流 動	<u>1,208,657</u>	<u>1,145,396</u>
	<u>\$ 1,273,728</u>	<u>\$ 1,177,386</u>

(一) 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位於西安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土地合約,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尚未完成交易且出售價款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預付租賃款帳面金額 52,983 仟元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十九、借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4,194,335	\$ 2,773,612
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021,864	\$ 2,810,603
長期借款	\$ 15,293,975	\$ 22,119,432

(一)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銀行結匯款	0.90%~2.114%	\$ 745,701	0.81%~1.38%	\$ 419,990
銀行信用借款	0.79%~3.10%	3,448,634	1.13%~3.10%	2,353,622
		<u>\$ 4,194,335</u>		<u>\$ 2,773,612</u>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六及三一之說明。

(二)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重 大 條 款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金 額
台北富邦銀行主辦 8 家銀行聯貸	長期信用借款，其本金於首次動用日(104年9月)起48個月償還第一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分3期攤還本金，金額分別為30%、35%及35%。	1.80% \$ 15,000,000		\$ 15,000,000
台灣銀行主辦 8 家銀行聯貸	長期信用借款，其本金於首次動用日(101年8月)起36個月償還第一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分5期攤還本金，金額分別為10%、10%、15%、15%及50%。	1.59%	6,630,000	9,18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限原為5年，於105.12展延為10年，自100.12.15至110.12.15，本金寬限6個月，寬限期滿，按月分120期償還。	1.96%	196,407	216,04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限為5年，自101.09.27至106.09.27，本金寬限6個月，寬限期滿，按月分54期償還。	2.70%	195,383	213,55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限為5年，自101.02.21至106.02.21，本金寬限6個月，寬限期滿，按月分54期償還。	2.50%	166,874	183,287
台北富邦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限為5年，自102.12.25至107.10.11，本金寬限6個月，寬限期滿，按月分52期償還。	2.81%	45,833	49,500
台北富邦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限為5年，自103.02.14至107.10.11，本金寬限6個月，寬限期滿，分50期償還。	2.77%	40,267	43,467
台北富邦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限為5年，自103.10.06至107.10.11，本金寬限6個月，寬限期滿，分43期償還。	2.89%	41,075	44,175
			<u>22,315,839</u>	<u>24,930,035</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7,021,864)	(2,810,603)
			<u>\$ 15,293,975</u>	<u>\$ 22,119,432</u>

1. 依台灣銀行聯貸案及台北富邦銀行聯貸案之借款合同，華新麗華公司應於借款期間內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每半年審閱一次）：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低於百分之百。
- (2) 負債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扣除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有形淨值）不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4)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50,000,000仟元。



2. 合併公司依借款合同之還款期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屬 1 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分別為 7,021,864 仟元及 2,810,603 仟元，已轉列 1 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前述所列之財務比率未有違約之情事。
3.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一之說明。

二十、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	\$ 11,628
流 動	\$ -	\$ 11,628
非 流 動	-	-
	<u>\$ -</u>	<u>\$ 11,628</u>

合併公司利用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確定承諾的匯率風險，當預期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會進行認列調整。

合併公司與設備供應商簽訂設備採購合約，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採購交易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此等遠期外匯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條款係配合其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買進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5.05.02~105.06.01	EUR4,204/NTD162,805

105 及 104 年度與前述預期未來採購交易暴險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所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 3,683 仟元及損失 173,729 仟元。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華新麗華公司及其台灣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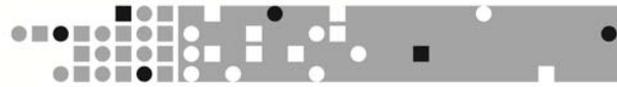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分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為 67,991 仟元及 63,14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華新麗華公司及子公司華新電通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月薪資計算。合併公司每月按給付全體保留舊制年資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85,363	\$ 1,401,5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22,340)	(17,6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63,023</u>	<u>\$ 1,383,819</u>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	\$ 1,284,711	(\$ 13,120)	\$ 1,271,59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110	-	16,110
利息費用(收入)	25,134	(213)	24,921
認列於損益	41,244	(213)	41,031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9,831	-	49,83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55,791	(169)	55,6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5,622	(169)	105,453
雇主提撥	-	(32,808)	(32,808)
福利支付	(28,628)	28,628	-
帳上支付數	(1,448)	-	(1,448)
104年12月31日	1,401,501	(17,682)	1,383,81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956	-	16,956
利息費用(收入)	21,960	(284)	21,676
認列於損益	38,916	(284)	38,632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 6,248	(\$ 3,191)	\$ 3,0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248	(3,191)	3,057
雇主提撥	-	(656,214)	(656,214)
福利支付	(55,031)	55,031	-
帳上支付數	(6,271)	-	(6,271)
105年12月31日	\$ 1,385,363	(\$ 622,340)	\$ 763,02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3,754	\$ 25,149
推銷費用	3,189	3,070
管理費用	11,430	12,721
研發費用	259	91
	\$ 38,632	\$ 41,031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衡 量 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	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	2.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67,979)	(\$ 68,010)
減少 0.5%	\$ 73,238	\$ 73,27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72,587	\$ 72,621
減少 0.5%	(\$ 68,055)	(\$ 68,08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二二、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本		
普通股	\$ 33,960,002	\$ 35,760,002
資本公積	15,701,403	15,766,866
保留盈餘	15,211,219	11,383,125
其他權益項目	(897,872)	(621,113)
庫藏股票	(608,810)	(608,810)
非控制權益	1,916,063	1,888,389
	<u>\$ 65,282,005</u>	<u>\$ 63,568,459</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500,000	6,500,000
額定股本	\$ 65,000,000	\$ 65,000,000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396,001	3,576,001
已發行股本	\$ 33,960,002	\$ 35,760,002

華新麗華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5,760,002 仟元，分為 3,576,00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華新麗華公司於 105 年 8 月及 11 月分別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 60,000 仟股及 120,000 仟股，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3,960,002 仟元，分為 3,396,00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份溢價	\$ 10,387,648	\$ 10,938,23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 差額	495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8,609	137,818
庫藏股票交易	2,142,998	1,589,157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2,074,231	2,074,231
其他	1,027,422	1,027,430
	<u>\$ 15,701,403</u>	<u>\$ 15,766,86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



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華新麗華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華新麗華公司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之規定，每年結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分配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

華新麗華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華新麗華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104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6,469 仟元外，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華新麗華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0,173	\$ -
現金股利	<u>701,200</u>	0.2
	<u>\$ 861,373</u>	

華新麗華公司 106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相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6,812	\$ -
現金股利	<u>2,328,200</u>	0.7
	<u>\$ 2,785,012</u>	

(四)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變動。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428,373	\$ 2,035,49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 差額	(3,538,495)	(606,21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份額	<u>-</u>	(909)
期末餘額	<u>(\$ 2,110,122)</u>	<u>\$ 1,428,37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 (即新台幣) 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960,168)	\$ 419,0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26,373	(1,158,3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837,070	(1,217,70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 至損益	(177,35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份額	-	(3,155)
期末餘額	<u>\$ 1,225,921</u>	<u>(\$ 1,960,16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3. 現金流量避險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89,318)	(\$ 1,865)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 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	3,683	(173,729)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原始帳面金額	79,268	-
其 他	(7,304)	86,276
期末餘額	<u>(\$ 13,671)</u>	<u>(\$ 89,318)</u>

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係現金流量避險中，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此累計利益或損失僅當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為損益，或作為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認列基礎調整。

(六) 庫藏股票

1. 105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70,000,000 股	-	-	70,000,000 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180,000,000 股	180,000,000 股	-
	<u>70,000,000 股</u>	<u>180,000,000 股</u>	<u>180,000,000 股</u>	<u>70,000,000 股</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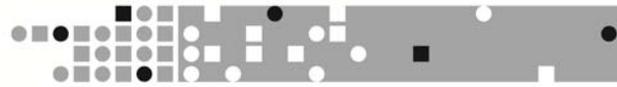
2. 104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00,000 股	40,000,000 股	-	70,000,000 股

3.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合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142,105,245	\$ 147,867,933
勞務收入	244,351	392,043
工程收入	40,607	143,313
租金收入	858,318	826,175
其他收入	106,720	108,651
	<u>\$ 143,355,241</u>	<u>\$ 149,338,115</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非鐵金屬期貨合約	(\$ 99,560)	(\$ 213,169)
處分投資損失－遠期外匯合約	(1,605)	(26,597)
處分投資利益－匯率交換合約	30,037	154,106
處分投資利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955	23,382
處分投資利益－基金	21,349	89,268
處分投資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036	43,893
	<u>\$ 182,212</u>	<u>\$ 70,88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1,114	\$ 400,4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7,040
其他	3,148	(4,230)
	<u>\$ 454,262</u>	<u>\$ 403,267</u>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短期員工福利	<u>\$ 2,818,099</u>	<u>\$ 1,411,636</u>	<u>\$ -</u>	<u>\$ 4,229,735</u>
退職後福利	<u>\$ 193,650</u>	<u>\$ 98,118</u>	<u>\$ -</u>	<u>\$ 291,768</u>
其他員工福利	<u>\$ 344,330</u>	<u>\$ 171,055</u>	<u>\$ -</u>	<u>\$ 515,385</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394,193	\$ 162,266	\$ 8,967	\$ 1,565,426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220,776	6,154	-	226,930
	<u>\$ 1,614,969</u>	<u>\$ 168,420</u>	<u>\$ 8,967</u>	<u>\$ 1,792,356</u>
攤銷費用	<u>\$ 18,258</u>	<u>\$ 16,538</u>	<u>\$ 8,078</u>	<u>\$ 42,874</u>

	104年度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短期員工福利	<u>\$ 2,452,753</u>	<u>\$ 1,253,760</u>	<u>\$ -</u>	<u>\$ 3,706,513</u>
退職後福利	<u>\$ 204,403</u>	<u>\$ 89,979</u>	<u>\$ -</u>	<u>\$ 294,382</u>
其他員工福利	<u>\$ 413,358</u>	<u>\$ 126,615</u>	<u>\$ -</u>	<u>\$ 539,973</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742,509	\$ 172,665	\$ 11,120	\$ 1,926,294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246,892	15,056	-	261,948
	<u>\$ 1,989,401</u>	<u>\$ 187,721</u>	<u>\$ 11,120</u>	<u>\$ 2,188,242</u>
攤銷費用	<u>\$ 15,775</u>	<u>\$ 23,257</u>	<u>\$ 4,080</u>	<u>\$ 43,112</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華新麗華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53,100 仟元及 21,962 仟元與董監酬勞 36,900 仟元及 16,335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及 0.7%估列，該等金額分別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及 10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彙總如下：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1,962	\$ 16,335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1,962</u>	<u>16,335</u>
	<u>\$ -</u>	<u>\$ -</u>

有關華新麗華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華新麗華公司103年度盈餘因全數保留不予分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126,488	\$ 430,806
土地增值稅	26,877	1,0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210	195,0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21	(71,970)
其 他	-	732
	<u>1,214,296</u>	<u>555,591</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20,543	181,708
其 他	29	-
所得稅費用	<u>\$ 1,334,868</u>	<u>\$ 737,299</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6,173,371</u>	<u>\$ 2,465,43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436,478	\$ 805,31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296,455)	22,045
免稅股利所得	(3,662)	(7,671)
處分國內股權投資利益	(29,246)	(6,713)
清算長期股權投資已實現損失	(25,091)	(74,035)
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之投資損失	(28,598)	-
其 他	(462)	24,33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4,099	(150,75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718	(71,9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210	195,000
土地增值稅	26,877	1,023
其 他	-	732
所得稅費用	<u>\$ 1,334,868</u>	<u>\$ 737,29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6,777	\$ 193,556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619,577	\$ 1,397,496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83,889	\$ 327,084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30,000	231,00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8,540	75,047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8,061	18,000
視同銷售	186,932	-
未實現遞延銷貨毛利	21,656	15,591
長期投資未實現減損損失	56,460	22,460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943	(3,875)
預提費用	230,677	267,229
其 他	223,971	210,1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異	(43,494)	(16,00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1,132)	(131,132)
其 他	10,551	(47,921)
	<u>\$ 847,054</u>	<u>\$ 967,626</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011,129	\$ 1,162,68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64,075)	(195,057)
	<u>\$ 847,054</u>	<u>\$ 967,626</u>

(四)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稅 額
106年	\$ 3,109
107年	70,178
108年	7,196
110年	2,132
114年	1,274
	<u>\$ 83,889</u>

(五) 華新麗華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9,674,226	\$ 6,006,30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含應納稅額)	<u>\$ 1,418,554</u>	<u>\$ 1,326,426</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4.66%</u>	<u>20.75%</u>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六) 華新麗華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六、每股純益

用以計算每股純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5年度		每股純益 (元)	104年度		每股純益 (元)
	金額(分子)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股數(分母) (仟股)		金額(分子)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稅後	股數(分母) (仟股)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4,568,125	3,424,730	<u>\$ 1.33</u>	\$1,601,726	3,524,914	<u>\$ 0.4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817		-	19,029	
	<u>\$4,568,125</u>	<u>3,429,547</u>	<u>\$ 1.33</u>	<u>\$1,601,726</u>	<u>3,543,943</u>	<u>\$ 0.45</u>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金額
106 年度	\$ 52,300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	112,481
112 年及以後年度	216,957
	<u>\$ 381,738</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並有延展 10 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括於承租人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 191,389 仟元及 207,267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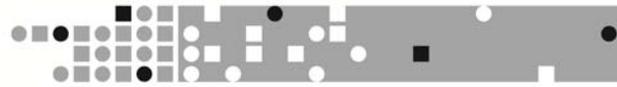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應收款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金額
106 年度	\$ 765,558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	1,704,778
112 年度以後	-
	<u>\$ 2,470,336</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 506,651	\$ -	\$ -	\$ 506,6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0,945	-	-	2,990,945
合 計	\$ 3,497,596	\$ -	\$ -	\$ 3,497,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	\$ -	\$ 2,162	\$ -	\$ 2,162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 617,602	\$ 9,930	\$ -	\$ 627,5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43,806	-	-	1,743,806
合 計	\$ 2,361,408	\$ 9,930	\$ -	\$ 2,371,3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	\$ -	\$ 2,130	\$ -	\$ 2,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11,628	-	11,628
合 計	\$ -	\$ 13,758	\$ -	\$ 13,758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733,584	\$ 8,887,55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749,815	15,388,016
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983,323	1,030,79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659,673	\$ 941,570
其他金融資產	2,265,139	223,569
存出保證金	184,148	198,16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其他）	-	37,5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440,569	1,517,5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506,651	627,5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990,945	1,743,8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7,079	1,881,56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2,162	2,1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11,62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4,194,335	2,773,612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19,083	6,656,519
其他應付款	3,249,467	2,333,64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315,839	24,930,035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	247,623	281,385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因匯率波動以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極大化避險有效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價值（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 產		
美 元	\$ 4,943,269	\$ 4,808,097
日 圓	111,161	18,008
歐 元	396,277	1,301,927
新 幣	10,002	-
港 幣	16,325	9,513
馬 幣	178,146	77,189
印 尼 盾	200,059	-
負 債		
美 金	\$ 6,150,434	\$ 3,732,969
日 圓	1,821	330
歐 元	790	6,304
馬 幣	33,556	58,360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 產		
美 元	\$ 4,837,500	\$ 3,282,500
歐 元	-	150,825
負 債		
歐 元	71,396	38,607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36,303	\$ 43,576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40,569	\$ 1,517,579
－金融負債	26,510,174	27,703,64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250,696 仟元及 261,86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華新麗華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1,216,199	\$ 15,009,967	\$ 284,008	\$ -	\$ 26,510,174
無附息負債	11,468,550	-	-	-	11,468,550
	<u>\$ 22,684,749</u>	<u>\$ 15,009,967</u>	<u>\$ 284,008</u>	<u>\$ -</u>	<u>\$ 37,978,724</u>

104年12月31日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5,584,215	\$ 21,890,603	\$ 228,829	\$ -	\$ 27,703,647
無附息負債	8,990,166	-	-	-	8,990,166
	<u>\$ 14,574,381</u>	<u>\$ 21,890,603</u>	<u>\$ 228,829</u>	<u>\$ -</u>	<u>\$ 36,693,813</u>

- (2) 合併公司已約定交割日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預定交割日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需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合計
淨額交割					
金融期貨合約	\$ 5,009	\$ 20,126	\$ 8,188	\$ -	\$ 33,323
遠期外匯合約	(172)	(282)	(553)	-	(1,007)
匯率交換合約	(1,155)	-	-	-	(1,155)
	<u>\$ 3,682</u>	<u>\$ 19,844</u>	<u>\$ 7,635</u>	<u>\$ -</u>	<u>\$ 31,161</u>

104年12月31日

	需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合計
淨額交割					
金融期貨合約	\$ 154,440	(\$ 3,938)	(\$ 35,972)	\$ -	\$ 114,530
遠期外匯合約	(1,056)	(1,074)	(11,628)	-	(13,758)
匯率交換合約	3,050	1,894	4,986	-	9,930
	<u>\$ 156,434</u>	<u>(\$ 3,118)</u>	<u>(\$ 42,614)</u>	<u>\$ -</u>	<u>\$ 110,702</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仟元)
中國信託銀行	\$ 91,202	\$ 89,902	\$ -	-	USD 3,000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仟元)
中國信託銀行	\$ 44,505	\$ 31,961	\$ -	-	USD 3,000

三十、關係人交易

華新麗華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客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813,194	\$ 2,806,403

(二) 租賃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22,212	\$ 24,694
其他關係人	20,319	12,948
	\$ 42,531	\$ 37,642

(三)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22,178	\$ 184,834

(四) 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9,762	\$ 9,811
其他關係人	14,763	7,568
	\$ 24,525	\$ 17,379

係華新麗華公司與關係企業集中辦理股務事宜之股務處理費用分攤，帳列「管理及總務費用」減項。

(五) 應收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656	\$ 490
其他關係人	99	-
	\$ 755	\$ 490

(六)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84	\$ 221,055

(七) 應付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2,272	\$ 1,100



財務概況

(八)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2,631</u>	<u>\$ 172</u>

(九)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798	\$ 2,328
其他關係人	<u>2,556</u>	<u>1,969</u>
	<u>\$ 4,354</u>	<u>\$ 4,297</u>

(十)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	\$ 30,793
其他關係人	<u>1,788</u>	<u>-</u>
	<u>\$ 1,788</u>	<u>\$ 30,793</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十一) 存入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722</u>	<u>\$ 1,722</u>

(十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關聯企業	\$ 295	\$ 277	\$ 649	\$ 624
其他關係人	<u>-</u>	<u>-</u>	<u>57</u>	<u>57</u>
	<u>\$ 295</u>	<u>\$ 277</u>	<u>\$ 706</u>	<u>\$ 681</u>

(十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4,102	\$ 110,619
退職後福利	<u>2,782</u>	<u>3,458</u>
	<u>\$ 146,884</u>	<u>\$ 114,077</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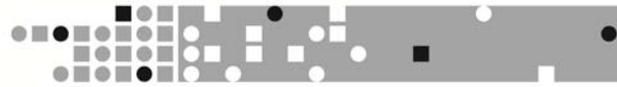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承包工程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11,878	\$ 223,569
應收租賃款－流動	49,085	47,467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934,238	983,324
非流動資產	<u>87,755</u>	<u>124,668</u>
	<u>\$ 1,382,956</u>	<u>\$ 1,379,028</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別	信用狀開立總額 (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金	USD	32,427	USD	28,296
日幣	JPY	48,421	JPY	60,064
歐元	EUR	25,484	EUR	37,008
新台幣	TWD	83,663	TWD	54,424

(二)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或有負債包括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開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新台幣 421,321 仟元、美金 66 仟元及人民幣 113,881 仟元以及新台幣 412,262 仟元及人民幣 83,666 仟元；關稅保證函約新台幣 706,500 仟元以及新台幣 695,000 仟元。

(三)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與 ERAMET 及 MITSUBISHI 等金屬公司簽訂之進口銅板合約案，總價款約分別為美金 34,210 仟元、人民幣 29,456 仟元以及美金 24,745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貨且屬不可取消之進貨合約。

(四)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華新電通公司由銀行出具保證函作為工程保證金金額為 1,649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3,280	32.250	\$ 4,943,269
日 圓		403,343	0.2756	111,161
歐 元		11,690	33.900	396,277
新 幣		449	22.290	10,002
港 幣		3,926	4.158	16,325
馬 幣		25,800	6.905	178,146
印 尼 盾		82,328,789	0.0024	200,05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0,711	32.250	6,150,434
歐 元		23	33.900	790
日 圓		6,606	0.2756	1,821
馬 幣		4,860	6.905	33,556
瑞士法郎		17	31.525	53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	32.250	1,155
馬 幣		146	6.905	1,007



財務概況

104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46,477		32.825	\$	4,808,097	
日 圓		66,034		0.2727		18,008	
歐 元		36,286		35.880		1,301,927	
港 幣		2,246		4.235		9,513	
馬 幣		10,513		7.3425		77,189	
印 尼 盾		6,564,905		0.0024		15,953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329		32.825		142,105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3,723		32.825		3,732,969	
日 圓		1,212		0.2727		330	
歐 元		176		35.880		6,304	
瑞士法郎		17		33.185		564	
馬 幣		7,948		7.3425		58,360	
非貨幣性項目							
歐 元		324		35.880		11,628	
馬 幣		290		7.3425		2,130	

合併公司於105及104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73,517仟元及利益160,664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七及二十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七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八

三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電線電纜部門

主要負責生產銅導體、各式電線電纜及接續材料、配件，銷售予電力電纜、通信電纜、電子業、家電業、工程建築業。

(2) 特殊鋼部門

主要負責冶煉、軋製、加工不銹鋼、碳鋼、合金鋼管鋼胚、不銹鋼薄片、鋼絞線、不銹鋼鋼線及鍍鋅鋼絲，銷售予扣件業、伸線業、工業零配件業、軸件業、車床業、配管、熱交換器、排水管、石化工業、工程業。

(3) 商貿地產部門

主要負責發展複合式商業地產、不動產管理，部門營運模式為興建住宅、辦公樓、商場及酒店，並提供出租、經營管理及售後服務。

(4) 經營管理及投資部門

主要負責總部支援營運及管理其他轉投資事業。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避險會計調整後之稅前營業利益及估計未來潛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銷售或移轉，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並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投資損益、處分投資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應報導部門之辨認因素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1. 部門收入及營運狀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合計
	電線電纜部門	特殊鋼部門	商貿地產部門	經營管理及投資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5,826,403	\$47,643,754	\$ 921,920	\$ 8,963,164	\$143,355,241
部門營業利益	1,278,526	2,654,441	159,076	663,100	4,755,143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10,7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87,866
股利收入					21,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5,150
處分投資利益					748,843
外幣兌換利益					73,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91,062)
減損損失					(454,262)
雜項收入（支出）淨額					(132,635)
合併稅前利益					<u>\$ 6,173,371</u>

	104年度				合計
	電線電纜部門	特殊鋼部門	商貿地產部門	經營管理及投資部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6,730,647	\$43,044,956	\$ 882,012	\$ 8,680,500	\$149,338,115
部門營業利益（損失）	1,269,241	1,332,914	217,775	(207,843)	2,612,087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31,4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43,805
股利收入					41,8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6,959
處分投資損失					(583,460)
外幣兌換利益					160,6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45,101
減損損失					(403,267)
雜項收入（支出）淨額					(106,891)
合併稅前利益					<u>\$ 2,465,431</u>

2. 部門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度				合計
	電線電纜部門	特殊鋼部門	商貿地產部門	經營管理及投資部門	
部門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6,329,620	\$28,877,477	\$28,808,581	\$40,163,536	<u>\$114,179,214</u>
104年12月31日	20,662,132	23,225,021	23,078,217	37,717,921	<u>\$104,683,291</u>
部門負債					
105年12月31日	6,512,611	13,785,932	19,778,832	8,819,834	<u>\$48,897,209</u>
104年12月31日	8,695,185	9,977,802	13,376,607	9,065,238	<u>\$41,114,832</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位於單一地區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及 105 及 104 年度來自單一地區之收入明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註）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亞洲	\$ 129,606,839	\$ 139,601,103	\$ 31,359,080	\$ 28,858,104
美洲	10,139,330	7,670,776	-	92
歐洲	1,926,065	1,568,806	-	-
其他	<u>1,683,007</u>	<u>497,430</u>	-	-
	<u>\$ 143,355,241</u>	<u>\$ 149,338,115</u>	<u>\$ 31,359,080</u>	<u>\$ 28,858,196</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礎歸類。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無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者。



附表一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34,500 (USD 10,000)	\$ 322,500 (USD 10,000)	\$ 322,500 (USD 10,000)
	"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	"	301,050 (USD 9,000)	290,250 (USD 9,000)	290,250 (USD 9,000)
	"	西安華新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	"	903,150 (USD 27,000)	- (USD -)	- (USD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	10,747,991 (USD 39,000) (RMB 1,900,000)	10,089,786 (USD 39,000) (RMB 1,900,000)	952,930 (USD -) (RMB 205,000)
2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	"	9,489,851 (RMB 1,900,000)	8,832,036 (RMB 1,900,000)	700,027 (RMB 150,594)
	"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	"	2,446,125 (USD 75,000)	2,418,750 (USD 75,000)	- (USD -)
	"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	1,793,825 (USD 55,000)	1,773,750 (USD 55,000)	- (USD -)
	"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	"	1,565,520 (USD 48,000)	1,548,000 (USD 48,000)	- (USD -)
	"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	"	652,300 (USD 20,000)	645,000 (USD 20,000)	- (USD -)
	"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	"	619,685 (USD 19,000)	612,750 (USD 19,000)	- (USD -)

註1：依照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權益之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海外轉投資公司，其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權益之40%；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達2/3(含)以上但不足100%之子公司者，申貸金額則以子公司財務報表權益之100%加乘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限；另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循環動用者，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權益之10%。子公司如因特殊需求需提高個別限額者，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其限額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

(1)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 USD33,400 × 100% × 75% = USD25,050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 USD32,765 × 100% × 95.71% = USD31,359

西安華新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 \$63,365,942 / 32.25 × 40% = USD785,934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2.81%	係營運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807,863 (USD 25,050)	\$ 25,346,377 (USD 785,934)
2.81%	"	-	"	-	"	-	1,011,328 (USD 31,359)	
2.37%	"	-	"	-	"	-	25,346,377 (USD 785,934)	
3.92%	"	-	"	-	"	-	25,346,377 (USD 785,934)	
5.22%	"	-	"	-	"	-	8,832,036 (RMB1,900,000)	25,346,377 (USD 785,934)
-	"	-	"	-	"	-	6,336,594 (USD 196,484)	
-	"	-	"	-	"	-	6,336,594 (USD 196,484)	
-	"	-	"	-	"	-	6,336,594 (USD 196,484)	
-	"	-	"	-	"	-	807,863 (USD 25,050)	
-	"	-	"	-	"	-	1,011,328 (USD 31,359)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63,365,942/32.25×40%=USD785,934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RMB1,900,000×4.64844=8,832,036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63,365,942/32.25×10%=USD196,484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63,365,942/32.25×10%=USD196,484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63,365,942/32.25×10%=USD196,484

(2)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63,365,942×40%=\$25,346,377 (USD785,934)

註2：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及人民幣(RMB)外，餘皆為新台幣。

註3：105年12月31日美金、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分別為1:32.25、1:4.64844。



附表一之一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2)	實際動支
3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839,750 (USD 55,000)	\$ 1,773,750 (USD 55,000)	\$ 1,773,750 (USD 55,000)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	"	2,508,750 (USD 75,000)	2,418,750 (USD 75,000)	2,418,750 (USD 75,000)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	"	1,555,425 (USD 46,500)	1,499,625 (USD 46,500)	- (USD -)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	"	1,605,600 (USD 48,000)	1,548,000 (USD 48,000)	1,548,000 (USD 48,000)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	5,805,470 (USD 178,000)	5,740,500 (USD 178,000)	- (USD -)
		4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	"	1,605,600 (USD 48,000)
"	"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	"	836,250 (USD 25,000)	- (USD -)	- (USD -)
"	"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	"	1,789,575 (USD 53,500)	819,150 (USD 25,400)	- (USD -)

註 1：依照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權益之 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海外轉投資公司，其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權益之 40%。另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不超過 1 年之期間內循環動用者，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權益之 10%。

(1)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63,365,942 / 32.25 \times 40\% = \text{USD}785,934$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 $\$63,365,942 / 32.25 \times 40\% = \text{USD}785,934$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 $\$63,365,942 / 32.25 \times 40\% = \text{USD}785,934$

附表一之二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5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885,756 (USD 26,480)	\$ 853,980 (USD 26,480)	\$ 853,980 (USD 26,480)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	"	100,350 (USD 3,000)	96,750 (USD 3,000)	74,175 (USD 2,300)

註 1：依照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權益之 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3 (含) 以上但不足 100% 之子公司者，申貸金額則以子公司財務報表權益之 100% 加乘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為限。另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循環動用者，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權益之 10%。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 $\text{USD}119,932 \times 100\% \times 99.60\% = \text{USD}119,452$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 $\$63,365,942 / 32.25 \times 10\% = \text{USD}196,484$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2.13%-2.81%	係營運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5,346,377 (USD 785,934)	\$ 25,346,377 (USD 785,934)
2.13%-2.31%	"	-	"	-	"	-	25,346,377 (USD 785,934)	
0.19%-0.35%	"	-	"	-	"	-	6,336,594 (USD 196,484)	
2.13%	"	-	"	-	"	-	25,346,377 (USD 785,934)	
-	"	-	"	-	"	-	25,346,377 (USD 785,934)	
2.40%	"	-	"	-	"	-	25,346,377 (USD 785,934)	
2.52%	"	-	"	-	"	-	25,346,377 (USD 785,934)	
0.19%-0.35%	"	-	"	-	"	-	6,336,594 (USD 196,484)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63,365,942/32.25×40%=USD785.934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63,365,942/32.25×40%=USD785.934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63,365,942/32.25×10%=USD196.484

(2)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63,365,942×40%=25,346,377 (USD785.934)

註2：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外，餘皆為新台幣。

註3：105年12月31日美金兌換新台幣為1：32.25。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2.13%-2.70%	係營運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852,327 (USD 119,452)	\$ 25,346,377 (USD 785,934)
0.19%-0.35%	"	-	"	-	"	-	6,336,594 (USD 196,484)	

(2)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63,365,942×40%=\$25,346,377 (USD785.934)

註2：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外，餘皆為新台幣。

註3：105年12月31日美金兌換新台幣為1：32.25。



財務概況

附表一之三 Market Pilot Limited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6	Market Pilot Limited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3,450 (USD 1,000)	\$ 33,250 (USD 1,000)	\$ - (USD -)
	"	西安華新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	"	936,600 (USD 28,000)	903,000 (USD 28,000)	903,000 (USD 28,000)

註1：依照 Market Pilot Limited 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權益之 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海外轉投資公司，其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權益之 40%。另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循環動用者，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權益之 10%。

(1)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 \$63,365,942 / 32.25 × 10% = USD196,484

西安華新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 \$63,365,942 / 32.25 × 40% = USD785,934

附表二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	3	NTD 2,499,375 (USD 77,500)	NTD 869,700 (USD 26,000)
		Green Lake Exchange, LLC.	3	NTD 1,690,384 (USD 52,145)	NTD 351,225 (USD 10,500)
				NTD 4,189,759	NTD 1,220,925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附表三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瀚宇彩晶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瀚宇博德	無	"
	台灣高鐵	"	"
	寶德能源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廣泰金屬	"	"
	壹染聯合貿易	無	"
	環宇投資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普訊創投	無	"
	全球創投	"	"
	華成創投	"	"

註：公允價值低於帳面金額部份因非屬永久性跌價，故未提列減損損失。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0.19%-0.35%	係營運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6,336,594 (USD 196,484)	\$ 25,346,377 (USD 785,934)
2.13%	"	-	"	-	"	-	25,346,377 (USD 785,934)	

(2)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63,365,942 × 40% = \$25,346,377 (USD785,934)

註2：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外，餘皆為新台幣。

註3：105年12月31日美金兌換新台幣為1：32.25。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NTD 838,500 (USD 26,000)	NTD 72,563 (USD 2,250)	\$ -	1	NTD63,365,942	是	否	否
NTD 338,625 (USD 10,500)	NTD - (USD -)	-	1		"	"	"
NTD 1,177,125	NTD 72,563		2				

註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權益之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之權益；惟實質控股超過2/3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不得超過該企業權益之2.5倍加乘本公司之投資比率為限；另海外免稅地註冊100%由本公司持有之控股公司不受前述個別對象限額之限制。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NTD63,365,942 × 100% = NTD63,365,942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 : USD39,810 × 250% × 77.87% = USD77,500

Green Lake Exchange, LLC. : USD20,966 × 250% × 100% = USD52,415

註4：105年12月31日美金兌換新台幣為1：32.25。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註
	237,292,180	\$ 1,865,116	7.34	\$ 1,865,116	
	58,955,639	1,037,619	13.09	1,037,619	
	4,794,000	88,210	0.23	88,210	
	380,167,354	938,758	17.03	1,437,003	
	9,631,802	114,355	9.39	197,452	
	30,000	300	6.67	304	
	5,562,000	43,680	2.93	47,333	
	1,902,387	22,457	1.91	19,842 (註)	
	1,400,000	13,280	1.16	13,244 (註)	
	508,101	724	0.87	2,911	



財務概況

附表三之一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陝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表三之二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青山溫泉開發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聚豎實業	"	"
	華成創業投資	"	"

附表三之三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貿電機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表三之四 Market Pilot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西安華新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陝西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公允價值低於帳面金額部份因非屬永久性跌價，故未提列減損損失。



單位：人民幣仟元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未	備	註
															值		
		N/A		\$		134,000					19.00		\$		207,128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未	備	註
															值		
		8		\$		-					8.00		\$		-		
		270,000				-					2.73				-		
		5,471				32					0.01				32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未	備	註
															值		
		228,000		\$		2,280					7.60		\$		2,759		

單位：人民幣仟元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未	備	註
															值		
		N/A		\$		19,000					19.00		\$		13,954 (註)		



財務概況

附表四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股	金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Market Pilot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減資退股 投入資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69,203,187	\$	11,063,039
					100,000,000	(709,362)

註：含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等。

附表四之一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股	金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新投一號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萬家共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無	非股份制	\$	79,184

註：含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附表四之二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股	金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減資退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8,600,000	\$	799,205
華新麗華(常州)投資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上海銀行理財穩進2號產品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上海銀行	無	非股份制		300,000

註：含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入		賣出				期未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	(\$ 1,658,808)	36,900,000	\$1,201,095	\$1,201,095	\$ -	432,303,187	\$ 8,203,136
27,000,000		(註) 820,998 (註)	-	-	-	-	127,000,000	111,636

單位：人民幣仟元

	買入		賣出				期未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	\$ 80,052	非股份制	\$ 83,440	\$ 79,040	\$ 4,400	非股份制	\$ 80,196
		(註)						

單位：人民幣仟元

	買入		賣出				期未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	(\$ 195,489)	73,400,000	\$ 489,386	\$ 489,386	\$ -	125,200,000	\$ 114,330
	-	914,000	非股份制	912,996	906,000	6,996	非股份制	308,000



財務概況

附表四之三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及其子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股	金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出資證明 杭州華新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無	非股份制	\$	168,557

註：含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資本公積之調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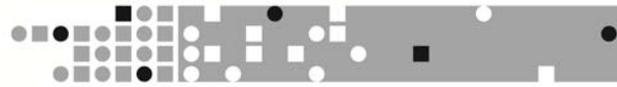
附表五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進（銷）貨	金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3,876,969)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174,211)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104,994)

附表五之一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進（銷）貨	金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 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RMB	2,003,165)
"	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 78.26%之被投資公司	"	(RMB	578,523)
"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RMB	69,606)
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RMB	477,701)
"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RMB	159,586)
"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RMB	268,540)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3,876,969

註：除另予註明人民幣（RMB）外，餘皆為新台幣。



單位：人民幣仟元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	\$ 60,561 (註)	非股份制	\$ 61,144	\$ 92,321	(\$ 31,177)	非股份制	\$ 136,797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6)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類似	類似	\$ 358,948	15	
-	"	"	"	72,586	3	
-	"	"	"	15,190	1	

單位：人民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76)	正 常	正 常	正 常	RMB1,238,215	66	
(22)	"	"	"	RMB 570,914	30	
(3)	"	"	"	RMB 66,510	4	
(6)	"	"	"	RMB 79		
(2)	"	"	"	RMB 33	-	
(3)	"	"	"	RMB -	-	
30	"	"	"	(358,948)	(41)	



財務概況

附表五之二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進 (銷) 貨	金 額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RMB 1,286,159)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	"	(RMB 163,099)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04,994

註：除另予註明人民幣 (RMB) 外，餘皆為新台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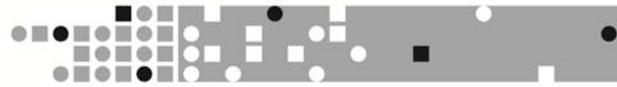
附表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58,948

附表六之一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 100%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1,238,215
"	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 78.26%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570,914
"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 海外子公司	應收帳款 66,510
"	華新 (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10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639,259
"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 75%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10,286
"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 95.71%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9,250
華新 (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900

註：除另予註明美金 (USD) 外，餘皆為人民幣。



單位：人民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佔總進(銷)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77)	正 常	正 常	正 常	RMB 61,769	42
(11)	"	"	"	RMB 42,024	20
7	"	"	"	(15,190)	(3)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金 額	
9.74	\$ -	-	\$ 358,948	\$ -	

單位：人民幣仟元／美金仟元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金 額	
1.27	\$ -	-	\$ -	\$ -	
1.01	-	-	54,347	-	
1.63	-	-	-	-	
-	-	-	-	-	
-	-	-	-	-	
-	-	-	-	-	



財務概況

附表六之二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61,769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42,024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81.63%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55,862
"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10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76,151
"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同為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8,148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 100%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58,640
"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USD 73,657

註：除另予註明美金 (USD) 外，餘皆為人民幣。

附表六之三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83,768



單位：人民幣仟元／美金仟元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12.66	\$ -	-	\$ -	-	\$ -
4.98	-	-	-	29,5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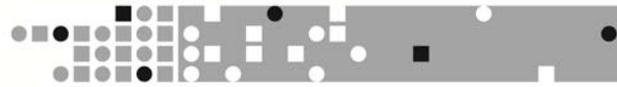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仟元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	\$ -	-	\$ -	-	\$ -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Trident Chambers Wickhams Cay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探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桃園市楊梅區高山里高獅路 566 號 P.O. Box 957, Offshore	微機電晶圓代工 投資控股
	Energy Pilot Limited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Market Pilot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投資控股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5 樓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經營、設計及安裝等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192 號 2 樓 JI. MH. Thamrin Block A1-1, Delta Silicon Industrial Park, Lippo Cikarang, Dekasi 17550, Indonesia	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售、出租設計及承辦室內裝修業務 機電工程、通訊工程、電力工程 銅線線材
	PT. Walsin Lippo Kabel	Kawasan Newton J 7-5 Rt. 001 Rw. 04, Serang, Cikarang Selatan, Bekasi	電力電纜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投資控股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漢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6 樓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2 號 11 樓	創業投資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漢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6 樓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2 號 11 樓	投資控股及集團企業之管理服務 從事創業投資業務、提供企劃、諮詢、參與經營及管理、及其他經政府核准辦理之業務。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一路 8 號	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北一路 18 號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6 樓	半導體之製造、銷售及測試業務 生產陶瓷電阻及積層電容，並投入多項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如晶片電阻、氧化鋅電阻及負溫度熱敏電阻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 12,062,611	\$ 16,201,161	391,147,848	100.00	\$19,939,154	\$ 1,423,729	\$ 1,423,875		
	16,328,743	17,529,838	432,303,187	100.00	8,203,136	(892,595)	(892,595)		
	750,000	750,000	2,100,000	100.00	9,359	(28)	(28)		
	1,676,504	1,676,504	47,639,988	100.00	732,108	(227,659)	(227,659)		
	562,829	562,829	20,670,001	100.00	748,344	132,347	132,347		
	3,799,884	2,926,037	127,000,000	100.00	111,636	(51,339)	(51,339)		
	180,368	180,368	24,150,000	100.00	297,386	40,869	40,869		
	611,687	611,675	277,257,758	99.22	3,484,702	(36,964)	(36,674)		
	66,406	208,778	9,491,461	98.87	132,222	758	749		
	481,663	481,663	10,500	70.00	607,271	128,546	89,982		
	11,656	11,656	1,050,000	70.00	(1,068)	(1,897)	(1,328)		
	1,224,479	1,224,479	38,020,000	49.05	2,426,940	(95,535)	(22,515)		
	2,237,969	2,237,969	179,468,270	37.00	2,510,503	32,857	12,157		
	-	212,480	-	-	-	391	169		
	416,849	416,849	47,114,093	33.97	412,974	(19,792)	(6,723)		
	257,860	257,860	26,670,699	26.67	205,069	(21,092)	(5,625)		
	5,834,460	5,834,460	811,327,531	22.66	10,023,613	2,899,721	657,077		
	1,185,854	1,185,854	109,628,376	22.71	1,855,648	440,344	98,640		
	1,707,966	1,784,827	94,794,970	18.30	2,651,897	2,156,936	393,917		



2.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 2299 號世貿商城塔樓 28 樓 2804 室	投 資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Unit 9-15, 22/F, Millennium City, 378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投 資
	華貴國際有限公司	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VI	投 資
	Walcom Chemicals Industrial Limited	Suite 1111, Tower II, Silvercord,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貿 易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	6210 Lake Shore Drive, San Diego, CA92119, USA	太陽能板電力系統組裝
	南京華新世博展覽有限公司	南京市燕山路 199 號	展覽展示、會務服務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區夢都大街 156 號 2 樓 205 室	企業、物業管理，各類廣告信息諮詢
華貴國際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台灣名品城開發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區應天大街 901 號	南京台灣名品城開發建設、經營管理
	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南京市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恆競路 59 號	銅 合 金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新高經濟技術開發區 12 號大街 9 號	電力電纜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區南翔鎮瀏翔路 1128 號	電力電纜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江蘇省江陰市濱江西路 679 號	鋼 纜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西牛陂工業區	裸銅線、纜
	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南京市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恆競路 59 號	銅 合 金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江蘇省江陰市濱江西路 677 號	冷軋不銹鋼及扁軋製品

註：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及港幣（HKD）外，餘皆為人民幣。



單位：美金仟元／港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USD 78.600	USD 78.600	非股份制	100.00	\$ 947,227	\$ 67,665	\$ 66,996		
HKD 0.002	HKD 0.002	2	100.00	(18,653)	(1,220)	(1,220)		
USD 16.937	USD 16.937	16,937,020	83.97	796,774	117,107	98,335		
USD 0.030	USD 0.030	325,000	65.00	-	HKD -	-		
USD 15.000	USD 15.000	1,460,458	77.87	250,233	98,613	76,799		
USD 265	USD 265	非股份制	60.00	107	(269)	(161)		
USD 1.000	USD 1.000	非股份制	100.00	(153,465)	12,069	12,069		
2.000	2.000	非股份制	20.00	2,028	58	8		
USD 72.001	USD 72.001	非股份制	92.29	947,979	135,738	125,272		
USD 25,405	USD 25,405	非股份制	14.41	104,535	(64,359)	(9,896)	帳面金額含 投資溢額 RMB24,143 仟元	
USD 14,956	USD 14,956	非股份制	95.71	209,415	(3,154)	(3,019)		
USD 15,000	USD 15,000	非股份制	75.00	167,279	(7,111)	(5,333)		
USD 26,000	USD 26,000	非股份制	100.00	416,916	54,542	54,542		
USD 300	USD 300	非股份制	0.76	7,807	135,738	1,032		
USD 9,000	USD 9,000	非股份制	18.37	2,824	(77,050)	(14,154)		



3.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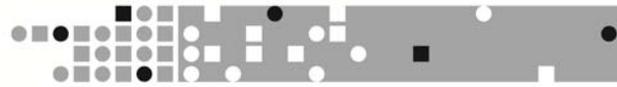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貿易及投資
	華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5-1, Kawasan Perindustrian air Keroh, Fasaiv, Air Keroh, 75450 Melaka, Malaysia	不銹鋼片之製造及銷售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江蘇省江陰市濱江西路 677 號	冷軋不銹鋼及扁軋製品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新型工業園上林苑一路 15 號 B 棟 2 樓	特殊鋼中厚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山東省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五指山路 2 號	電子元器件專用材料、新型合金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江蘇省常州市武進經濟開發區長虹西路 281 號	鈦、鎳合金、特殊合金工模具鋼及有色鍛材等相關產品
	華新麗華（常州）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省武進經濟開發區騰龍路 2 號 6 樓	貿易及投資
	西安華新光電有限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上林苑一路 15 號	發光二極管、微投影機、太能電池配件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上林苑一路 15 號	太陽能硅片、電池片及模組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山東省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五指山路 2 號	電子元器件專用材料、新型合金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區白鶴鎮外青松公路 2402 號	不銹鋼材料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江蘇省常熟市海虞鎮人民路 56 號	特殊鋼管

註 1：除另予註明美金（USD）外，餘皆為人民幣。
 註 2：含盈餘轉增資 4,500 仟元。

4.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頂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漢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192 號 5 樓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2 號 11 樓	投資房地產及其附屬業務 從事創業投資業務、提供企劃、諮詢、參與經營及管理、及其他經政府核准辦理之業務。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6 樓	一般投資業務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江東中路 236 號	大樓及工業廠房興建及租售等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河西大街 230 號	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房屋租賃等

註：除另予註明人民幣（RMB）外，餘皆為新台幣。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USD125.200 (註2)	USD198.600 (註2)	125,200,000	100.00	\$ 114,330	(\$ 195,490)	(\$ 195,490)	
	USD 8.470	USD 8.470	32,178,385	100.00	105,090	23,892	23,892	
	USD 40.000	USD 40.000	非股份制	81.63	12,551	(77,050)	(62,896)	
	USD 10.000	USD 10.000	非股份制	100.00	(220,289)	(11,847)	(11,847)	
	USD 32.927	USD 32.927	非股份制	25.00	(21,456)	(64,474)	(16,118)	
	USD 13.080	USD 13.080	非股份制	30.00	68,594	(20,578)	(6,173)	
	USD 49.000	USD 49.000	非股份制	100.00	321,374	6,521	6,521	
	USD 150	USD 150	非股份制	100.00	(28,862)	14	14	
	USD 45.200	USD 45.200	非股份制	100.00	151,889	(4,682)	(4,682)	
	168,086	168,086	非股份制	75.00	(64,369)	(64,474)	(48,355)	
	USD 39.000	USD 39.000	非股份制	100.00	(141,076)	122,763	122,763	
	USD 97.000	USD 97.000	非股份制	100.00	224,152	(177,857)	(177,857)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1,265,603	\$1,265,603	39,500,000	50.95	\$2,422,170	(\$ 95,535)	(\$ 48,675)	
	8,540	8,540	2,119,200	35.32	44,025	2,651	936	
	1,603	1,603	172,342	0.17	1,325	(21,146)	(36)	
	54,154	54,154	3,264,092	0.67	47,187	32,857	220	
	RMB375,542	RMB375,542	非股份制	100.00	RMB831,991	(RMB 32,542)	(RMB 32,542)	
	RMB 1,000	RMB 1,000	非股份制	100.00	(RMB 2,996)	RMB 2,977	RMB 2,977	



5. Energy Pilot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Energy Pilot Limited Green Lake Capital, LLC.	Green Lake Capital, LLC. Green Lake Exchange, LLC.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160 Greentree Drive, Suite 101, Dover, Delaware 19904, USA	太陽能發電事業 經營太陽能相關業務

6. Market Pilot Limited 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Market Pilot Limited	西安華新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上林苑一路15號	光電及電子材料、元器件

7.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杭州華新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新高經濟技術開發區12號大街9號	電力電纜



單位：美金仟元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 20.670	\$ 20.670	非股份制	100.00	\$ 23,204	\$ 4,102	\$ 4,102	
	11.355	11.355	非股份制	100.00	20,966	5.983	5,983	

單位：人民幣仟元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 642,719	\$ 642,719	非股份制	100.00	(\$ 172,762)	(\$ 25,873)	(\$ 25,873)	

單位：人民幣仟元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 271,744	\$ 325,929	非股份制	24.52	\$136,797	(\$ 64,359)	(\$ 17,508)	



財務概況

附表八 大陸轉投資事業資訊之彙總揭露：

1. 本公司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本 期 匯 出 或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鋼 纜	\$ 645,000 (USD 20,000)	(二)	\$ 483,750 (USD 15,000) (註 2)	\$ -	-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電力電纜	503,971 (USD 15,627)	(二)	482,331 (USD 14,956) (註 3)	-	-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電力電纜	5,227,080 (USD 162,080)	(二)	3,193,073 (USD 99,010) (註 4)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投 資	2,534,850 (USD 78,600)	(二)	2,534,850 (USD 78,600) (註 5)	-	-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特殊鋼管	3,128,250 (USD 97,000)	(二)	3,128,250 (USD 97,000) (註 6)	-	-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不銹鋼材料	1,257,750 (USD 39,000)	(二)	1,257,750 (USD 39,000) (註 7)	-	-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裸銅纜、裸銅線	838,500 (USD 26,000)	(二)	838,500 (USD 26,000) (註 8)	-	-
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銅 合 金	2,618,700 (USD 81,200) (註 9)	(二)	1,959,446 (USD 60,758) (註 10)	-	-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冷軋不銹鋼及扁軋製品	1,580,250 (USD 49,000)	(二)	1,580,250 (USD 49,000) (註 11)	-	-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特殊鋼中厚板之研發、生產、銷售	322,500 (USD 10,000)	(二)	322,500 (USD 10,000)	-	-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專用材料、新型合金材料製造及銷售	5,000,846 (USD 155,065) (註 12)	(二)	1,061,896 (USD 32,927)	-	-
華新麗華(常州)投資有限公司	貿易投資	1,580,250 (USD 49,000)	(二)	1,580,250 (USD 49,000)	-	-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鈦、鎳合金、特殊合金工模具鋼及有色鍛材等相關產品	1,406,100 (USD 43,600)	(二)	421,830 (USD 13,080)	-	-
西安華新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光電及電子材料、元器件	3,221,775 (USD 99,900)	(二)	3,223,646 (USD 99,958)	-	-
南京華新世博展覽有限公司	展覽展示、會務服務	14,158 (USD 439)	(二)	8,546 (USD 265)	-	-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物業管理,各類廣告信息諮詢	32,250 (USD 1,000)	(二)	32,250 (USD 1,000)	-	-
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	大太陽能硅片、電池片及模組	1,457,700 (USD 45,200)	(三)	645,000 (USD 20,000)	-	-
陝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多晶矽	5,578,128 (RMB 1,200,000)	(二)	- (USD -)	-	-

(接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17)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 -	\$ 483,750 (USD 15,000) (註2)	(\$ 34,501)	75.00	(\$ 25,874)	\$ 777,586	無
-	482,331 (USD 14,956) (註3)	(15,302)	95.71	(14,647)	973,453	無
-	3,193,073 (USD 99,010) (註4)	(312,251)	38.93	(132,956)	1,137,837	無
-	2,534,850 (USD 78,600) (註5)	328,291	100.00	325,045	4,403,128	無
-	3,128,250 (USD 97,000) (註6)	(862,909)	100.00	(862,909)	1,041,959	無
-	1,257,750 (USD 39,000) (註7)	595,609	100.00	595,609	(655,785)	無
-	838,500 (USD 26,000) (註8)	264,622	100.00	264,622	1,938,009	無
-	1,959,446 (USD 60,758) (註10)	658,561	78.26	515,363	3,736,528	無
-	1,580,250 (USD 49,000) (註11)	(373,824)	100.00	(373,824)	71,471	無
-	322,500 (USD 10,000)	(57,476)	100.00	(57,476)	(1,024,000)	無
-	1,061,896 (USD 32,927)	(312,807)	100.00	(312,807)	(398,956)	無
-	1,580,250 (USD 49,000)	31,636	100.00	31,636	1,493,886	無
-	421,830 (USD 13,080)	(99,838)	30.00	(29,951)	318,854	\$ 984,270
-	3,223,646 (USD 99,958)	(125,528)	100.00	(125,528)	(803,074)	無
-	8,546 (USD 265)	(1,305)	60.00	(781)	497	無
-	32,250 (USD 1,000)	58,555	100.00	58,555	(713,373)	無
-	645,000 (USD 20,000)	(22,715)	100.00	(22,715)	706,046	無
-	- (USD -)	(52,661)	19.00	-	622,891 (註13)	無



財務概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 台灣 匯出 投資 金額	期初 自 積 金額	本期 匯出 或 出
西安華新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管、微投影機、太陽能電池組件	\$ 4,838 (USD 150)	(二)	\$ 4,838 (USD 150)		\$ -
江蘇台灣名品城開發有限公司	南京台灣名品城開發項目及經營管理	46,484 (RMB 10,000)	(二)	9,804 (USD 304)		-
陝西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電子設備及電子元件材料	464,844 (RMB 100,000)	(二)	- (RMB -)		-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大樓及工業廠房興建及租售等	1,745,684 (RMB 375,542)	(二)	1,745,684 (RMB 375,542) (註14)		-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房屋租賃等	4,648 (RMB 1,000)	(二)	- (RMB -)		-

2.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 大陸 地區 投資 金額	期末 累計 自 台灣 匯出 赴 大陸 地區 投資 金額	經濟部 投審會 核准 投資 金額	依 經濟 部 投審 會 規定 赴 大陸 地區 投資 限額
NT\$ 22,756,535 仟元 (US\$ 705,629 仟元)		NT\$ 24,137,448 仟元 (US\$ 748,448 仟元)	不適用(註1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2：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4,500 仟元。

註3：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7,349 仟元。

註4：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2,800 仟元及其受配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及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股利 USD22,730 仟元投資。

註5：包含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應付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轉增資 USD28,600 仟元。

註6：包含透過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8,000 仟元及其受配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及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股利 USD42,000 仟元投資。

註7：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4,800 仟元。

註8：係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註9：含資產重估增值 USD3,500 仟元。

(一)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 台灣 匯出 投資 金額	期初 自 積 金額	本期 匯出 或 出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大樓及工業廠房興建及租售等	\$ 375,542	註1	\$ 375,542		\$ -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房屋租賃等	1,000	註1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 大陸 地區 投資 金額	期末 累計 自 台灣 匯出 赴 大陸 地區 投資 金額	經濟部 投審會 核准 投資 金額	依 經濟 部 投審 會 規定 赴 大陸 地區 投資 限額
RMB\$ 375,542 仟元		RMB\$ 375,542 仟元	NTD 2,107,258 仟元(註3)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3：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text{NTD}3,512,096 \times 60\% = 2,107,258 \text{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 收回	期末 匯出 投資 金額	自 積 累 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17)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	-	\$ 4,838		\$ 66	100.00	\$ 66	(\$ 134,163)	無
-	-	(USD 150)						
-	-	9,804		281	20.00	39	9,427	無
-	-	(USD 304)						
-	-	-		(272)	19.00	-	88,320	無
-	-	(RMB -)						
-	-	1,745,684		(157,886)	99.60	(157,255)	3,851,991	無
-	-	(RMB 375,542)						
-	-	(註 14)						
-	-	-		14,445	99.60	14,388	(13,871)	無
-	-	(RMB -)						

註 10：包含以華貴國際有限公司受配南京華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利 USD43,521 仟元投資及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受配江陰華新鋼鐵有限公司股利 USD300 仟元投資。

註 11：係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4,500 仟元及以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USD4,500 仟元。

註 12：包含以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常州武進大眾鋼鐵有限公司及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 578,796 仟元及透過常州武進大眾鋼鐵有限公司之投資 RMB3,750 仟元。另再與煙台黃海鋼鐵有限公司、煙台大眾資源再生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投資 USD32,927 仟元。

註 13：包括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以 USD1 元購入 Lead Hero Limited 股權，所間接持有該公司持有帳面金額 RMB168,000 仟元之陝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另再以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 RMB60,000 仟元投資該公司。係以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228,000 仟元及公允價值調整。

註 14：係透過子公司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歷年經核准投資相關之金額。

註 15：除另予註明美金（USD）、人民幣（RMB）外，餘皆為新台幣。

註 16：105 年 12 月 31 日美金、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分別為 1：32.25、1：4.64844；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美金、人民幣兌換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1：32.263、1：4.85171。

註 1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基礎為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8：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不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制。

單位：人民幣仟元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 收回	期末 匯出 投資 金額	自 積 累 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 -	-	\$ 375,542		(\$ 32,542)	50.95%	(\$ 16,580)	\$ 423,900	\$ -
-	-	-		2,144	50.95%	1,092	(1,435)	-



附表九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主要交易往來情形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u>105年度</u>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3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3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4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4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5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6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7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7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8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8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u>104年度</u>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西安華新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1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接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應收帳款	\$ 358,948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應收帳款	72,586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應收帳款	15,190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銷貨收入	3,876,969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3	
銷貨收入	174,21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銷貨收入	104,994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應收帳款	RMB 1,238,215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5	
應收帳款	RMB 570,914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2	
應收帳款	RMB 66,510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其他應收款	RMB 639,259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3	
其他應收款	USD 10,286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其他應收款	USD 9,250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銷貨收入	RMB 2,003,165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7	
銷貨收入	RMB 578,523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2	
銷貨收入	RMB 69,606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應收帳款	RMB 79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銷貨收入	RMB 477,70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2	
銷貨收入	RMB 268,540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1	
其他應收款	USD 55,862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2	
其他應收款	USD 76,151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2	
其他應收款	USD 48,148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其他應收款	USD 58,640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2	
其他應收款	USD 73,657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2	
其他應收款	RMB 183,768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其他應收款	USD 4,900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應收帳款	RMB 61,769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銷貨收入	RMB 1,286,159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5	
應收帳款	RMB 42,024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銷貨收入	RMB 163,099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1	
應收帳款	25,209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應收帳款	10,019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應收帳款	29,944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應收帳款	436,959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銷貨收入	243,117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銷貨收入	310,068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銷貨收入	136,195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銷貨收入	5,090,389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3	
應收帳款	RMB 576,933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3	
應收帳款	RMB 1,911,625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9	
應收帳款	RMB 18,707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其他應收款	RMB 419,568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2	
其他應收款	USD 10,216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其他應收款	USD 9,198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其他應收款	USD 27,229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銷貨收入	RMB 2,161,864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7	
銷貨收入	RMB 569,422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2	
銷貨收入	RMB 23,717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2	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3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4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4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5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 Limited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6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7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7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8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8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額		
	銷貨收入	RMB	607,270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2
	銷貨收入	RMB	30,075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其他應收款	USD	55,777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2
	其他應收款	USD	76,212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2
	其他應收款	USD	48,175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2
	其他應收款	USD	25,005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其他應收款	RMB	179,558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1
	其他應收款	USD	4,900	依資金需求狀況調度	-
	銷貨收入	RMB	1,013,990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3
	應收帳款	RMB	141,442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1
	銷貨收入	RMB	178,749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1
	應收帳款	RMB	23,567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認列主係確認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與客戶。由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會依不同之交易條件（分別為出貨日、裝運港交貨及客戶收貨日等）來判斷銷售予客戶之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因各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銷貨收入認列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樣測試公司與主要客戶之交易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及其會計處理與合約約定之移轉所有權及風險時點一致。

存貨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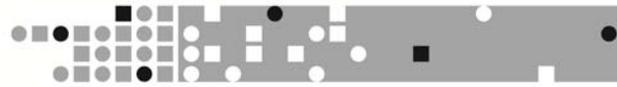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8,079,979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8,315,211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235,232 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電線電纜及特殊鋼存貨之評價主要係受銅、鎳市價波動影響，而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頻繁，因此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843,728 仟元及 2,354,263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3.02%及 2.4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25,406 仟元及 291,096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7 日



財務概況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75,045	1	\$ 2,094,94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8,882	-	142,10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27,710	-	11,2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1,954,780	2	1,648,50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六)	446,725	1	503,259	-
1200	其他應收款	417,023	-	559,430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8,079,979	9	5,494,344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9,516	-	216,2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19,660</u>	<u>13</u>	<u>10,670,083</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990,945	3	1,743,80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1,133,555	1	1,105,82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54,351,963	58	60,247,699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13,853,939	15	11,625,911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四)	8,730,768	9	8,857,932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373,919	1	635,92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2,907	-	64,8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74	-	167,9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1,500,470</u>	<u>87</u>	<u>84,449,931</u>	<u>89</u>
1XXX	資產總計	<u>\$ 94,120,130</u>	<u>100</u>	<u>\$ 95,120,0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2,515,701	3	\$ 2,499,99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55	-	-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	-	11,628	-
2170	應付帳款	3,174,672	4	2,740,03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42,045	-	195,000	-
2219	其他應付款	1,773,759	2	1,329,36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6,630,000	7	2,55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0,784	-	83,8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688,116</u>	<u>16</u>	<u>9,409,878</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5,000,000	16	21,630,00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31,132	-	131,1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766,162	1	1,386,74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二)	168,778	-	882,1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066,072</u>	<u>17</u>	<u>24,030,066</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30,754,188</u>	<u>33</u>	<u>33,439,944</u>	<u>35</u>
	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33,960,002	36	35,760,002	38
3200	資本公積	15,701,403	17	15,766,866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4,743	3	2,664,57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2,250	3	2,712,25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674,226	10	6,006,305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211,219</u>	<u>16</u>	<u>11,383,125</u>	<u>1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0,122)	(2)	1,428,373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25,921	1	(1,960,168)	(2)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13,671)	-	(89,31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897,872)</u>	<u>(1)</u>	<u>(621,113)</u>	<u>(1)</u>
3500	庫藏股票 (附註四及十八)	(608,810)	(1)	(608,810)	(1)
3XXX	權益總計	<u>63,365,942</u>	<u>67</u>	<u>61,680,070</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4,120,130</u>	<u>100</u>	<u>\$ 95,120,0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2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林淑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67,074,039	100	\$ 71,574,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61,086,408)	(91)	(67,490,137)	(94)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5,070)	-	5,898	-		
5900	營業毛利	5,982,561	9	4,090,649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18,942	1	577,530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1,690	1	484,88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10	-	31,8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7,042	2	1,094,220	2		
6900	營業淨利益	4,785,519	7	2,996,42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316	-	4,687	-		
7130	股利收入	21,540	-	41,827	-		
7190	其他收入	29,481	-	47,83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45	-	15,37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十）	39,639	-	200,13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2,152	-	149,24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失）利益	(124,378)	-	37,993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二十）	(213,797)	-	(46,177)	-		
7590	什項支出	(97,291)	-	(125,400)	-		
7510	利息費用	(465,978)	(1)	(364,8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1,145,471	2	(799,2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100	1	(838,608)	(1)		
7900	稅前利益	5,175,619	8	2,157,82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607,494)	(1)	(556,095)	(1)		
8200	本期淨利	4,568,125	7	1,601,726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七）	(3,204)	-	(105,2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43,323)	(5)	(607,78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349,020	2	(1,158,358)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75,647	-	(87,45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506,270	2	(1,247,58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15,590)	(1)	(3,206,39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52,535	6	(\$ 1,604,667)	(2)		
	每股純益（附註二二）						
9710	基本每股純益	\$ 1.33		\$ 0.45			
9810	稀釋每股純益	\$ 1.33		\$ 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林淑婷





財務概況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760,002			\$ 15,647,004			\$ 2,438,101	\$ 2,712,250
103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6,469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31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 公積變動數	-			120,174			-	-
104 年度純益	-			-			-	-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其 他	-		(1)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5,760,002			15,766,866			2,664,570	2,712,250
104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173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49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 公積變動數	-		(69,209)				-	-
105 年度純益	-			-			-	-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庫藏股註銷	(1,800,000)		3,259				-	-
其 他	-		(8)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3,960,002			\$ 15,701,403			\$ 2,824,743	\$ 2,712,25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餘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庫藏股票	
\$ 4,782,167	\$ 2,035,498	\$ 419,051	(\$ 1,865)	(\$ 292,893)	\$ 63,499,315
(226,469)	-	-	-	-	-
(18,523)	-	-	-	-	(18,834)
-	-	-	-	-	120,174
1,601,726	-	-	-	-	1,601,726
(132,596)	(607,125)	(2,379,219)	(87,453)	-	(3,206,393)
1,469,130	(607,125)	(2,379,219)	(87,453)	-	(1,604,667)
-	-	-	-	(315,917)	(315,917)
-	-	-	-	-	(1)
6,006,305	1,428,373	(1,960,168)	(89,318)	(608,810)	61,680,070
(160,173)	-	-	-	-	-
(701,200)	-	-	-	-	(701,200)
-	-	-	-	-	495
-	-	-	-	-	(69,209)
4,568,125	-	-	-	-	4,568,125
(38,831)	(3,538,495)	3,186,089	75,647	-	(315,590)
4,529,294	(3,538,495)	3,186,089	75,647	-	4,252,535
-	-	-	-	(1,796,741)	(1,796,741)
-	-	-	-	1,796,741	-
-	-	-	-	-	(8)
\$ 9,674,226	(\$ 2,110,122)	\$ 1,225,921	(\$ 13,671)	(\$ 608,810)	\$ 63,365,9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2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林淑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175,619	\$ 2,157,82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3,281	1,125,981
A20200	攤銷費用	11,149	7,28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48)	6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4,378	(37,993)
A20900	利息費用	465,978	364,891
A21200	利息收入	(8,316)	(4,687)
A21300	股利收入	(21,540)	(41,8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145,471)	799,2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45)	(15,37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9,639)	(200,13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000	7,04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797	39,137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5,070	(5,89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00	(2,2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8,104)	(75,04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496)	12,04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9,694)	7,8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5,808	(28,2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585,635)	1,021,5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3,236)	198,93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4,833)	41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434,637	92,2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01,741	10,88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623,784)	6,8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1,849	(145,895)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5,120)	(4,9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8,046	5,290,5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2,849)	(348,6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45	4,39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8,603	179,0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275)	(1,0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2,370	5,124,2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3,052)	\$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	5,623,771	2,376,14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320	6,573
B01600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資產	64,01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3,858)	(17,599,10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2,6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2,779)	(1,225,6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089	56,1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70	(38,3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3,916	180,158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459,829)	(535,9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91,566</u>	<u>(16,387,4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111	(593,20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50,000)	(1,12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1,200)	-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1,796,741)	(315,917)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8)	(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033,838)</u>	<u>12,970,88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9,902)	1,707,7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94,947</u>	<u>387,23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75,045</u>	<u>\$ 2,094,9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林淑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5 年 12 月設立，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為追求多角化經營，自 73 年起陸續轉投資建築、電子、材料科技、房地產開發等行業，目前所營業務主要為電線電纜及特殊鋼等。

本公司股票自 61 年 1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並於 84 年 10 月及 99 年 11 月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在海外公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並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代號為 168527。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106 年追溯適用 IFRIC 21 預計對於財務報表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本公司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預計對於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本公司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



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IAS 28 之修正釐清，本公司於採用權益法時，得就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分別選擇是否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此選擇係於 (1) 原始認列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2) 該關聯企業成為投資個體；及 (3) 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初次成為母公司中孰晚之日作成。

本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7.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8.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消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逆流、順流及測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3至12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仍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



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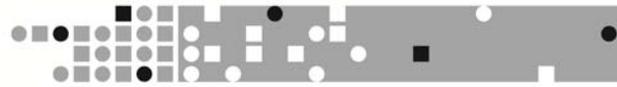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等，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



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五) 租賃

本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無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所有租賃均分類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



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主要包括有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減損、退休金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30	\$ 3,2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73,915	2,091,667
	<u>\$ 1,375,045</u>	<u>\$ 2,094,94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為 0%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40%	0.13%~0.40%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存款中分別有歐元 2,841 仟元及歐元 29,097 仟元係預期未來用以支付台中港園區設備之款項，以規避因預期未來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此等銀行存款被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二) 本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事務押金	\$ 4,300	\$ 4,300
	工程保固金	32,800	32,800
		<u>\$ 37,100</u>	<u>\$ 37,10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金屬期貨合約	\$ 18,882	\$ 132,175
匯率交換合約	-	9,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8,882</u>	<u>\$ 142,105</u>
流動	\$ 18,882	\$ 142,105
非流動	-	-
	<u>\$ 18,882</u>	<u>\$ 142,105</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 1,15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155</u>	<u>\$ -</u>
流動	\$ 1,155	\$ -
非流動	-	-
	<u>\$ 1,155</u>	<u>\$ -</u>

(一)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金屬期貨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公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市場成交價 (仟元)	市價評估 淨(損)益 (仟元)
105年12月31日							
金屬期貨-銅	買進	600	105.05.10~ 105.12.29	106.02.15~ 106.04.19	USD 3,203	USD 3,299	USD 96
金屬期貨-銅	賣出	10,025	105.12.09~ 105.12.30	106.01.18~ 106.03.29	USD 55,779	USD 55,289	USD 490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金 融 商 品	交 易 方 式	數 量 (公 噸)	訂 約 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市 場 成 交 價 (仟 元)	市 價 評 估 淨 (損) 益 (仟 元)
104年12月31日							
金屬期貨－銅	買 進	9,825	104.09.23~ 104.12.23	105.01.22~ 105.10.19	USD 46,791	USD 45,945	(USD 846)
金屬期貨－銅	賣 出	3,375	104.12.21~ 104.12.31	105.01.20	USD 15,863	USD 15,868	(USD 5)
金屬期貨－鎳	賣 出	2,952	104.10.12~ 104.10.30	105.01.08~ 105.01.29	USD 30,879	USD 26,001	USD 4,878

(二)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19	USD150,000/NTD4,833,1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29~105.12.22	USD100,000/NTD3,275,280

(三)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上述金屬期貨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原料價格變動以及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瀚宇彩晶公司	\$ 1,865,116	\$ 923,067
瀚宇博德公司	1,037,619	613,139
台灣高鐵公司	88,210	207,600
	<u>\$ 2,990,945</u>	<u>\$ 1,743,806</u>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2,990,945	1,743,806
	<u>\$ 2,990,945</u>	<u>\$ 1,743,806</u>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及 104 年度於集中交易市場，依市價分別出售台灣高鐵公司及瀚宇博德公司股權 15,206 仟股及 12,559 仟股，各計產生處分利益 172,036 仟元及 43,893 仟元。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27,710	\$ 10,72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90
	<u>\$ 27,710</u>	<u>\$ 11,21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956,911	\$ 1,650,683
減：備抵呆帳	(2,131)	(2,179)
	1,954,780	1,648,5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6,725	503,259
	<u>\$ 2,401,505</u>	<u>\$ 2,151,763</u>



(一)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176,923	\$ 2,001,929
逾期 90 天內	120,557	47,676
91~180 天	486	-
逾期 1 年以上	<u>105,670</u>	<u>104,337</u>
合計	<u>\$ 2,403,636</u>	<u>\$ 2,153,9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逾期 90 天內	<u>\$ -</u>	<u>\$ 47,67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三)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 減損	評估 損失	群組 減損	評估 損失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0		\$ -		\$ 1,50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679</u>		<u>-</u>		<u>679</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79</u>		<u>\$ -</u>		<u>\$ 2,179</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79		\$ -		\$ 2,179
減：本期回轉呆帳費用	<u>(48)</u>		<u>-</u>		<u>(4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31</u>		<u>\$ -</u>		<u>\$ 2,131</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2,198,652	\$ 1,424,970
在途原物料	1,816,182	422,761
物 料	709,377	581,583
在 製 品	752,691	688,571
製 成 品	2,598,747	2,376,459
在建工程	<u>4,330</u>	<u>-</u>
	<u>\$ 8,079,979</u>	<u>\$ 5,494,344</u>

(一)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0,752,694 仟元及 67,065,243 仟元。

(二)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已減除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77,280 仟元及 23,21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

(三) 製造業存貨中之在建工程係承包各項電線電纜鋪設工程所投入之工程成本，尚未完工結轉者。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投資		
廣泰金屬公司	\$ 114,355	\$ 114,355
寶德能源公司	938,758	905,706
其他	<u>80,442</u>	<u>85,762</u>
	<u>\$ 1,133,555</u>	<u>\$ 1,105,823</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133,555</u>	<u>\$ 1,105,823</u>

(一)本公司於105年9月參與寶德能源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投資金額233,052仟元。增資後本公司持有寶德能源公司380,167仟股，持股比例17.03%。

(二)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三)本公司經適當評估後，於105年度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200,000仟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6,692,259	\$ 44,838,761
投資關聯企業	<u>17,659,704</u>	<u>15,408,938</u>
	<u>\$ 54,351,963</u>	<u>\$ 60,247,699</u>

(一)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公司	\$ 19,939,154	100.00	\$ 24,790,527	100.00
華新特殊鋼控股公司	8,203,136	100.00	11,063,039	100.00
Energy Pilot Limited	748,344	100.00	627,028	100.00
Market Pilot Limited	111,636	100.00	1	100.00
Ace Result Limited	732,108	100.00	853,885	100.00
金澄建設公司	3,484,702	99.22	3,717,443	99.22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607,271	70.00	528,812	70.00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2,426,940	49.05	2,662,689	49.05
其他	<u>438,968</u>		<u>595,337</u>	
	<u>\$ 36,692,259</u>		<u>\$ 44,838,761</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華邦電子公司	\$ 10,023,613	22.66	\$ 8,886,320	22.66
華東科技公司	1,855,648	22.71	1,753,480	22.70
華新科技公司	2,651,897	18.30	2,532,931	18.30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其他	3,128,546		2,236,207	
	<u>\$ 17,659,704</u>		<u>\$ 15,408,938</u>	

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邦電子公司	<u>\$ 8,088,935</u>	<u>\$ 6,401,374</u>
華東科技公司	<u>\$ 1,282,652</u>	<u>\$ 994,329</u>
華新科技公司	<u>\$ 3,351,002</u>	<u>\$ 2,039,373</u>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華邦電子公司	華東科技公司	華新科技公司
流動資產	\$ 27,259,743	\$ 4,970,546	\$ 16,385,319
非流動資產	40,730,266	10,742,285	12,414,084
流動負債	(14,605,735)	(4,340,026)	(8,866,424)
非流動負債	(8,163,475)	(3,294,871)	(3,706,811)
權益	45,220,799	8,077,934	16,226,168
非控制權益	(1,299,838)	-	(1,820,394)
	<u>\$ 43,920,961</u>	<u>\$ 8,077,934</u>	<u>\$ 14,405,774</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2.66%	22.71%	18.3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9,952,490	\$ 1,834,499	\$ 2,636,257
其他調整	71,123	21,149	15,640
投資帳面金額	<u>\$ 10,023,613</u>	<u>\$ 1,855,648</u>	<u>\$ 2,651,897</u>
營業收入	<u>\$ 42,091,709</u>	<u>\$ 8,748,398</u>	<u>\$ 18,490,529</u>
本期淨利	\$ 3,140,074	\$ 440,354	\$ 2,296,495
其他綜合損益	2,485,116	117,721	(707,418)
綜合損益總額	<u>\$ 5,625,190</u>	<u>\$ 558,075</u>	<u>\$ 1,589,077</u>



104年12月31日

	華邦電子公司	華東科技公司	華新科技公司
流動資產	\$ 24,712,757	\$ 4,392,683	\$ 14,915,873
非流動資產	37,885,010	11,117,354	11,308,434
流動負債	(12,333,195)	(2,882,787)	(7,131,589)
非流動負債	(10,166,033)	(4,960,419)	(3,628,431)
權益	40,098,539	7,666,831	15,464,287
非控制權益	(1,196,568)	-	(1,706,332)
	<u>\$ 38,901,971</u>	<u>\$ 7,666,831</u>	<u>\$ 13,757,955</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2.66%	22.70%	18.3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8,815,186	\$ 1,740,371	\$ 2,517,706
其他調整	71,134	13,109	15,225
投資帳面金額	<u>\$ 8,886,320</u>	<u>\$ 1,753,480</u>	<u>\$ 2,532,931</u>
營業收入	<u>\$ 38,350,315</u>	<u>\$ 7,913,595</u>	<u>\$ 16,029,408</u>
本期淨利	\$ 3,472,873	\$ 143,530	\$ 1,262,987
其他綜合損益	(1,754,383)	70,609	(473,290)
綜合損益總額	<u>\$ 1,718,490</u>	<u>\$ 214,139</u>	<u>\$ 789,697</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185)	\$ 26,887
其他綜合損益	964,771	(693,744)
綜合損益總額	<u>\$ 964,586</u>	<u>(\$ 666,857)</u>

Market Pilot Limited 成立於 99 年 7 月，營業項目係以投資為主。該公司因營運虧損，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淨值已成為負數，因本公司對其以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金額已超過帳面價值，故除保留象徵性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仟元外，其餘差額為 709,363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項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於 104 年度於集中交易市場，依市價出售持有之部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36,764 仟股予非關係人，計產生處分利益 12,027 仟元。帳列 104 年度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部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上述被投資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843,728 仟元及 2,354,263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25,406 仟元及新台幣 291,096 仟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24,485	\$ 5,864,956	\$14,641,687	\$ 3,669,962	\$ 464,875	\$26,765,965	
增 添	7,617	22,831	253,768	107,722	871,014	1,262,952	
處 分	(860)	(27,581)	(529,687)	(187,615)	-	(745,743)	
重 分 類	-	1,014	43,172	98,035	(142,221)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31,242</u>	<u>\$ 5,861,220</u>	<u>\$14,408,940</u>	<u>\$ 3,688,104</u>	<u>\$ 1,193,668</u>	<u>\$27,283,17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8,067	\$ 3,592,309	\$ 8,959,886	\$ 2,778,042	\$ -	\$15,338,304	
處 分	-	(12,591)	(524,077)	(159,994)	-	(696,662)	
折舊費用	-	197,434	626,832	158,504	-	982,770	
認列減損損失	-	-	(23,444)	56,295	-	32,851	
重 分 類	-	328	(55,210)	54,882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067</u>	<u>\$ 3,777,480</u>	<u>\$ 8,983,987</u>	<u>\$ 2,887,729</u>	<u>\$ -</u>	<u>\$15,657,26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123,175</u>	<u>\$ 2,083,740</u>	<u>\$ 5,424,953</u>	<u>\$ 800,375</u>	<u>\$ 1,193,668</u>	<u>\$11,625,911</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31,242	\$ 5,861,220	\$14,408,940	\$ 3,688,104	\$ 1,193,668	\$27,283,174	
增 添	23,848	362,353	1,988,874	139,063	460,948	2,975,086	
處 分	(1,801)	(17,001)	(85,272)	(318,475)	-	(422,549)	
重 分 類	-	132,110	773,360	51,868	(957,338)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153,289</u>	<u>\$ 6,338,682</u>	<u>\$17,085,902</u>	<u>\$ 3,560,560</u>	<u>\$ 697,278</u>	<u>\$29,835,71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8,067	\$ 3,777,480	\$ 8,983,987	\$ 2,887,729	\$ -	\$15,657,263	
處 分	-	(11,680)	(86,944)	(316,781)	-	(415,405)	
折舊費用	-	104,306	481,189	140,622	-	726,117	
認列減損損失	-	-	13,797	-	-	13,79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067</u>	<u>\$ 3,870,106</u>	<u>\$ 9,392,029</u>	<u>\$ 2,711,570</u>	<u>\$ -</u>	<u>\$15,981,77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145,222</u>	<u>\$ 2,468,576</u>	<u>\$ 7,693,873</u>	<u>\$ 848,990</u>	<u>\$ 697,278</u>	<u>\$13,853,939</u>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至50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其他設備	3至15年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20年計提折舊。

(二) 本公司所持有之部分土地，因地目屬農地礙於法令規定無法過戶，而暫以他人名義持有，並以本公司為設定權利人作為保全措施，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帳面金額分別為418,362仟元及397,704仟元。

(三) 本公司經適當評估後，於105及104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分別為13,797仟元及32,851仟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8,730,768</u>	<u>\$ 8,857,932</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u>\$ 9,772,72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772,725</u>
105年1月1日餘額		<u>\$ 9,772,72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772,72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71,582
折舊費用		<u>143,211</u>
104年12月31日		<u>\$ 914,793</u>
105年1月1日餘額		\$ 914,793
折舊費用		<u>127,164</u>
105年12月31日		<u>\$ 1,041,957</u>

(一) 上述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法按 20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二)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華新信義大樓已完工之投資性不動產等。該投資性不動產經委託獨立之評價機構（非關係人）進行價值評估，經評估結果，該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平價值分別為 28,307,139 仟元及 27,789,261 仟元。

十五、借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u>\$ 2,515,701</u>	<u>\$ 2,499,990</u>
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6,630,000</u>	<u>\$ 2,550,000</u>
長期借款	<u>\$ 15,000,000</u>	<u>\$ 21,630,000</u>

(一) 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銀行結匯款	0.9%~2.114%	\$ 745,701	0.82%~1.38%	\$ 419,990
銀行信用借款	0.79%~1.2%	<u>1,770,000</u>	1.13%~1.30%	<u>2,080,000</u>
		<u>\$ 2,515,701</u>		<u>\$ 2,499,990</u>



(二) 本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重	大	條	金	金
台北富邦銀行主辦 8 家銀行 聯貸	長期信用借款，其本金於首次動用日 (104 年 9 月) 起 48 個月償還第 一期，嗣後以每 6 個月為一期， 分 3 期攤還本金，金額分別為 30%、35%及 35%。	1.80%	\$15,000,000	\$15,000,000	
台灣銀行主辦 8 家銀行聯貸	長期信用借款，其本金於首次動用日 (101 年 8 月) 起 36 個月償還第 一期，嗣後以每 6 個月為一期， 分 5 期攤還本金，金額分別為 10%、10%、15%、15%及 50%。	1.59%	6,630,000	9,180,000	
			21,630,000	24,18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630,000)	(2,550,000)	
			<u>\$15,000,000</u>	<u>\$21,630,000</u>	

- 上述長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 本公司依借款合同，應於借款期間內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每半年審閱一次）：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低於百分之百。
 - 負債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扣除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有形淨值）不高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低於新台幣 50,000,000 仟元。
- 本公司依借款合同之還款期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屬 1 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分別為 6,630,000 仟元及 2,550,000 仟元，已轉列至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另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前述所列之財務比率未有違約之情事。

十六、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 -	\$ 11,628
流動	\$ -	\$ 11,628
非流動	-	-
	<u>\$ -</u>	<u>\$ 11,628</u>

本公司利用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確定承諾的匯率風險，當預期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會進行認列調整。

本公司已與設備供應商簽訂設備採購合約，並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採購交易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此等遠期外匯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條款係配合其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買進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5.05.02~105.06.01	EUR4,204/NTD162,805

105 及 104 年度與前述預期未來採購交易暴險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所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 3,683 仟元及損失 173,729 仟元。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7,593 仟元及 62,44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月薪計算。本公司每月按給付全體保留舊制年資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79,967	\$ 1,395,9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12,759)	(8,1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67,208	\$ 1,387,793

上表所列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中，分別有 1,046 仟元及 1,051 仟元，係帳列「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項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 1,279,575	(\$ 3,855) \$ 1,275,72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110	- 16,110
利息費用 (收入)	25,031	(27) 25,004
認列於損益	41,141	(27) 41,114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9,554	- 49,55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5,768	(107) 55,6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5,322	(107) 105,21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雇主提撥	\$	-	(\$ 32,808)	(\$ 32,808)
福利支付	(28,628)	28,628	-
帳上支付數	(1,448)	-	(1,448)
104年12月31日		<u>1,395,962</u>	<u>(8,169)</u>	<u>1,387,79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956	-	16,956
利息費用(收入)		<u>21,871</u>	<u>(131)</u>	<u>21,740</u>
認列於損益		<u>38,827</u>	<u>(131)</u>	<u>38,696</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480</u>	<u>(3,276)</u>	<u>3,20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480</u>	<u>(3,276)</u>	<u>3,204</u>
105年12月31日		<u>\$ 1,379,967</u>	<u>(\$ 612,759)</u>	<u>\$ 767,20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3,754	\$ 25,149
推銷費用	3,189	3,070
管理費用	11,494	12,804
研發費用	<u>259</u>	<u>91</u>
	<u>\$ 38,696</u>	<u>\$ 41,11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衡 量 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6%	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	2.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63,862)	(\$ 67,666)
減少 0.5%	\$ 68,622	\$ 72,9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68,014	\$ 72,252
減少 0.5%	(\$ 63,934)	(\$ 67,74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八、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本		
普通股	\$ 33,960,002	\$ 35,760,002
資本公積	15,701,403	15,766,866
保留盈餘	15,211,219	11,383,125
其他權益項目	(897,872)	(621,113)
庫藏股票	(608,810)	(608,810)
	<u>\$ 63,365,942</u>	<u>\$ 61,680,070</u>

(一) 股本 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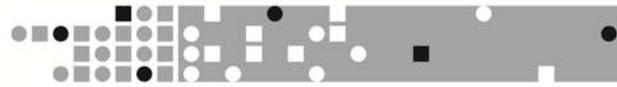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00</u>	<u>6,500,000</u>
額定股本	<u>\$ 65,000,000</u>	<u>\$ 65,0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396,001</u>	<u>3,576,001</u>
已發行股本	<u>\$ 33,960,002</u>	<u>\$ 35,760,002</u>

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5,760,002 仟元，分為 3,576,00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8 月及 11 月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 60,000 仟股及 120,000 仟股，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3,960,002 仟元，分為 3,396,00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份溢價	\$ 10,387,648	\$ 10,938,23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 差額	495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8,609	137,818
庫藏股票交易	2,142,998	1,589,157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2,074,231	2,074,231
其他	<u>1,027,422</u>	<u>1,027,430</u>
	<u>\$ 15,701,403</u>	<u>\$ 15,766,86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本公司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之規定，每年結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分配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0,173	\$ -
現金股利	701,200	0.2
	<u>\$ 861,373</u>	

本公司 106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相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6,812	\$ -
現金股利	2,328,200	0.7
	<u>\$ 2,785,012</u>	

(四)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變動。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428,373	\$ 2,035,49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3,538,495)	(606,21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份額	-	(909)
期末餘額	<u>(\$ 2,110,122)</u>	<u>\$ 1,428,37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960,168)	\$ 419,0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26,373	(1,158,3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837,070	(1,217,70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177,35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份額	-	(3,155)
期末餘額	<u>\$ 1,225,921</u>	<u>(\$ 1,960,16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3. 現金流量避險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89,318)	(\$ 1,865)
現金流量避險中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 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	3,683	(173,729)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之原始帳面金額	79,268	-
其他	(7,304)	86,276
期末餘額	<u>(\$ 13,671)</u>	<u>(\$ 89,318)</u>

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係現金流量避險中，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此累計利益或損失僅當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為損益，或作為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認列基礎調整。

(六) 庫藏股票

1. 105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70,000,000 股	-	-	70,000,000 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 權益	-	180,000,000 股	180,000,000 股	-
	<u>70,000,000 股</u>	<u>180,000,000 股</u>	<u>180,000,000 股</u>	<u>70,000,000 股</u>

2. 104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持 股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0,000,000 股	40,000,000 股	-	70,000,000 股

3.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66,237,497	\$ 70,622,611
勞務收入	69,381	78,209
工程收入	-	119,497
租金收入	704,545	690,825
其他收入	62,616	63,746
	<u>\$ 67,074,039</u>	<u>\$ 71,574,888</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遠期外匯合約	(\$ 4,948)	(\$ 17,949)
處分投資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036	43,89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非鐵金屬期貨合約	(157,486)	10,850
處分投資利益－匯率交換合約	30,037	151,317
處分投資利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27
	<u>\$ 39,639</u>	<u>\$ 200,13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797	\$ 32,8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7,040
其 他	-	6,286
	<u>\$ 213,797</u>	<u>\$ 46,177</u>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398,601	\$ 726,701	\$ -	\$ 2,125,302
勞健保費用	119,350	41,095	-	160,445
退休金費用	72,120	34,169	-	106,289
	<u>\$ 1,590,071</u>	<u>\$ 801,965</u>	<u>\$ -</u>	<u>\$ 2,392,036</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662,023	\$ 64,094	\$ -	\$ 726,117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121,010	6,154	-	127,164
	<u>\$ 783,033</u>	<u>\$ 70,248</u>	<u>\$ -</u>	<u>\$ 853,281</u>
攤銷費用	\$ 7,069	-	\$ 4,080	\$ 11,149



	104年度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266,836	\$ 673,085	\$ -	\$ 1,939,921
勞健保費用	111,659	41,536	-	153,195
退休金費用	68,751	34,811	-	103,562
	<u>\$ 1,447,246</u>	<u>\$ 749,432</u>	<u>\$ -</u>	<u>\$ 2,196,678</u>
退職後福利	<u>\$ 68,751</u>	<u>\$ 34,811</u>	<u>\$ -</u>	<u>\$ 103,562</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905,133	\$ 77,637	\$ -	\$ 982,770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134,876	8,335	-	143,211
	<u>\$ 1,040,009</u>	<u>\$ 85,972</u>	<u>\$ -</u>	<u>\$ 1,125,981</u>
攤銷費用	<u>\$ 2,811</u>	<u>\$ 392</u>	<u>\$ 4,080</u>	<u>\$ 7,283</u>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317 人及 2,192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53,100 仟元及 21,962 仟元與董監酬勞 36,900 仟元及 16,335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及 0.7% 估列，該等金額分別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及 10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彙總如下：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1,962	\$ 16,335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1,962</u>	<u>16,335</u>
	<u>\$ -</u>	<u>\$ -</u>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因全數保留不予分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83,741	\$ 1,7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8,923	195,0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830</u>	(<u>628</u>)
	<u>345,494</u>	<u>196,09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35,000	\$ 360,0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7,000</u>	<u>-</u>
所得稅費用淨額	<u>\$ 607,494</u>	<u>\$ 556,09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5,175,619</u>	<u>\$ 2,157,821</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79,855	\$ 366,830
處分國內股權投資利益	(29,246)	(10,000)
處分土地免稅利益	(1,130)	(2,11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272,900)	57,896
免稅股利收入	(3,662)	(7,111)
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之投資損失	(28,598)	-
清算長期股權投資已實現損失	(25,091)	(74,0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8,923	195,0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9,830	(62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87)	27,330
其 他	<u>-</u>	<u>2,9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7,494</u>	<u>\$ 556,09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	<u>\$ -</u>	<u>\$ 159,174</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42,045</u>	<u>\$ 195,00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虧損扣抵	\$ -	\$ 183,000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30,000	231,000
長期投資未實現減損損失	56,000	22,000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40,000	70,000
閒置資產價值減損損失	18,000	18,000
其 他	129,919	111,9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31,132</u>)	(<u>131,132</u>)
	<u>\$ 242,787</u>	<u>\$ 504,788</u>

(接次頁)



財務概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73,919	\$ 635,920
遞延所得稅淨負債－非流動	(131,132)	(131,132)
	<u>\$ 242,787</u>	<u>\$ 504,788</u>

(四)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9,674,226</u>	<u>\$ 6,006,30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含應納稅額)	<u>\$ 1,418,554</u>	<u>\$ 1,326,426</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4.66%</u>	<u>20.75%</u>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五) 本公司歷年度之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二、每股純益

用以計算每股純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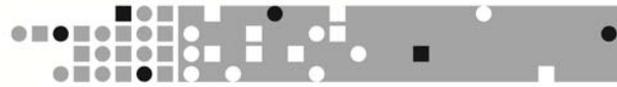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益 (元)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4,568,125	3,424,730	<u>\$ 1.33</u>	\$1,601,726	3,524,914	<u>\$ 0.4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817		-	19,029	
	<u>\$4,568,125</u>	<u>3,429,547</u>	<u>\$ 1.33</u>	<u>\$1,601,726</u>	<u>3,543,943</u>	<u>\$ 0.45</u>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金 額
106 年度	\$ 12,359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	47,009
112 年及以後年度	58,434
	<u>\$ 117,802</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並有延展 10 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括於承租人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 159,053 仟元及 162,876 仟元。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應收款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金	額
106 年度	\$	647,563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		<u>1,103,084</u>
	\$	<u>1,750,647</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8,882	\$ -	\$ -	\$ 18,8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990,945</u>	<u>-</u>	<u>-</u>	<u>2,990,945</u>
合 計	<u>\$ 3,009,827</u>	<u>\$ -</u>	<u>\$ -</u>	<u>\$ 3,009,82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u>\$ -</u>	<u>\$ 1,155</u>	<u>\$ -</u>	<u>\$ 1,155</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132,175	\$ 9,930	\$ -	\$ 142,1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43,806	-	-	1,743,806
合 計	\$ 1,875,981	\$ 9,930	\$ -	\$ 1,885,91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11,628	\$ -	\$ 11,628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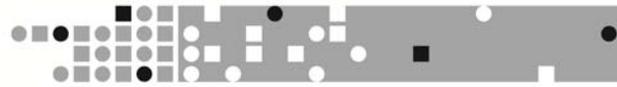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5,045	\$ 2,094,94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429,215	2,162,977
其他應收款	417,023	559,430
存出保證金	62,907	64,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18,882	142,1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990,945	1,743,8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3,555	1,105,82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1,155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11,62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2,515,701	2,499,990
應付帳款	3,174,672	2,740,035
其他應付款	1,773,759	1,329,360
長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	21,630,000	24,180,0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6,373	171,493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因匯率波動以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極大化避險有效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 產		
美 元	\$ 2,217,072	\$ 1,626,454
日 圓	111,161	18,008
歐 元	361,139	1,261,204
新 幣	2,610	-
港 幣	16,325	9,513
澳 幣	2,987	-
人 民 幣	1,159	-

負 債		
美 金	2,079,303	1,190,826
歐 元	790	6,304
日 圓	1,821	330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 產		
美 元	\$ 4,837,500	\$ 3,282,500
歐 元	-	150,825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

	美 元 之 影 響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49,753	\$ 37,181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24,145,701	\$ 26,679,99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241,457 仟元及 266,80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華新麗華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9,145,701	\$ 15,000,000	\$ -	\$ -	\$ 24,145,701	
無附息負債	4,948,431	-	-	-	4,948,431	
	<u>\$ 14,094,132</u>	<u>\$ 15,000,000</u>	<u>\$ -</u>	<u>\$ -</u>	<u>\$ 29,094,13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5,049,990	\$ 21,630,000	\$ -	\$ -	\$ 26,679,990	
無附息負債	4,069,395	-	-	-	4,069,395	
	<u>\$ 9,119,385</u>	<u>\$ 21,630,000</u>	<u>\$ -</u>	<u>\$ -</u>	<u>\$ 30,749,385</u>	

- (2) 本公司已約定交割日之衍生性金融工具預定交割日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需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淨額交割						
金融期貨合約	(\$ 464)	\$ 19,036	\$ 310	\$ -	\$ 18,882	
匯率交換合約	(1,155)	-	-	-	(1,155)	
	<u>(\$ 1,619)</u>	<u>\$ 19,036</u>	<u>\$ 310</u>	<u>\$ -</u>	<u>\$ 17,727</u>	



104年12月31日

	需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淨額交割					
金融期貨合約	\$ 150,676	(\$ 9,101)	(\$ 9,400)	\$ -	\$ 132,175
遠期外匯合約	-	-	(11,628)	-	(11,628)
匯率交換合約	3,050	1,894	4,986	-	9,930
	<u>\$ 153,726</u>	<u>(\$ 7,207)</u>	<u>(\$ 16,042)</u>	<u>\$ -</u>	<u>\$ 130,477</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仟元)
中國信託銀行	<u>\$ 91,202</u>	<u>\$ 89,902</u>	<u>\$ -</u>	<u>-</u>	USD 3,000

104年度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仟元)
中國信託銀行	<u>\$ 44,505</u>	<u>\$ 31,961</u>	<u>\$ -</u>	<u>-</u>	USD 3,00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貨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4,162,442</u>	<u>\$ 5,771,708</u>
其他關係人	<u>-</u>	<u>236,403</u>
	<u>\$ 4,162,442</u>	<u>\$ 6,008,111</u>

(二) 租賃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240</u>	<u>\$ 240</u>
關聯企業	<u>22,212</u>	<u>17,680</u>
其他關係人	<u>9,988</u>	<u>12,948</u>
	<u>\$ 32,440</u>	<u>\$ 30,868</u>

(三)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39,809</u>	<u>\$ 200,791</u>
其他關係人	<u>-</u>	<u>71,332</u>
	<u>\$ 39,809</u>	<u>\$ 272,123</u>



財務概況

(四) 管理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300	\$ 301
關聯企業	9,761	9,811
其他關係人	<u>7,395</u>	<u>7,568</u>
	<u>\$ 17,456</u>	<u>\$ 17,680</u>

係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集中辦理股務事宜之股務處理費用分攤，帳列「管理及總務費用」減項。

(五) 應收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656	\$ 490
其他關係人	<u>99</u>	<u>-</u>
	<u>\$ 755</u>	<u>\$ 490</u>

(六)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446,725	\$ 503,259
其他關係人	<u>-</u>	<u>-</u>
	<u>\$ 446,725</u>	<u>\$ 503,259</u>

(七)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910</u>	<u>\$ 159,759</u>

(八)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426	\$ 53
關聯企業	1,799	2,329
其他關係人	<u>2,556</u>	<u>1,969</u>
	<u>\$ 4,781</u>	<u>\$ 4,351</u>

(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u>	<u>\$ 9,041</u>

(十)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關聯企業	\$ 291	\$ 273	\$ -	\$ -
其他關係人	<u>-</u>	<u>-</u>	<u>706</u>	<u>681</u>
	<u>\$ 291</u>	<u>\$ 273</u>	<u>\$ 706</u>	<u>\$ 681</u>



(十一)取得金融資產

104 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00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股權	\$ 481,663
關係人類別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0,000	PT. WAL SIN LIPPO KABEL 股權	11,656
					<u>\$ 493,319</u>

(十二)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USD 36,500</u>	<u>USD 36,500</u>

(十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0,393	\$ 107,089
退職後福利	<u>2,782</u>	<u>3,458</u>
	<u>\$ 143,175</u>	<u>\$ 110,547</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承包工程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u>\$ 37,100</u>	<u>\$ 37,100</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別	信用狀開立總額 (千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金	USD 32,427	USD 28,296
日幣	JPY 48,421	JPY 60,064
歐元	EUR 25,484	EUR 37,008
新台幣	TWD 83,663	TWD 54,424

(二)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或有負債包括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開立保證函金額分別約新台幣 421,321 仟元、美金 66 仟元及新台幣 412,262 仟元；關稅保證函分別約新台幣 706,500 仟元及新台幣 695,000 仟元；關係企業借款背書保證分別為美金 36,500 仟元及美金 36,500 仟元。

(三)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與 ERAMET 及 MITSUBISHI 等金屬公司簽訂之進口銅板合約案，總價款約分別為美金 34,210 仟元及美金 24,745 仟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貨且屬不可取消之進貨合約。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8,746		32.250	\$	2,217,072	
日 圓		403,343		0.2756		111,161	
歐 元		10,653		33.900		361,139	
港 幣		3,926		4.158		16,32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85		32.250		18,88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42,035		32.250		1,355,615	
人 民 幣		6,757,745		4.64844		31,412,974	

金 融 負 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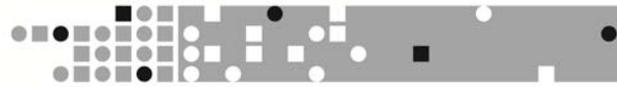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4,474		32.250		2,079,303	
歐 元		23		33.900		790	
瑞士法郎		17		31.525		536	
日 圓		6,606		0.2756		1,82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		32.250		1,15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u>							
印 尼 盾		445,000		0.0024		1,068	

104年12月31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9,549		32.825	\$	1,626,454	
日 圓		66,034		0.2727		18,008	
歐 元		35,151		35.880		1,261,204	
港 幣		2,246		4.235		9,51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329		32.825		142,10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35,212		32.825		1,155,840	
人 民 幣		7,772,256		5.05505		39,289,141	
印 尼 盾		106,250		0.0024		255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6,278	32.825 \$ 1,190,826
歐 元	176	35.880 6,304
瑞士法郎	17	33.185 564
日 圓	1,212	0.2727 330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 元	324	35.880 11,628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42,152 仟元及利益 149,24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七及十六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三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財務概況

附表一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3)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	3	NTD 2,499,375 (USD 77,500)	NTD 869,700 (USD 26,000)
		Green Lake Exchange, LLC.	3	NTD 1,690,384 (USD 52,415)	NTD 351,225 (USD 10,500)
				NTD 4,189,759	NTD 1,220,925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附表二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 公司	股 票		
	瀚宇彩晶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瀚宇博德	無	"
	台灣高鐵	"	"
	寶德能源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廣泰金屬	"	"
	壹柒聯合貿易	無	"
	環宇投資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普訊創投	無	"
	全球創投	"	"
華成創投	"	"	

註：公允價值低於帳面金額部份因非屬永久性跌價，故未提列減損損失。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4)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NTD 838,500 (USD 26,000)	NTD 72,563 (USD 2,250)	\$ -	1	NTD 63,365,942	是	否	否
NTD 338,625 (USD 10,500)	NTD - (USD -)	-	1	"	"	"	"
NTD 1,177,125	NTD 72,563	-	2				

註 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係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權益之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之權益；惟實質控股超過 2/3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不得超過該企業權益之 2.5 倍加乘本公司之投資比率為限；另海外免稅地註冊 100%由本公司持有之控股公司得不受前述個別對象限額之限制。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NTD63,365,942×100%=NTD63,365,942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 : USD39,810×250%×77.87%=USD77,500

Green Lake Exchange, LLC. : USD20,966×250%×100%=USD52,415

註 4：105 月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為 1：32.25。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末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237,292,180	\$ 1,865,116	7.34	\$ 1,865,116	
58,955,639	1,037,619	13.09	1,037,619	
4,794,000	88,210	0.23	88,210	
380,167,354	938,758	17.03	1,437,033	
9,631,802	114,355	9.39	197,452	
30,000	300	6.67	304	
5,562,000	43,680	2.93	47,333	
1,902,387	22,457	1.91	19,842 (註)	
1,400,000	13,280	1.16	13,244 (註)	
508,101	724	0.87	2,911	



財務概況

附表三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股	金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Market Pliot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減資退股 投入資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69,203,187	\$ 11,063,039	
					100,000,000	(709,362)	

註：含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等。

附表四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進（銷）貨	金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3,876,969)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174,211)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104,994)	

附表五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帳列應收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之公司			款項	關係人餘額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358,948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		入 賣				出 期			未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		(\$ 1,658,808)	36,900,000	\$ 1,201,095	\$ 1,201,095	\$ -				432,303,187		\$ 8,203,136	
27,000,000		(註) 820,998 (註)	-	-	-	-				127,000,000		111,636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佔總進(銷)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6)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 相類似	類 似	類 似	\$ 358,948	15		
-	"	"	"	72,586	3		
-	"	"	"	15,190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提 列 備 抵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呆 帳 金 額
9.74	\$ -	\$ 358,948	\$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Trident Chambers Wickhams Cay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探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桃園市楊梅區高山里高獅路 566 號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微機電晶圓代工 投資控股
	Energy Pilot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Market Pilot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5 樓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192 號 5 樓	太陽能發電系統之經營、設計及安裝等 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售、出租設計及承辦室內裝修業務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192 號 2 樓 JI. MH. Thamrin Block A1-1, Delta Silicon Industrial Park, Lippo Cikarang, Dekasi 17550, Indonesia	機電工程、通訊工程、電力工程 銅線線材
	PT. Walsin Lippo Kabel	Kawasan Newton J 7-5 Rt. 001 Rw. 04, Serang, Cikarang Selatan, Bekasi	電力電纜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漢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6 樓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2 號 11 樓	一般投資業務 創業投資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漢友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6 樓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2 號 11 樓	投資控股及集團企業之管理服務 從事創業投資業務、提供企劃、諮詢、參與經營及管理、及其他經政府核准辦理之業務。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大雅區科雅一路 8 號	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北一路 18 號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6 樓	半導體之製造、銷售及測試業務 生產陶瓷電阻及積層電容，並投入多項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如晶片電阻、氧化鋅電阻及負溫度熱敏電阻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12,062,611	\$ 16,201,161	391,147,848	100.00	\$19,939,154	\$1,423,729	\$1,423,875	
	16,328,743	17,529,838	432,303,187	100.00	8,203,136	(892,595)	(892,595)	
	750,000	750,000	2,100,000	100.00	9,359	(28)	(28)	
	1,676,504	1,676,504	47,639,988	100.00	732,108	(227,659)	(227,659)	
	562,829	562,829	20,670,001	100.00	748,344	132,347	132,347	
	3,799,884	2,926,037	127,000,000	100.00	111,636	(51,339)	(51,339)	
	180,368	180,368	24,150,000	100.00	297,386	40,869	40,869	
	611,687	611,675	277,257,758	99.22	3,484,702	(36,964)	(36,674)	
	66,406	208,778	9,491,461	98.87	132,222	758	749	
	481,663	481,663	10,500	70.00	607,271	128,546	89,982	
	11,656	11,656	1,050,000	70.00	(1,068)	(1,897)	(1,328)	
	1,224,479	1,224,479	38,020,000	49.05	2,426,940	(95,535)	(22,515)	
	2,237,969	2,237,969	179,468,270	37.00	2,510,503	32,857	12,157	
	-	212,480	-	-	-	391	169	
	416,849	416,849	47,114,093	33.97	412,974	(19,792)	(6,723)	
	257,860	257,860	26,670,699	26.67	205,069	(21,092)	(5,625)	
	5,834,460	5,834,460	811,327,531	22.66	10,023,613	2,899,721	657,077	
	1,185,854	1,185,854	109,628,376	22.71	1,855,648	440,344	98,640	
	1,707,966	1,784,827	94,794,970	18.30	2,651,897	2,156,936	393,917	



財務概況

附表七 大陸轉投資事業資訊之彙總揭露：

1. 本公司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匯	出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鋼 纜	\$ 645,000 (USD 20,000)	(二)	\$ 483,750 (USD 15,000) (註2)	\$ -	-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電力電纜	503,971 (USD 15,627)	(二)	482,331 (USD 14,956) (註3)	-	-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	電力電纜	5,227,080 (USD 162,080)	(二)	3,193,073 (USD 99,010) (註4)	-	-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投 資	2,534,850 (USD 78,600)	(二)	2,534,850 (USD 78,600) (註5)	-	-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特殊鋼管	3,128,250 (USD 97,000)	(二)	3,128,250 (USD 97,000) (註6)	-	-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不銹鋼材料	1,257,750 (USD 39,000)	(二)	1,257,750 (USD 39,000) (註7)	-	-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裸銅纜、裸銅線	838,500 (USD 26,000)	(二)	838,500 (USD 26,000) (註8)	-	-
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銅 合 金	2,618,700 (USD 81,200) (註9)	(二)	1,959,446 (USD 60,758) (註10)	-	-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冷軋不銹鋼及扁軋製品	1,580,250 (USD 49,000)	(二)	1,580,250 (USD 49,000) (註11)	-	-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特殊鋼中厚板之研發、生產、銷售	322,500 (USD 10,000)	(二)	322,500 (USD 10,000)	-	-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專用材料、新型合金材料製造及銷售	5,000,846 (USD 155,065) (註12)	(二)	1,061,896 (USD 32,927)	-	-
華新麗華(常州)投資有限公司	貿易投資	1,580,250 (USD 49,000)	(二)	1,580,250 (USD 49,000)	-	-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鈦、鎳合金、特殊合金工模具鋼及有色鍛材等相關產品	1,406,100 (USD 43,600)	(二)	421,830 (USD 13,080)	-	-
西安華新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光電及電子材料、元器件	3,221,775 (USD 99,900)	(二)	3,223,646 (USD 99,958)	-	-
南京華新世博展覽有限公司	展覽展示、會務服務	14,158 (USD 439)	(二)	8,546 (USD 265)	-	-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物業管理,各類廣告信息諮詢	32,250 (USD 1,000)	(二)	32,250 (USD 1,000)	-	-
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	大太陽能硅片、電池片及模組	1,457,700 (USD 45,200)	(三)	645,000 (USD 20,000)	-	-

(接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收回	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17)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 -	-	\$ 483,750	(\$ 34,501)	75.00	(\$ 25,874)	\$ 777,586	無
-	-	(USD 15,000)					
-	-	(註2) 482,331	(15,302)	95.71	(14,647)	973,453	無
-	-	(USD 14,956)					
-	-	(註3) 3,193,073	(312,251)	38.93	(132,956)	1,137,837	無
-	-	(USD 99,010)					
-	-	(註4) 2,534,850	328,291	100.00	325,045	4,403,128	無
-	-	(USD 78,600)					
-	-	(註5) 3,128,250	(862,909)	100.00	(862,909)	1,041,959	無
-	-	(USD 97,000)					
-	-	(註6) 1,257,750	595,609	100.00	595,609	(655,785)	無
-	-	(USD 39,000)					
-	-	(註7) 838,500	264,622	100.00	264,622	1,938,009	無
-	-	(USD 26,000)					
-	-	(註8) 1,959,446	658,561	78.26	515,363	3,736,528	無
-	-	(USD 60,758)					
-	-	(註10) 1,580,250	(373,824)	100.00	(373,824)	71,471	無
-	-	(USD 49,000)					
-	-	(註11) 322,500	(57,476)	100.00	(57,476)	(1,024,000)	無
-	-	(USD 10,000)					
-	-	1,061,896	(312,807)	100.00	(312,807)	(398,956)	無
-	-	(USD 32,927)					
-	-	1,580,250	31,636	100.00	31,636	1,493,886	無
-	-	(USD 49,000)					
-	-	421,830	(99,838)	30.00	(29,951)	318,854	\$ 984,270
-	-	(USD 13,080)					
-	-	3,223,646	(125,528)	100.00	(125,528)	(803,074)	無
-	-	(USD 99,958)					
-	-	8,546	(1,305)	60.00	(781)	497	無
-	-	(USD 265)					
-	-	32,250	58,555	100.00	58,555	(713,373)	無
-	-	(USD 1,000)					
-	-	645,000	(22,715)	100.00	(22,715)	706,046	無
-	-	(USD 20,000)					



財務概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	期初	本期匯出或 匯出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自 累積 金額	
陝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多晶矽	\$ 5,578,128 (RMB 1,200,000)	(二)	\$ - (USD -)	-	\$ - -
西安華新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管、微投影機、太陽電池組件	4,838 (USD 150)	(二)	-	4,838 (USD 150)	- -
江蘇台灣名品城開發有限公司	南京台灣名品城開發項目及經營管理	46,484 (RMB 10,000)	(二)	-	9,804 (USD 304)	- -
陝西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電子設備及電子元件材料	464,844 (RMB 100,000)	(二)	-	-	- -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大樓及工業廠房興建及租售等	1,745,684 (RMB 375,542)	(二)	-	1,745,684 (RMB 375,542)	- -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房屋租賃等	4,648 (RMB 1,000)	(二)	-	-	- -

2.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 22,756,535 仟元 (US\$ 705,629 仟元)	NT\$ 24,137,448 仟元 (US\$ 748,448 仟元)	不適用 (註1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2：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4,500 仟元。

註3：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7,349 仟元。

註4：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2,800 仟元及其受配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及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股利 USD22,730 仟元投資。

註5：包含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應付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轉增資 USD28,600 仟元。

註6：包含透過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8,000 仟元及其受配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及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股利 USD42,000 仟元投資。

註7：包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USD4,800 仟元。

註8：係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

註9：含資產重估增值 USD3,500 仟元。

註10：包含以華貴國際有限公司受配南京華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利 USD43,521 仟元投資及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受配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股利 USD300 仟元投資。

3.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佔進、銷貨科目百分比 %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銷貨	(\$ 104,994)	-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	"	(174,211)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17)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 -	\$ -	(\$ 52,661)	19.00	\$ -	\$ 622,891	無
-	(USD -)				(註13)	
-	4,838	66	100.00	66	(134,163)	無
-	(USD 150)					
-	9,804	281	20.00	39	9,427	無
-	(USD 304)					
-	-	(272)	19.00	-	88,320	無
-	(RMB -)					
-	1,745,684	(157,886)	99.60	(157,255)	3,851,991	無
-	(RMB 375,542)					
-	(註14)					
-	-	14,445	99.60	14,388	(13,871)	無
-	(RMB -)					

註11：係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USD4,500仟元及以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USD4,500仟元。

註12：包含以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常州武進大眾鋼鐵有限公司及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 578,796仟元及透過常州武進大眾鋼鐵有限公司之投資RMB3,750仟元。另再與煙台黃海鋼鐵有限公司、煙台大眾資源再生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投資USD32,927仟元。

註13：包括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以USD1元購入Lead Hero Limited股權，所間接持有該公司持有帳面金額RMB168,000仟元之陝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另再以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RMB60,000仟元投資該公司。係以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RMB228,000仟元及公允價值調整。

註14：係透過子公司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歷年經核准投資相關之金額。

註15：除另予註明美金(USD)、人民幣(RMB)外，餘皆為新台幣。

註16：105年12月31日美金、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分別為1:32.25、1:4.64844；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美金、人民幣兌換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1:32.263、1:4.85171。

註1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基礎為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8：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不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價格	交易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百分比%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類似	\$ 15,190	1	(\$ 3,860)
"	"	"	72,586	3	(6,254)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 動 資 產		51,200,394	55,356,705	4,156,311	8.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75,655	20,483,863	2,908,208	16.55
無 形 資 產		199,080	177,029	(22,051)	(11.08)
其 他 資 產		35,708,162	38,161,617	2,453,455	6.87
資 產 總 額		104,683,291	114,179,214	9,495,923	9.07
流 動 負 債		17,078,873	32,360,784	15,281,911	89.48
非 流 動 負 債		24,035,959	16,536,425	(7,499,534)	(31.20)
負 債 總 額		41,114,832	48,897,209	7,782,377	18.93
股 本		35,760,002	33,960,002	(1,800,000)	(5.03)
資 本 公 積		15,766,866	15,701,403	(65,463)	(0.42)
保 留 盈 餘		11,383,125	15,211,219	3,828,094	33.63

註：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原因：

- A. 流動負債較 104 年度增加，非流動負債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長期借款陸續將於一年內到期而轉至流動負債，加上子公司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簽約預收房地款所致。
- B. 保留盈餘較 104 年度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2.影響：無。

3.未來因應計畫：繼續強化管理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結構。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149,338,115	143,355,241	(5,982,874)	(4.01)												
營 業 成 本		143,528,560	133,791,800	(9,736,760)	(6.78)												
營 業 毛 利		5,809,555	9,563,441	3,753,886	64.62												
營 業 費 用		3,851,811	4,241,667	389,856	10.12												
營 業 利 益		1,957,744	5,321,774	3,364,030	171.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7,687	851,597	343,910	67.74												
稅 前 淨 利		2,465,431	6,173,371	3,707,940	150.40												
所 得 稅 費 用		737,299	1,334,868	597,569	81.05												
本 期 淨 利		1,728,132	4,838,503	3,110,371	179.98												
<p>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1. 105 年本公司不銹鋼事業受惠於整體市場產銷趨於穩定之影響增加銷量及毛利；銅材事業受惠於燃料成本下降增加毛利。美國太陽能工程公司 Borrego 於 105 年受惠於美國太陽能市場成長，Borrego 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倍增。</p> <p>2. 105 年集團轉投資事業獲利逐漸穩定，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10 億元，較 104 年增加 3.4 億元。</p> <p>3. 105 年所得稅費用較 104 年增加 6 億元，主係 105 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p> <p>二、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p> <p>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p> <p>1.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p> <p>106 年主要產品的預估銷量(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裸銅線</td> <td>518,578</td> </tr> <tr> <td>電線電纜</td> <td>44,595</td> </tr> <tr> <td>鋼絞線</td> <td>119,088</td> </tr> <tr> <td>不銹鋼條棒</td> <td>463,150</td> </tr> <tr> <td>不銹鋼鋼捲</td> <td>311,000</td> </tr> <tr> <td>無縫鋼管</td> <td>13,200</td> </tr> </table> <p>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之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的內容說明。</p>						裸銅線	518,578	電線電纜	44,595	鋼絞線	119,088	不銹鋼條棒	463,150	不銹鋼鋼捲	311,000	無縫鋼管	13,200
裸銅線	518,578																
電線電纜	44,595																
鋼絞線	119,088																
不銹鋼條棒	463,150																
不銹鋼鋼捲	311,000																
無縫鋼管	13,200																



三、現金流量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影響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備 註
8,887,554	7,439,385	(2,139,538)	(3,768,578)	(2,685,239)	(1,153,970)	
本期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運活動現金流入 7,439,385 千元，主要係本期獲利及出售房屋增加預收房地款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2,139,538 千元，主要係不銹鋼熱軋鋼捲廠新增資本支出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3,768,578 千元，主要係償還借款及買回庫藏股所致。						
4. 全年淨流出 1,153,970 千元，期末現金餘額 7,733,584 千元。						

(二)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影響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備註
7,733,584	12,227,939	(5,729,629)	(10,336,491)	0	3,895,403	
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本業預估獲利流入及預估降低庫存數。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不銹鋼新增資本支出與例行性設備汰舊換新，及南京置業商場的建造投入等。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係預估償還借款，及發放股利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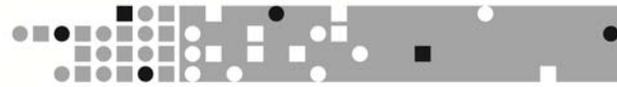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計劃項目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 完工日期	投資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不銹鋼熱軋鋼捲廠 新增資本支出	營運資金	105 年 12 月	2,167	146	293	1,460	268	
冷軋前製程設備	營運資金	107 年 6 月	1,436			95	755	586

(二) 預期可產生收益：

擴充鋼捲產品組合與產能，因應日後板類市場需求。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情形：

1. 合併公司現有轉投資範圍主要為 DRAM、面板、被動元件等產業。
2. 合併公司 105 年度認列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約新台幣 9.88 億元，主要來自於認列華邦電子及華新科技等公司之利益。

(二)獲利主要原因：

因所屬產業整體市況回溫，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獲利較 104 年度佳。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持續聚焦核心事業之上下游整合，並審慎評估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影響項目	影響	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	105 年淨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減利息收入)約為新台幣 1,077 萬元。	公司會依據年度預算資金需求時點取得較該時點市場便宜之資金，且利用市場工具(例如利率交換合約等)對長期資金需求鎖定利率成本。
匯率變動	105 年匯兌利益約為新台幣 9,200 萬元。(含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損益)	公司針對外幣部位將利用市場工具(例如遠期外匯合約等)進行避險。
通貨膨脹	公司營業產品非為一般民生消費性產品，因此通貨膨脹對公司並無具體影響。	無

(二)適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未來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操作。	無	無
資金貸與他人	依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執行	無	無
背書保證	依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執行	無	無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主要以營運及投資活動相關(外匯、非鐵金屬)之避險性交易為主，非鐵金屬為因應原物料價格波動之特性，得於授權部位及風險管控下進行非避險交易。其授權依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無	無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各事業群之研發計劃已於營運概況中之業務內容陳述說明，風險屬低度，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壹 業務內容(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華新與集團公司之廠房擴充皆經過審慎的評估過程，重大資本支出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已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 本公司副董事長焦佑鈞先生截至本公司年報刊印日止涉及未決之訴訟案件，回覆本公司之內容如下：
 - (1) 本人截至貴公司年報刊印之日止有涉及未決之訴訟案件，僅有一件：
 - (2) 涉及之訴訟案件說明如下：
 - A. 事實、標的及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案當事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於 94 年 4 月 27 日以本人曾於 88 年至 90 年間擔任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電公司」)董事為由，就太電公司所涉財務報表編製不實一事，訴請本人與其他共同被告(包括其餘董事、監察人及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本件訴訟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94 年度金字第 2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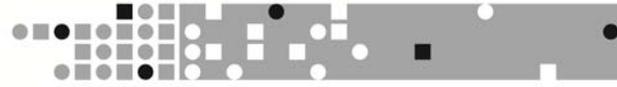
投保中心於 94 年 4 月 27 日起訴當時，原係對太電公司等 277 位被告主張損害賠償，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7,910,422,313 元。而後，投保中心復於 94 年 6 月 21 日追加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欣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使本案被告人數增至 279 人。嗣後投保中心因授與訴訟實施權人人數增加及與若干被告達成和解，至今，投保中心已陸續與 248 位被告達成和解，和解金額合計為 196,100,000 元，再加上計算方式多次變動，而屢次擴張或縮減訴之聲明，其最近於 103 年 5 月 21 日所提的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的訴訟聲明請求金額為 7,836,447,750 元。目前法院訂於 106 年 7 月 19 日續行言詞辯論程序。
 - B. 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本件訴訟尚在台北地院進行第一審審理程序。
 - C. 本人及委任律師對本案之看法及處理計畫：

因本件訴訟尚在進行第一審審理程序，法院雖已開始就兩造之主張陸續進行言詞辯論，但尚未辯論終結，故本人及委任律師目前尚難評估上述案件之審理結果。
 - D. 本案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及可能獲取之損害賠償金額：

根據上述投保中心所提之和解資料，原太電公司董事、監察人個人與投保中心達成和解之金額最低為 12,330,000 元，最高則為 26,000,000 元。以此推論，縱使本人因曾擔任太電公司董事而遭認定需負連帶賠償責任者，其責任範圍應不致與上述和解金有太大差距。
 - E. 本人截至回函之日止，並無發生財務周轉困難與喪失債信情事。

前述訴訟經本公司評估，係屬於副董事長個人事項，無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1)財務指標：企業財務結構之最適化及銀行融資合約限制之控管

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負債淨值比率	淨負債(總負債-現金及約當現金) / 有形淨值	<=120%	65.14%	52.40%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00%	171.06%	299.78%
利息保障倍數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150%	2,011.36%	681.97%
有形淨值	股東權益-無形資產	>=新台幣 500 億元	632 億元	615 億元

(2)績效指標：股東權益報酬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比率	公式	105 年	104 年
權益報酬率	稅後損益/ 平均權益總額	7.51%	2.67%
未計利息、稅 項、折舊及攤銷 前的利潤	息稅前利潤+ 折舊攤銷	新台幣 8,332 百萬元	新台幣 5,120 百萬元

七、其他重大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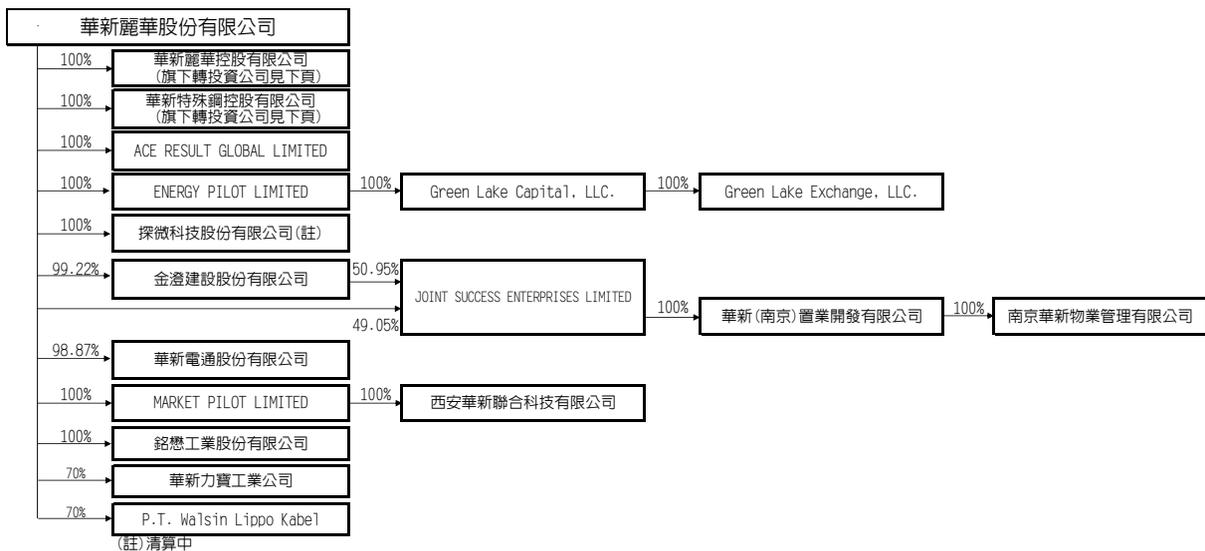


捌 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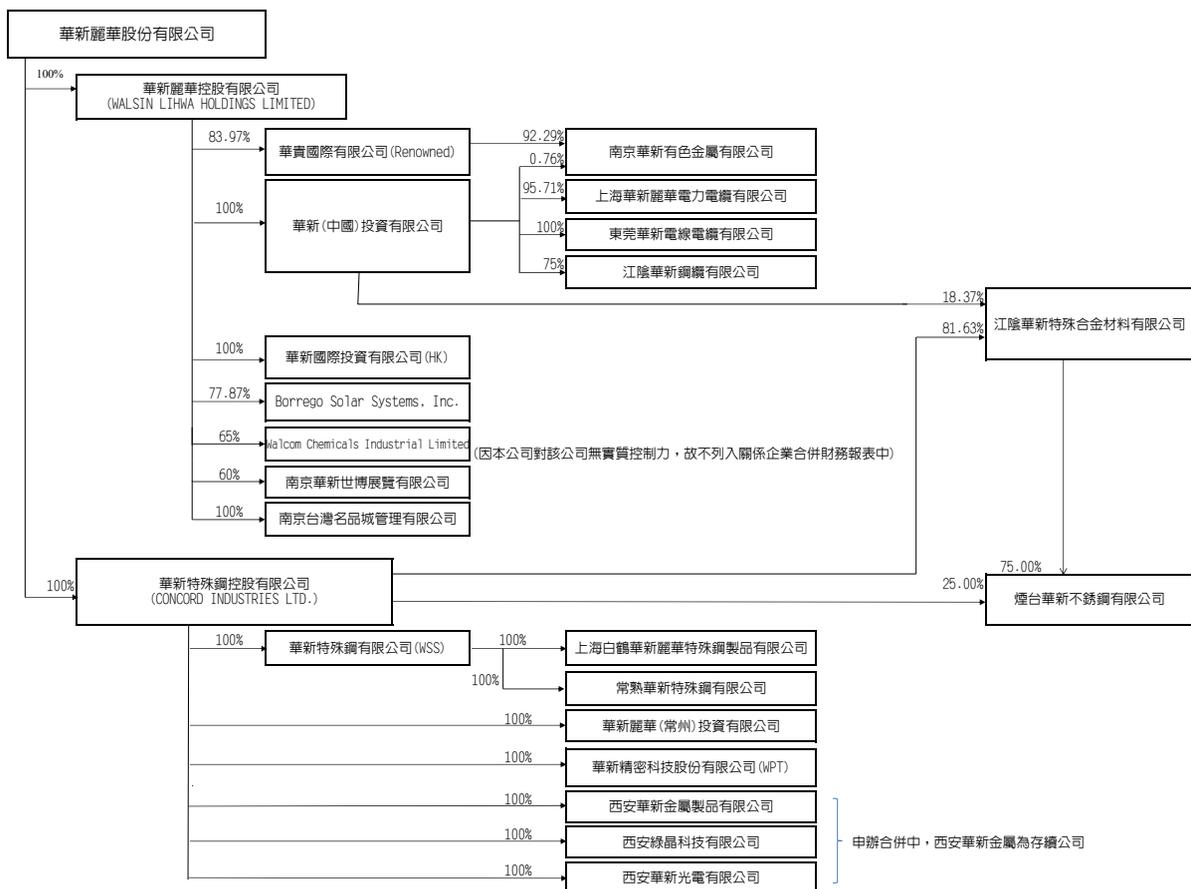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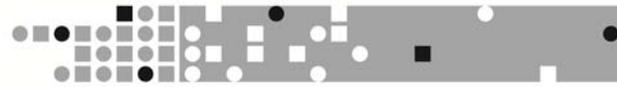
(一) 關係企業

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圖 (105.12.31)



2.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圖 (105.12.31)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1992/07/15	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391,148	投資控股
華貴國際有限公司	1993/03/04	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20,172	投資
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2004/12/27	南京市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恆競路 59 號	RMB 620,827	銅合金、銅條電線電纜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995/11/02	上海市延安西路 2299 號世貿商城塔樓 28F 2804 室	USD 78,600	投資控股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1995/03/21	上海市嘉定區南翔鎮瀏翔路 1128 號	USD 15,627	電力電纜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000/01/26	東莞市大朗鎮西牛陂工業區	USD 26,000	裸銅線、纜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1992/12/16	江陰市濱江西路 679 號	USD 20,000	鋼絞線、鋼絲、鍍鋅鋼絲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993/12/02	Unit 9-15, 22/F, Millennium City, 378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oloon, Hong Kong	HKD 0	投資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	2002/03/01	6210 Lake Shore Drive San Diego, CA 92119, USA	USD 13,941	太陽能板電力系統組裝
Walcom Chemicals Industrial Limited	1988/12/29	Unit 714, 7/F, Miramar Tower, 1-23 Kimberle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HKD 500	貿易
南京華新世博展覽有限公司	2009/05/06	南京市燕山路 199 號	RMB 3,000	展覽展示、會場設計、施工及商務服務等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0/04/14	南京市河西大街 230 號	USD 1,000	企業管理、物業管理、營銷策劃，各類廣告信息諮詢；市場設施租賃及市場經營管理；電子、機械、農副產品、紡織品、工藝品的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1992/08/25	Trident Chambers Wickhams Cay P.O.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432,303	投資控股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1997/08/0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25,200	貿易及投資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1997/08/08	上海市青浦區白鶴鎮外青松公路 2402 號	USD 39,000	加工生產不銹鋼法蘭及配件、彎頭、三通及各類接頭、閥門配件、定尺棒材、精密直棒、線材及管類製品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1997/12/24	江蘇省常熟市海虞鎮(通信地址：江蘇省常熟市海虞鎮海陽路 2 號)	USD 97,000	生產銷售特殊鋼管、棒、絲，不銹鋼製管、建築家用五金及暖氣設備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2007/03/19	山東省煙台經濟技術開發區五指山路 2 號	USD 155,065	研製、生產新型合金材料、碳素鋼、合金鋼、不銹鋼、鋼胚、各類鋼材及鋼鐵製品，銷售公司自產產品；從事新型合金材料、碳素鋼、合金鋼、不銹鋼、鋼胚、各類鋼材及鋼鐵製品的批發業務；從事鋼鐵製品及相關技術進出口。從事廢舊物資的回收、批發業務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新麗華(常州)投資有限公司	2013/12/16	江蘇武進經濟開發區龍騰路 2 號 6 號樓	USD 49,000	投資控股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05/03/10	江陰市濱江西路 677 號	USD 49,000	冷軋不銹鋼及扁軋製品
華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3/15	2115-1.Kawasan Perindustrian air Keroh, Fasaiv, Air Keroh, 75450 Melaka, Malaysia	USD 8,470	不銹鋼壓延薄片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註 1)	2008/06/20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新型工業園上林苑一路 15 號 B 樓二層	USD 10,000	特殊鋼中厚板的研發、生產，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註 1)	2007/08/08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新型工業園上林苑一路 15 號	USD 45,200	高檔微加工、微波材料開發、節能裝置與射頻組件產品的設計、生產，多晶硅的研發、生產，太陽能硅片、電池片及模組的開發、生產，太陽能高科技系統及其部件的設計、生產、安裝及其服務，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發光二極體模組與零配件及其相關產品的進出口、批發，提供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
西安華新光電有限公司(註 1)	2010/12/17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新型工業園上林苑一路 15 號	USD 150	發光二極體、微投影機、太陽能電池組件，以及上述產品的模組及零配件的研發，以及相關產品的進出口及批發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2014/10/08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D 47,640	投資控股
Energy Pilot Limited	2009/07/28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D 20,670	投資控股
Green Lake Capital, LLC.	2009/08/24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USD 20,670	太陽能板電力系統開發、銷售及租賃等業務
Green Lake Exchange, LLC.	2011/08/23	160 Greentree Drive, Suite 101, Dover, Delaware 19904	USD 11,355	經營太陽能相關業務
探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04/02	桃園縣楊梅鎮高山里高獅路 566 號	NTD 21,000	微機電晶圓代工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973/06/28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192 號 5 樓	NTD 2,794,256	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售、出租設計及承辦室內裝修業務。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2004/01/08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7,520	投資業務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2005/08/09	江蘇省南京市江東中路 236 號	USD 50,000	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租賃、售後服務、物業管理；從事酒店及酒店式公寓管理、諮詢，零售量販、餐飲服務管理諮詢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2013/01/30	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河西大街 230 號	RMB 1,000	物業管理，停車場管理服務，企業營銷策劃、管理諮詢，自有房屋租賃，建築安裝、裝飾工程，園林綠化設計、施工等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995/06/21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5 樓	NTD 96,000	太陽能工程、機電工程、電力工程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Market Pilot Limited	2010/07/01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USD 127,000	投資控股
西安華新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2006/04/24	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上林苑一路15號	USD 99,900	光電及電子材料，元器件及其應用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自產產品，技術諮詢與服務。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0/10/1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5樓	NTD 241,500	太陽能板電力系統組裝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1991/04/29	Jl. MH. Thamrin Blok A1-1, Delta Silicon Industrial Park, Lippo Cikarang, Bekasi 17550, Indonesia	USD 15,000	鋼線線材
P.T. Walsin Lippo Kabel	1997/12/29	Lippo Centre Lt. 11 Jl. Jend. Gatot Subroto Kav. 35-36, Jakarta Selatan	USD 1,500	工業電纜

註1：三合一合併中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1. 電線電纜業。
2. 不銹鋼業。
3. 商貿地產業。
4. 一般投資業。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各關係企業之業務係各自獨立運作，惟部分關係企業間或有採購、銷售、工程承包及行銷代理服務等交易項目。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105.12.31)

股數：美金仟元或人民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出資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焦佑倫、文德誠	391,147,848	100.00%
華貴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慧、鄭君武、林育聰	16,937,020	83.97%
	董事	Itochu Corporation 代表人：Hiroshi Ichinose	1,396,964	6.93%
	董事	Marubeni Corporation 代表人：Kunihiko Akiyama	1,396,964	6.93%
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佑慧	RMB 0	0.00%
	副董事長	肖寶民	RMB 0	0.00%
	副董事長	游木訓	RMB 0	0.00%
	總經理	胡振中	RMB 0	0.00%
	董事	華貴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慧、游木訓、林東本、林育聰、廖志誠、秋山邦彥、一瀬浩	RMB 572,961	92.29%
	董事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肖寶民	RMB 32,407	5.22%
	董事	南京蘇逸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峻	RMB 7,760	1.25%
董事	中國電信集團江蘇省電信公司 代表人：何建權	RMB 2,980	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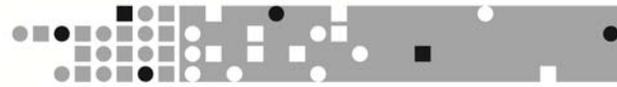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出資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建華	RMB 4,718	0.76%
	監事	華貴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育聰	RMB 572,961	92.29%
	監事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陽俊	RMB 32,407	5.22%
	職工代表	徐進	RMB 0	0.00%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建華	USD 0	0.00%
	總經理	潘文虎	USD 0	0.00%
	董事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建華、陳震強、潘文虎	USD 78,600	100.00%
	監事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婷	USD 78,600	100.00%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佑慧	USD 0	0.00%
	副董事長	陳行	USD 0	0.00%
	總經理	林三郎	USD 0	0.00%
	董事	上海南翔工業開發區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行、張建明	USD 671	4.29%
	董事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慧、林三郎、廖志誠、 林東本、呂錦任	USD 14,956	95.71%
	監事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婷	USD 14,956	95.71%
	監事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婷	USD 26,000	100.00%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志誠	USD 0	0.00%
	總經理	莊志明	USD 0	0.00%
	董事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志誠、莊志明、蘭奇威	USD 26,000	100.00%
	監事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婷	USD 26,000	100.00%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震強	USD 0	0.00%
	副董事長	廖志誠	USD 0	0.00%
	副董事長	劉翔	USD 0	0.00%
	總經理	陳震強	USD 0	0.00%
	董事	江蘇法爾勝泓昇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翔、張越	USD 5,000	25.00%
	董事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震強、廖志誠、焦佑慧、 鄭君武、曾志宏	USD 15,000	75.00%
	監事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婷	USD 15,000	75.00%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震強、潘文虎	2	100.00%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	董事長	張申鼎	0	0.00%
	總經理	Michael Adam Hall	58,587	3.12%
	董事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申鼎、王維熊、潘思如	1,460,458	77.87%
	董事	Aaron Stephen Hall	160,774	8.57%
	董事	Michael Adam Hall	58,587	3.12%
Walcom Chemicals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	池豪	174,999	35.00%
	董事	梁綺瑩	1	0.00%
	董事	陳永泰	0	0.00%
南京華新世博展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慶瑄	RMB 0	0.00%
	總經理	吳學武	RMB 0	0.00%
	董事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吳學武、周敏	RMB 1,800	6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出資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河西會議展覽有限責任公司 代表人：張慶瑄、趙春蕾	RMB 1,200	40.00%
	監事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婷	RMB 1,800	60.00%
	董事長	焦子頤	USD 0	0.00%
	總經理	周敏	USD 0	0.00%
	董事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子頤、吳學武、周敏	USD 1,000	100.00%
	監事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婷	USD 1,000	100.00%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焦佑倫、文德誠	432,303,187	100.00%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焦佑倫、文德誠	125,200,000	100.00%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震強	USD 0	0.00%
	總經理	許宏生	USD 0	0.00%
	董事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震強、陳天榮、楊祥鑫	USD 39,000	100.00%
	監事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婷	USD 39,000	100.00%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震強	USD 0	0.00%
	總經理	王志達	USD 0	0.00%
	董事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震強、林士傑、何心怡	USD 97,000	100.00%
	監事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婷	USD 97,000	100.00%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震強	USD 0	0.00%
	總經理	許宏生	USD 0	0.00%
	董事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震強、陳天榮	USD 116,313	75.00%
	董事	華新特鋼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祥鑫	USD 38,753	25.00%
	監事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婷	USD 116,313	75.00%
華新麗華(常州)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建華	USD 0	0.00%
	總經理	潘文虎	USD 0	0.00%
	董事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建華、潘文虎、文德誠	USD 49,000	100.00%
	監事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婷	USD 49,000	100.00%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震強	USD 0	0.00%
	總經理	許宏生	USD 0	0.00%
	董事	董事代表人：陳震強、許宏生、楊祥鑫	USD 49,000	100.00%
	監事	監事代表人：林淑婷	USD 49,000	100.00%
華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文春	0	0.00%
	總經理	Pang Boon Wah	0	0.00%
	董事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春、Pang Boon Wah、Sean Ne Teo、林淑婷	32,178,385	100.00%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淑婷	USD 0	0.00%
	總經理	林淑婷	USD 0	0.00%
	董事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婷、陳蕾、楊祥鑫	USD 10,000	100.00%
	監事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如	USD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出資額)	
			股數	持股比例
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淑婷	USD 0	0.00%
	總經理	林淑婷	USD 0	0.00%
	董事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婷、楊祥鑫、陳蕾	USD 45,200	100.00%
	監事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如	USD 45,200	100.00%
西安華新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淑婷	USD 0	0.00%
	總經理	林淑婷	USD 0	0.00%
	董事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婷、楊祥鑫、陳蕾	USD 150	100.00%
	監事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如	USD 150	100.00%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基明、林淑婷	47,639,988	100.00%
Energy Pilot Limited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基明、文德誠	20,670,001	100.00%
Green Lake Capital, LLC.	Co-Manager	戴誌紳、潘思如	USD 20,670	100.00%
Green Lake Exchange, LLC		母公司 Green Lake Capital, LLC. 為法人股東 代表人：戴誌紳	USD 11,355	100.00%
探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	潘思如	0	0.00%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武雄	211,163	0.08%
	總經理	潘文虎	0	0.00%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焦佑倫、潘文虎、文德誠	277,257,758	99.22%
	監察人	吳欽生	0	0.00%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基明、潘文虎	39,500,000	50.95%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建華	USD 0	0.00%
	總經理	潘文虎	USD 0	0.00%
	董事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焦佑倫、洪武雄、曹建華	USD 50,000	100.00%
	監事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代表人：林淑婷	USD 50,000	100.00%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文虎	RMB 0	0.00%
	總經理	陳林	RMB 0	0.00%
	董事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文虎、焦子頤、李政昌	RMB 1,000	100.00%
	監事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婷	RMB 1,000	100.00%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文德誠	0	0.00%
	總經理	文德誠	0	0.00%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文德誠、潘思如、楊祥鑫	9,491,461	98.87%
	監察人	林淑婷	0	0.00%
Market Pilot Limited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基明、文德誠	127,00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出資額)	
			股數	持股比例
西安華新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淑婷	USD 0	0.00%
	總經理	林淑婷	USD 0	0.00%
	董事	Market Pilot Limited 代表人：林淑婷、楊祥鑫、陳蕾	USD 99,900	100.00%
	監事	Market Pilot Limited 代表人：潘思如	USD 99,900	100.00%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文德誠	0	0.00%
	總經理	文德誠	0	0.00%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文德誠、潘思如、楊祥鑫	24,150,000	100.00%
	監察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婷	24,150,000	100.00%
華新力寶工業公司	President Commissioner	P.T. Multi Prima Sejahtera, Tbk, 代表人：Rudy Nanggulangi	4,500	30.00%
	Vice President Commissioner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10,500	70.00%
	President Director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陽開代	10,500	70.00%
	Vice President Director	P.T. Multi Prima Sejahtera, Tbk, 代表人：Hery Soegiarto	4,500	30.00%
	Director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如、David Karman、 Ardinand Roynald P、Andre Kelsen, Foe	10,500	70.00%
P.T. Walsin Lippo Kabel (本公司指派之各項職務代表人正辦理變更登記中)	President Commissioner	P.T. Multi Prima Sejahtera, Tbk, 代表人：Rudy Nanggulangi	450,000	30.00%
	Vice President Commissioner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1,050,000	70.00%
	President Director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陽開代	1,050,000	70.00%
	Vice President Director	P.T. Multi Prima Sejahtera, Tbk, 代表人：Hery Soegiarto	450,000	30.00%
	Director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思如、David Karman、 Ardinand Roynald P、Andre Kelsen, Foe	1,050,000	70.00%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33,960,002	94,120,130	30,754,188	63,365,942	67,074,039	4,785,519	4,568,125	1.33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註1)	12,614,518	29,513,683	7,946,214	21,567,469	67,225,010	1,434,816	1,423,729	N/A	
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534,850	17,302,696	12,899,568	4,403,128	6,832	(53,961)	328,291	N/A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	503,971	1,767,661	750,576	1,017,085	3,306,243	15,229	(15,302)	N/A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838,500	7,848,372	5,910,363	1,938,009	16,252,354	32,207	264,622	N/A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	645,000	2,219,787	1,183,004	1,036,783	2,446,441	46,144	(34,501)	N/A
	華貴國際有限公司	650,539	4,410,779	0	4,410,779	0	(50)	568,171	28.17
	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2,618,700	7,807,888	3,033,131	4,774,757	39,812,880	441,492	658,561	N/A
	華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0	7,302	94,010	(86,708)	0	(131)	(5,920)	N/A
	南京華新世博展覽有限公司	14,158	1,781	956	825	1,445	(1,319)	(1,305)	N/A
	Borrego Solar Systems, Inc.	449,588	3,701,703	2,417,996	1,283,707	8,567,874	676,030	478,442	255.09
	南京台灣名品城有限公司	32,250	47,643	761,016	(713,373)	117,571	71,775	58,555	N/A
	Walcom Chemicals Industrial Limited	2,079	2	72,861	(72,859)	0	(26)	(26)	N/A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註2)	13,941,778	16,172,280	7,955,683	8,216,597	11,257,640	(613,229)	(892,595)	N/A	
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22,500	297,856	1,321,856	(1,024,000)	0	(1,694)	(57,476)	N/A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580,250	1,906,698	1,835,226	71,471	5,748	(45,207)	(373,824)	N/A
	華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158	563,585	75,080	488,505	686,650	81,202	115,919	N/A
	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4,037,700	538,508	7,052	531,456	0	(8,121)	(948,459)	N/A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3,128,250	3,582,013	2,540,054	1,041,959	2,606,110	(516,255)	(862,909)	N/A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	1,257,750	3,848,819	4,504,604	(655,785)	6,894,558	(9,913)	595,609	N/A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5,000,846	3,546,187	3,945,143	(398,956)	8,140,510	(47,777)	(312,807)	N/A
	西安綠晶科技公司	1,457,700	766,183	60,137	706,046	0	(31,359)	(22,715)	N/A
	西安華新光電有限公司	4,838	1,840	136,003	(134,163)	0	2,770	66	N/A
華新麗華(常州)有限公司	1,580,250	1,498,871	4,985	1,493,886	0	(1,688)	31,636	N/A	
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1,536,390	732,108	0	732,108	0	(153)	(227,659)	N/A	
P.T Walsin Lippo Kabel	48,375	17,367	18,892	(1,525)	0	(1,897)	(1,897)	N/A	
Energy Pilot Limited	666,608	748,344	0	748,344	0	(3)	132,347	N/A	
Energy Pilot 之子公司	Green Lake Capital, LLC(註3)	666,608	753,471	5,134	748,337	519,285	186,110	132,349	N/A
	Green Lake Exchange, LLC	366,202	685,521	9,357	676,164	519,285	193,121	193,035	N/A
探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9,680	321	9,359	0	0	(28)	(0.01)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213,429	79,696	133,732	54,522	2,007	758	0.08	
Market Pilot Limited(註4)	4,095,750	523,275	411,639	111,636	3,205	(37,623)	(51,339)	N/A	
Market Pilot 之子公司	西安華新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3,221,775	522,900	1,325,974	(803,074)	3,205	(36,715)	(125,528)	N/A
華新力實工業公司	483,750	1,419,632	552,101	867,530	1,527,153	171,395	128,546	8,569.72	
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5)	2,794,256	3,521,948	9,852	3,512,096	36,005	9,029	(36,964)	(0.13)	
金澄建設之子公司	Joint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2,631,334	4,849,168	95,154	4,754,014	0	474	(95,535)	N/A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1,745,684	17,463,202	13,595,741	3,867,461	66,778	(229,264)	(157,886)	N/A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4,648	19,017	32,944	(13,927)	98,877	7,317	14,445	N/A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1,500	1,101,588	804,202	297,386	87,916	67,299	40,869	1.69	

註1：華新麗華控股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損益已包括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損益。

註2：華新特殊鋼控股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損益已包括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損益。

註3：Energy Pilot Limited 之損益已包括子公司之損益。

註4：Market Pilot Limited 之資產、負債及損益已包括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損益。

註5：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損益已包括子公司之損益。

註6：外幣兌換率如下：2016/12/31 美元/新台幣=1：32.25 (損益科目兌換率：美元/新台幣1：32.263)

2016/12/31 人民幣/新台幣=1：4.64844 (損益科目兌換率：人民幣/新台幣=1：4.851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倫



- 電話 02-8726-2211
- 傳真 02-2720-2234
- 網址 www.walsin.com

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本印刷品用紙符合FSC環保認證 

行政院綠色生活環保標章 

大豆環保油墨印製

